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第2-1~2-9場



計畫網頁連結

2-1~2-3場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
2-4~2-5場中華民國113年04月19日
2-6~2-7場中華民國113年04月20日
2-8~2-9場中華民國113年05月06日



-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 二、計畫內容**
- 三、路權劃設原則**
- 四、法令依據**
- 五、興辦事業概況**
-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七、用地取得流程**
- 八、前場公聽會意見及回應**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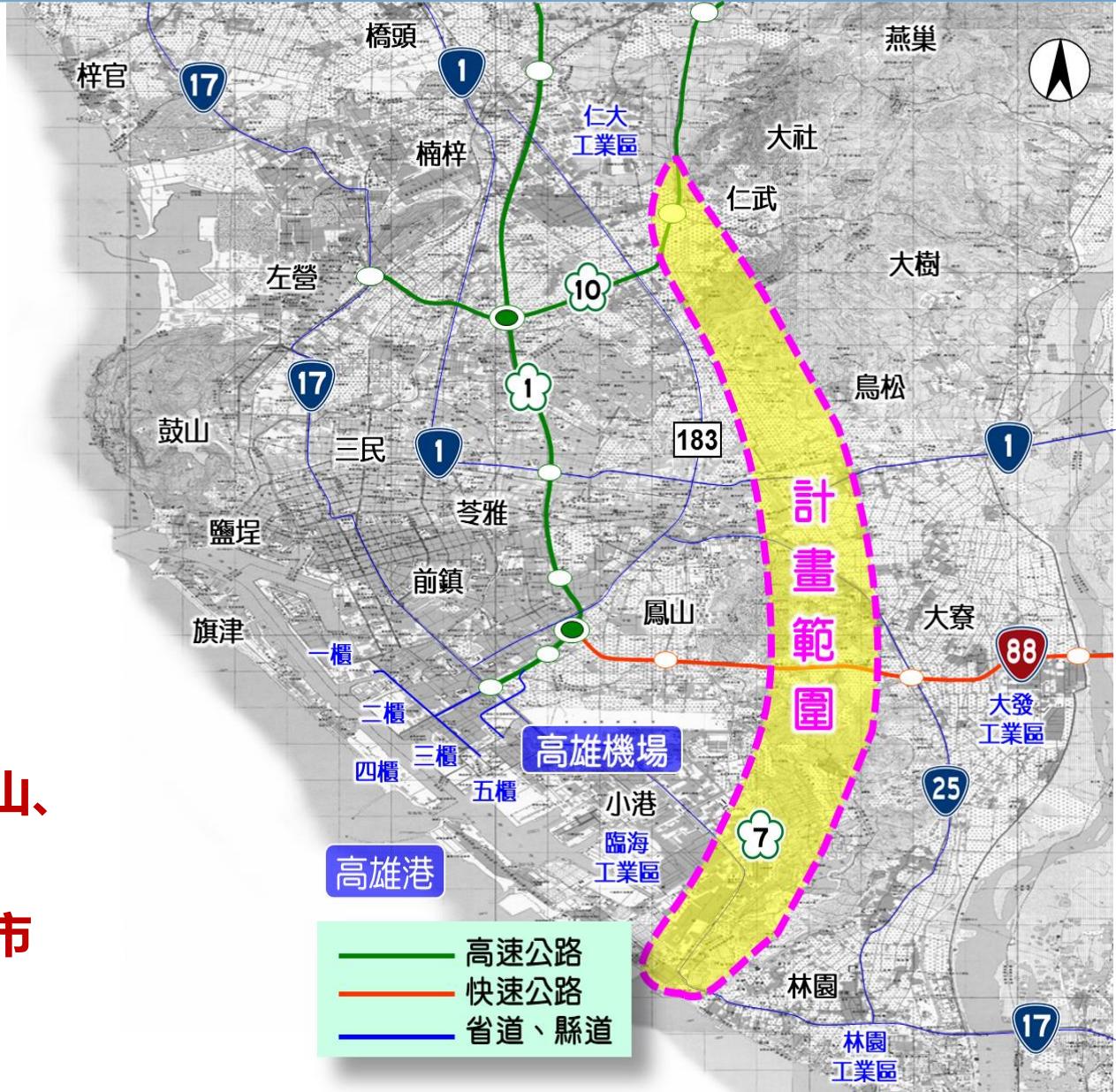
計畫緣起及目的

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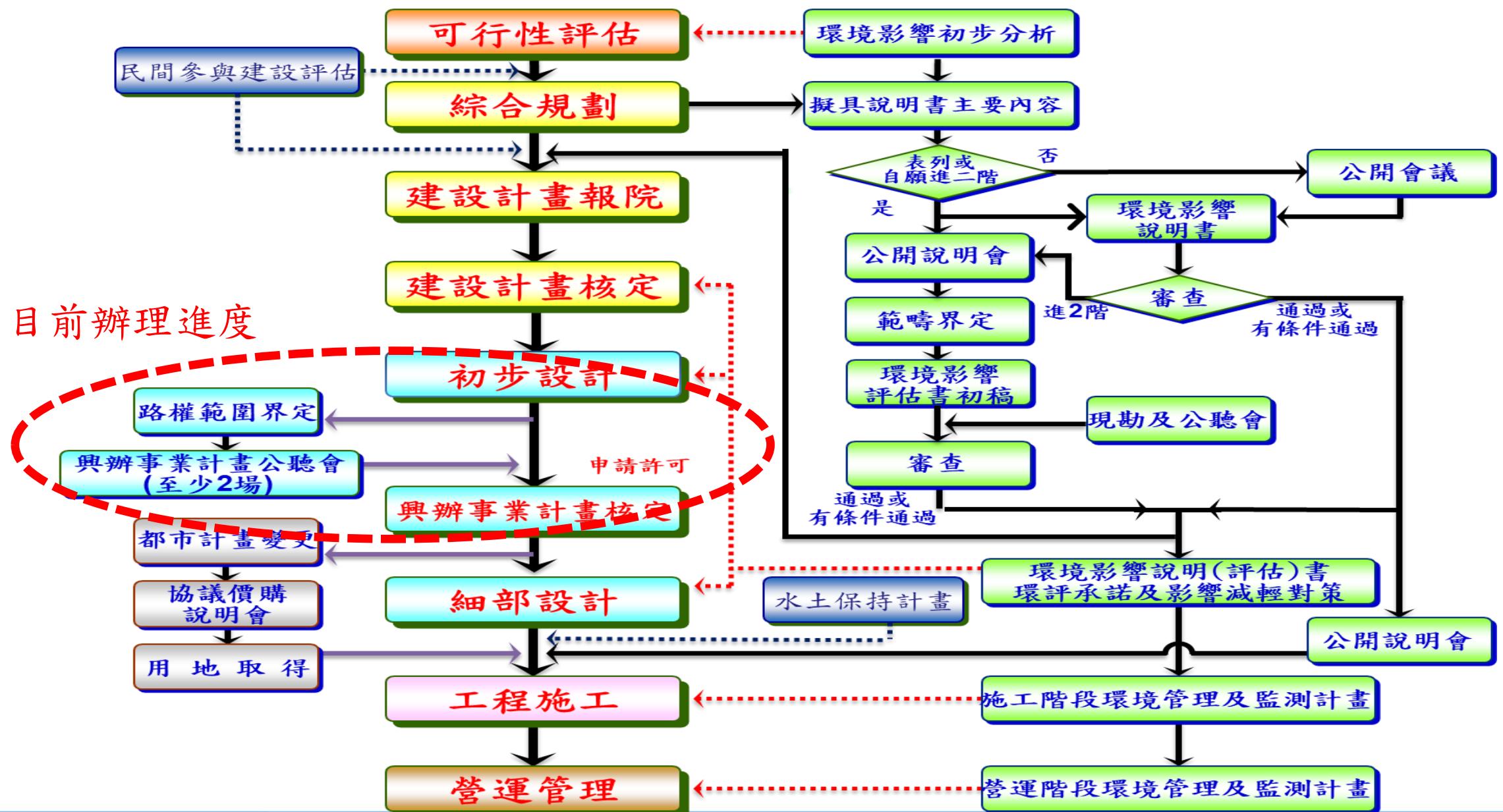
- 高雄港吞吐量的成長，第七貨櫃中心加入運轉，
加重未來國1及地方道路之負擔
- 高雄都會區東側須有新高快速公路，提高高雄港
聯外及都會區東側運輸效率，提升高雄港競爭力
及健全區域交通路網
- 99年3月核定可行性評估，111年9月通過環評，
112年3月核定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1357.9億
元，預計119年底完工

計畫目的

- 提升高雄都會東側大社、仁武、鳥松、大寮、鳳山、
小港、林園等地區使用高快速公路之可及性
- 設置交流道服務地區，使長短程旅次分流，分散市
區通過性車流
- 紓解工業區交通，減少貨櫃車繞行市區道路



國道公路計畫作業流程





二、計畫內容

計畫範圍



- 北起國10，行經高雄大社、仁武、鳥松、大寮、鳳山、小港及林園區，終點銜接南星路
- 主線全長23公里，高架長約21公里，路工長約2公里
- 設置7處交流道，5處服務性交流道，2處系統交流道



南星端、臨海工業區

大坪頂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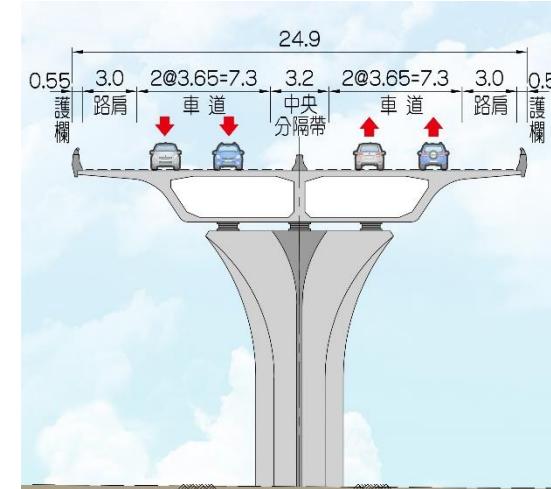
大寮、鳳山路段

鳥松、仁武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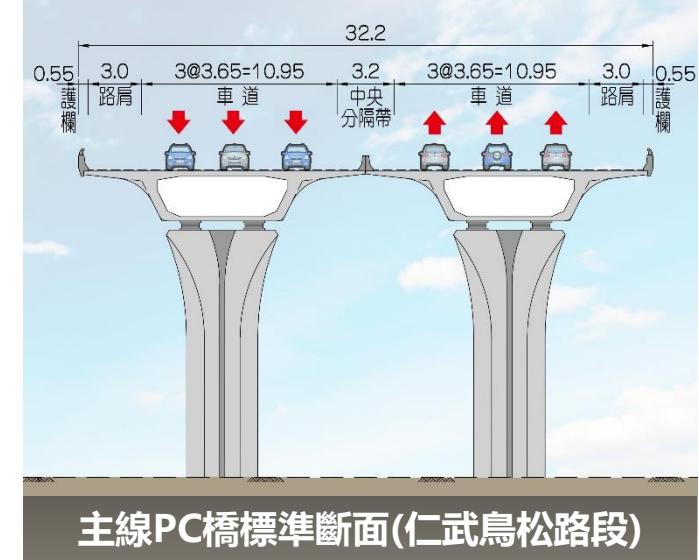
道路設計標準



道路別	主線	匝環道
設計速率	100kph	40~60kph
車道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向 4 車道 車道寬 3.65m 外路肩 3.0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道寬 4.5m 內路肩 1.2m 外路肩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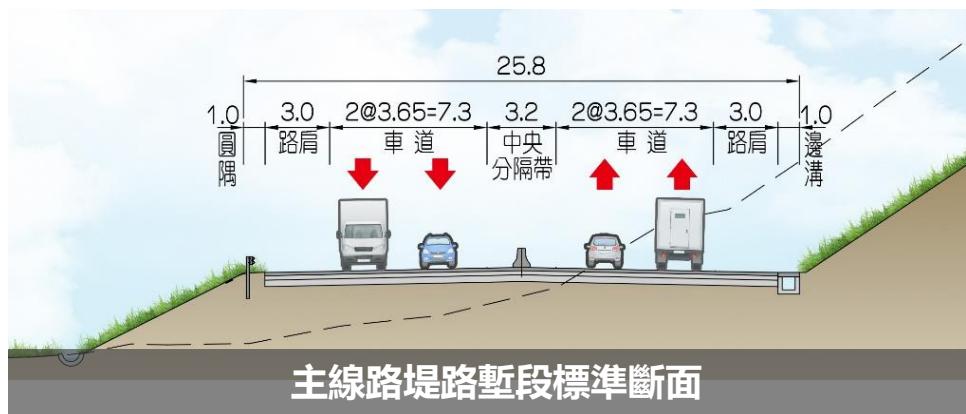
主線PC橋標準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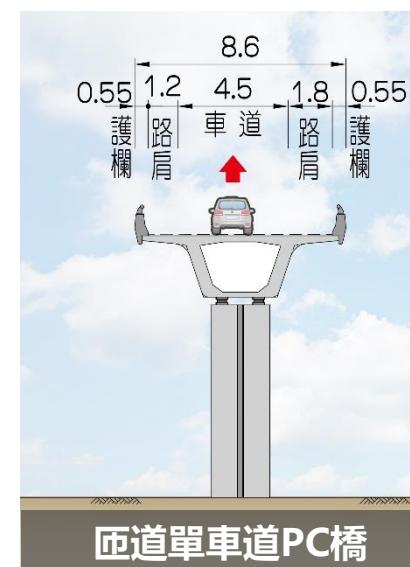
主線PC橋標準斷面(仁武鳥松路段)

※ 大坪頂交流道以南路段80公里/小時
(端點60k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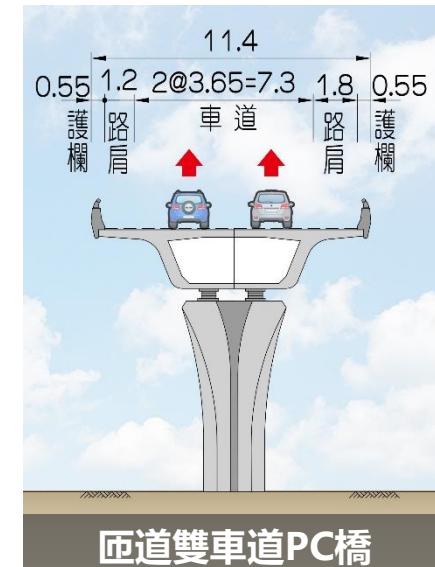
※ 仁武至鳥松路段雙向6車道(約1k~3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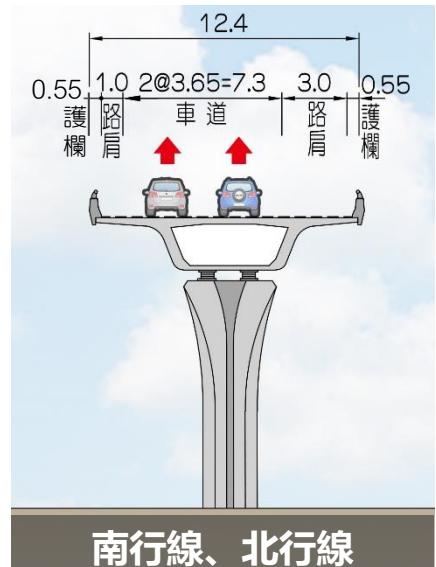
主線路堤路塹段標準斷面



匝道單車道PC橋



匝道雙車道PC橋



南行線、北行線

選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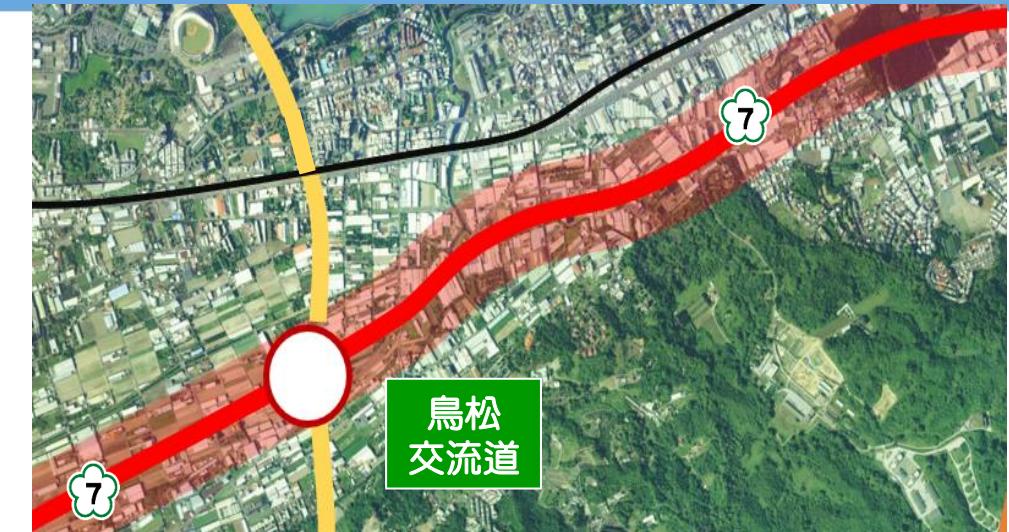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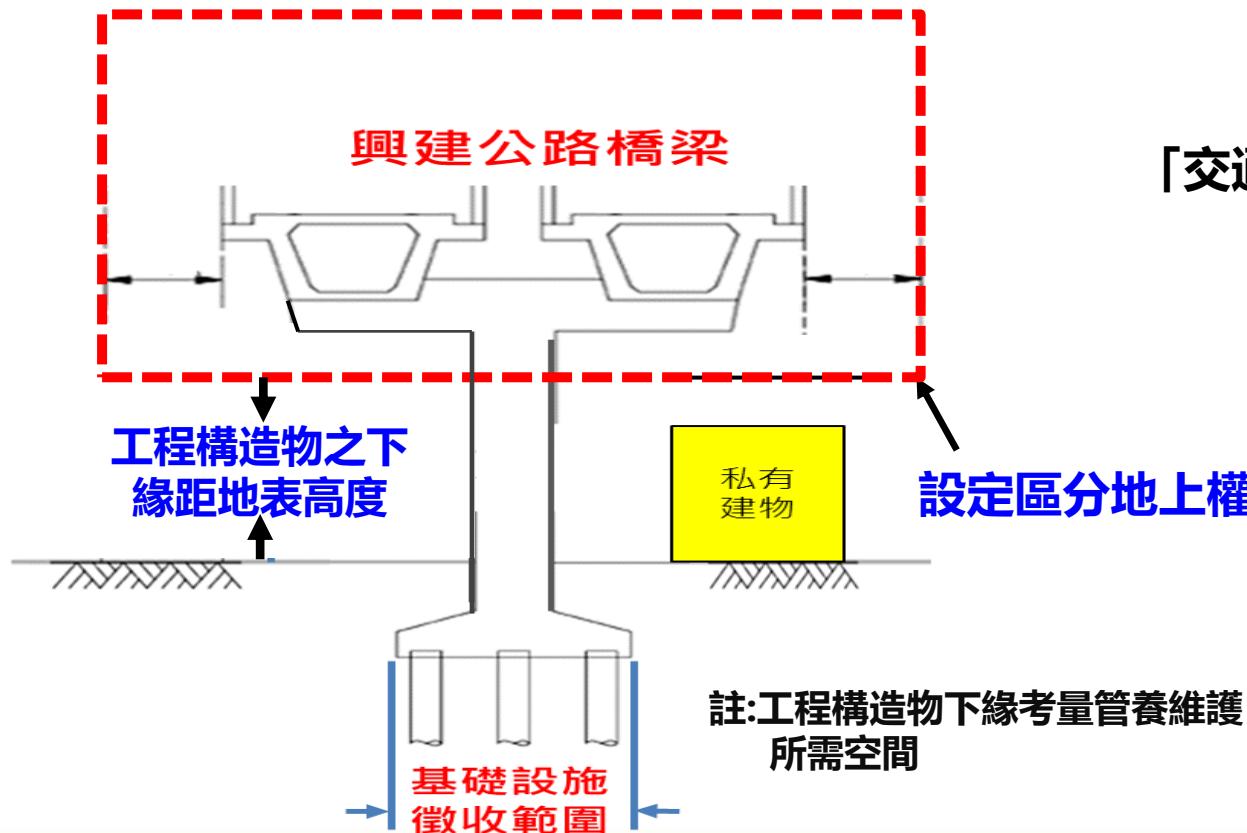


- ◆ 北段---銜接國10、整合既有仁武交流道、考量未來與高屏二快銜接及國7北延彈性
- ◆ 中段---利用公有地(官校及步校訓練場) , 銜接台88建構系統交流道
- ◆ 南段---機場航高限制，銜接區域較佳連絡道路(高松路橋)，利用沿海三路既有道路用地



優化原則

- 優先使用公有地
- 減少徵收私有地及拆遷建物
- 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的條件
-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環評承諾辦理用地徵收，並符合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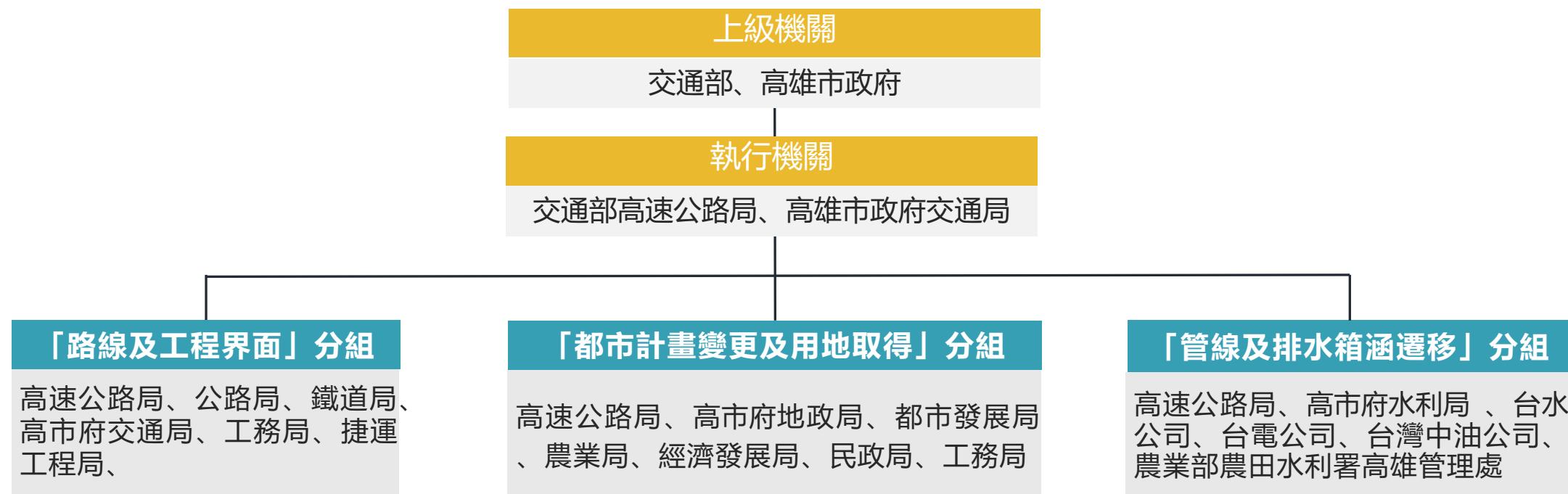
「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

橋梁段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 距地表高度	地上權補償率
	0 ~ 9 公尺	70%
	9 ~ 15公尺	50%
	15 ~ 21公尺	30%
	21 ~ 30公尺	15%
	30公尺以上	10%

路線優化及用地作業推動



- 就計畫推動3大面向，高雄市政府與中央相關單位組成「路線及工程界面」、「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3個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研商會議
- 「路線及工程界面」小組，研議最佳道路路線、減少使用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量
- 「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小組，研議可執行且最佳補償方式或方案
- 「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小組，研議路線避開民生水電及工業重要管線，降低供水供電及工業生產影響
- 另市府交通局邀請學者專家審查路線、交流道及路口規劃適當性及交通運轉效率



主線平縱路面線布設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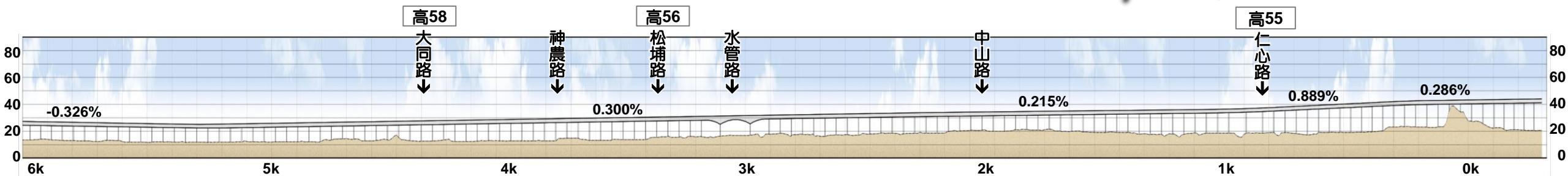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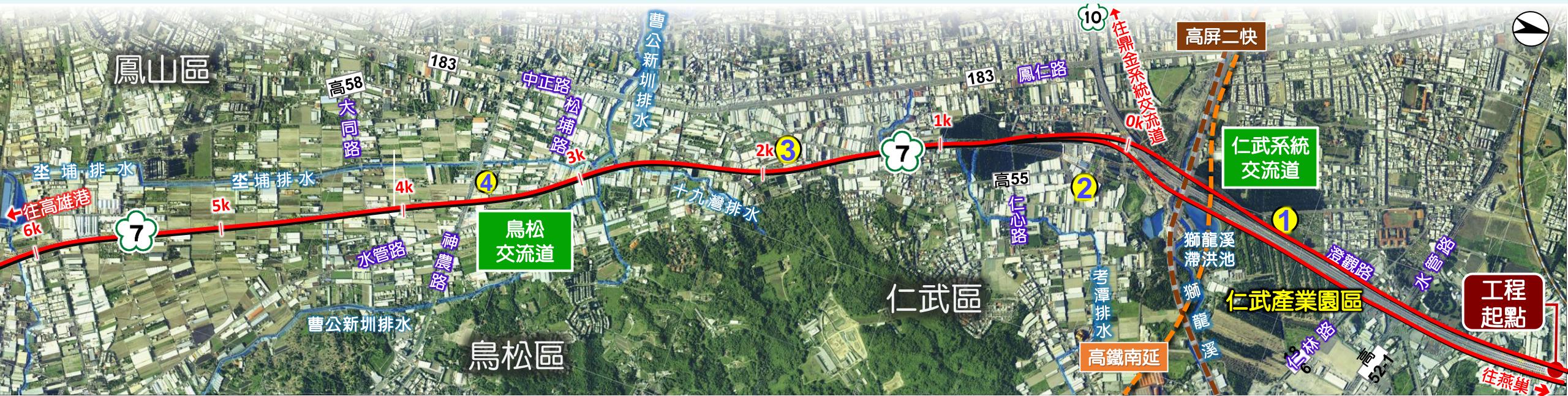
鳥松、仁武路段

■ 鳥松路段

- ③ 仁武至鳥松交流道路段，採雙向6車道
- ④ 捷運黃線計畫布設於神農路，過水管路後出土

■ 仁武路段

- ① 提升南行線、北行線設計標準
- ② 銜接 10 及高屏2快，布設仁武系統交流道



主線平縱路面線布設圖(2/3)

大坪頂、大寮鳳山路段

■ 大坪頂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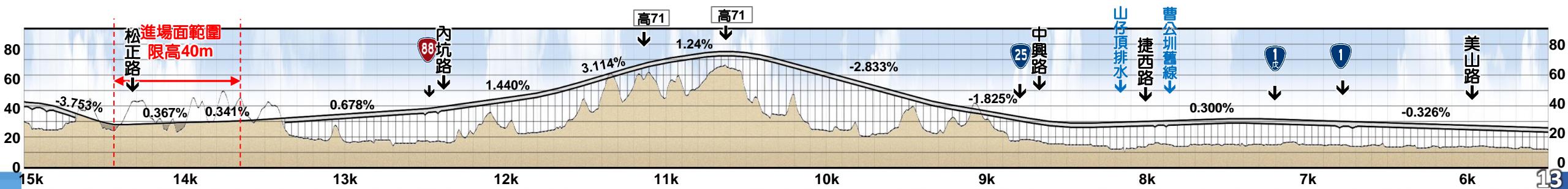
- ⑥ 大寮系統交流道配置
- ⑦ 機場進場面禁限建高程

■ 鳳山台地路段

- ③ 布設於軍方用地，減輕影響
- ④ 避開大型墓園區及大寮垃圾掩埋場
- ⑤ 以高架橋布設，減少坡地開挖

■ 大寮平原路段

- ① 避免大量建物拆遷
- ② 布設橋下道路串連 25、1 戊 及 1



主線平縱路面線布設圖(3/3)

臨海工業區、大坪頂路段

■ 沿海三路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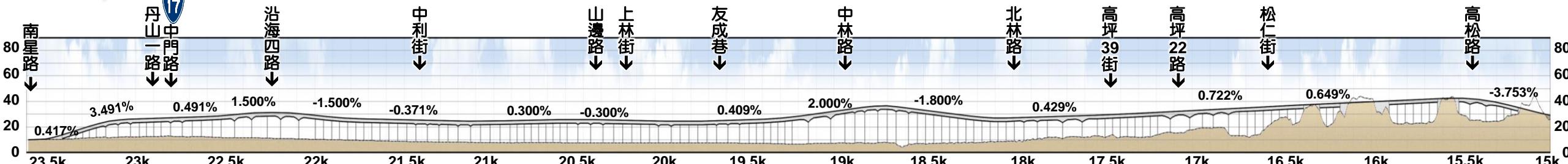
- ⑤ 與小港林園捷運路線三處界面
- ⑥ 貨櫃車專用道路型改善

■ 鹽水港溪路段

- ③ 鹽水港溪不落墩與堤岸共構
- ④ 兩側高壓鐵塔下地

■ 高松路段

- ① 避開新建住宅社區、連絡道路口規劃
- ② 符合油庫安全淨距最小23m規定



建物拆遷由建設計畫650棟減少為565棟



方案重點說明

- 系統交流道布設可銜接地方匝道，並預留為未來銜接高屏2快可行性、高鐵南延穿越空間
- 增加澄觀路車道數，紓解地區交通
- 提供地面道路匝道服務仁武地區及產業園區



仁武系統交流道



■ 調整布設線形

- 第1場公聽會建議調整使用西側國營事業台糖土地，降低使用私有地
- **112/12/11 調整方案**與在地居民及台糖承租戶說明，均無意見
- **112/12/27 高雄市府及公路局研商會議**，經討論與會單位均無意見
- **113/1/23 經溝通平台會議確認**，將於第2場公聽會說明

第2場公聽會設計方案

■ 地圖圖例

- 公有地(國有、省市)
- 台糖土地
- 本國人土地



仁武系統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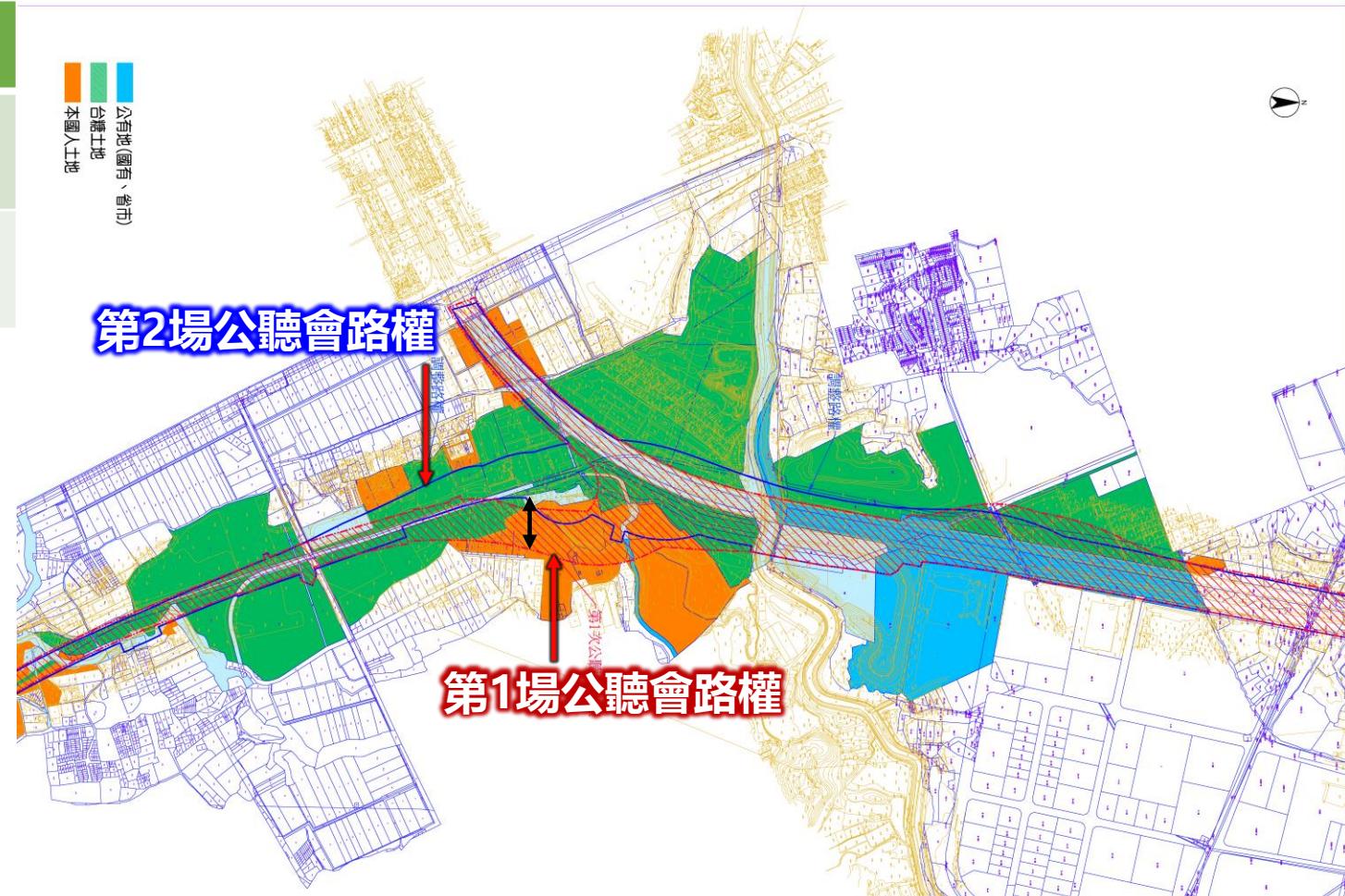


用地比較

方案	台糖面積(M2)	私有地面積(M2)
第1場公聽會	95,387	54,915
第2場公聽會	116,358	29,678

拆遷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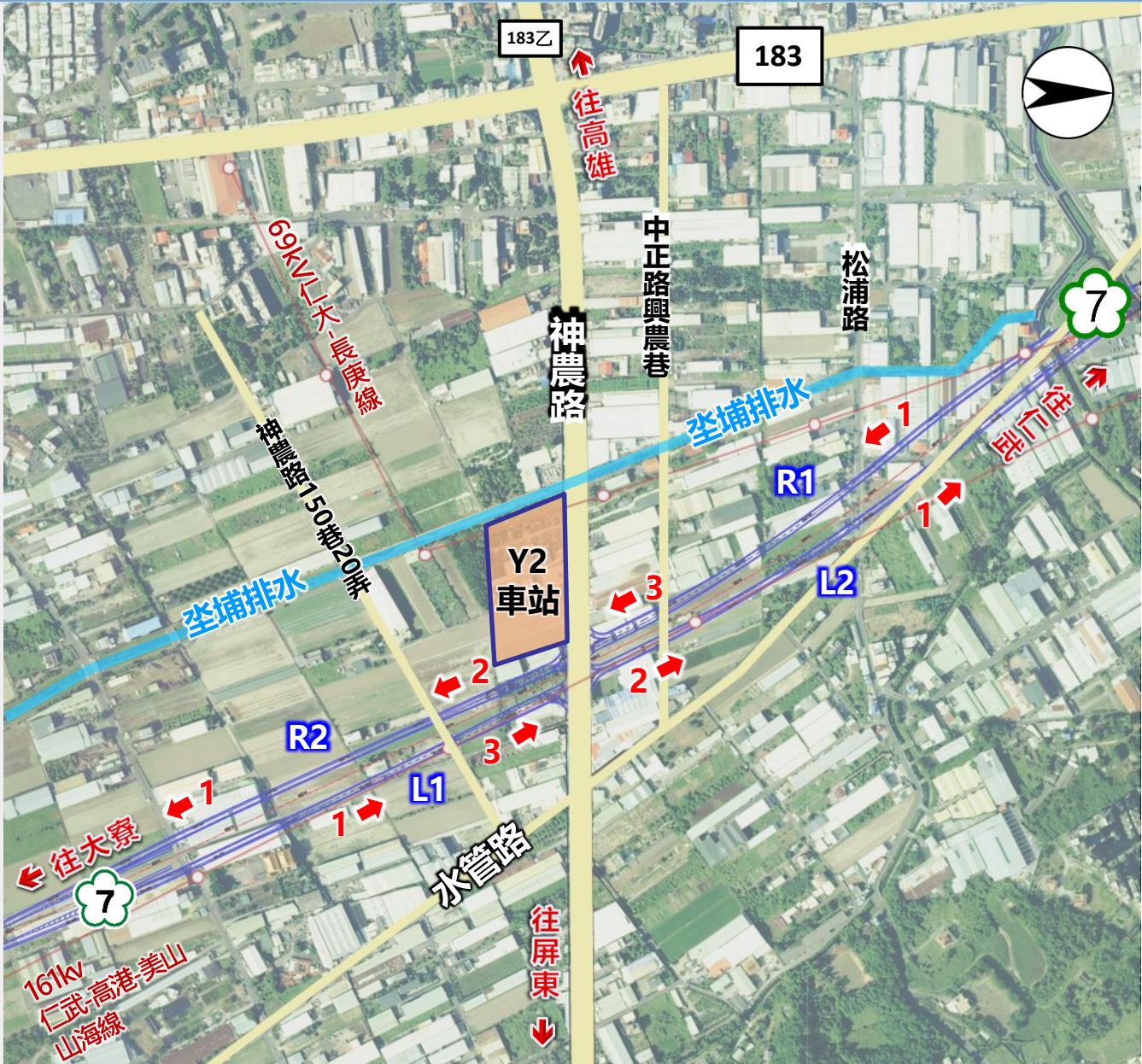
方案	建築面積(M2)	樓地板面積(M2)
第1場公聽會	10,128	13,049
第2場公聽會	9,697	10,778



鳥松交流道

方案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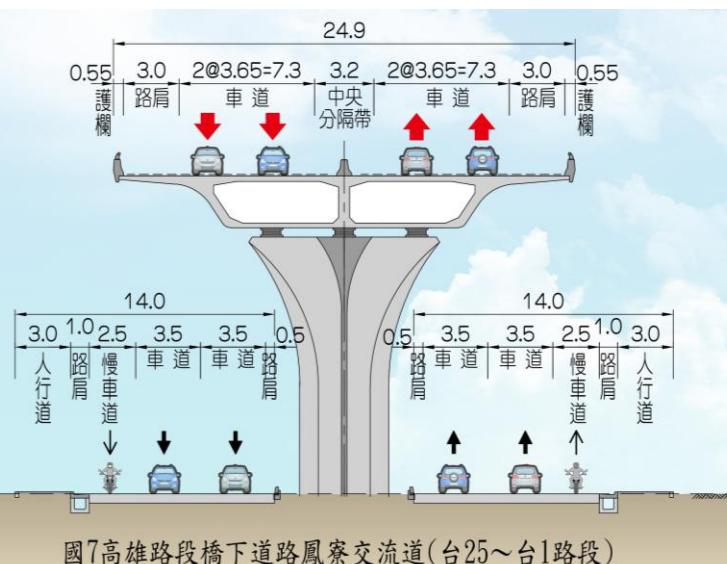
-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
- 配合高雄捷運黃線計畫拓寬**神農路**為30m寬，
增加車道數
- 考量**Y2車站**設站空間，避免影響捷運黃線
- 受匝道影響之中正路興農巷及神農路150巷
20弄配合改道繞行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方案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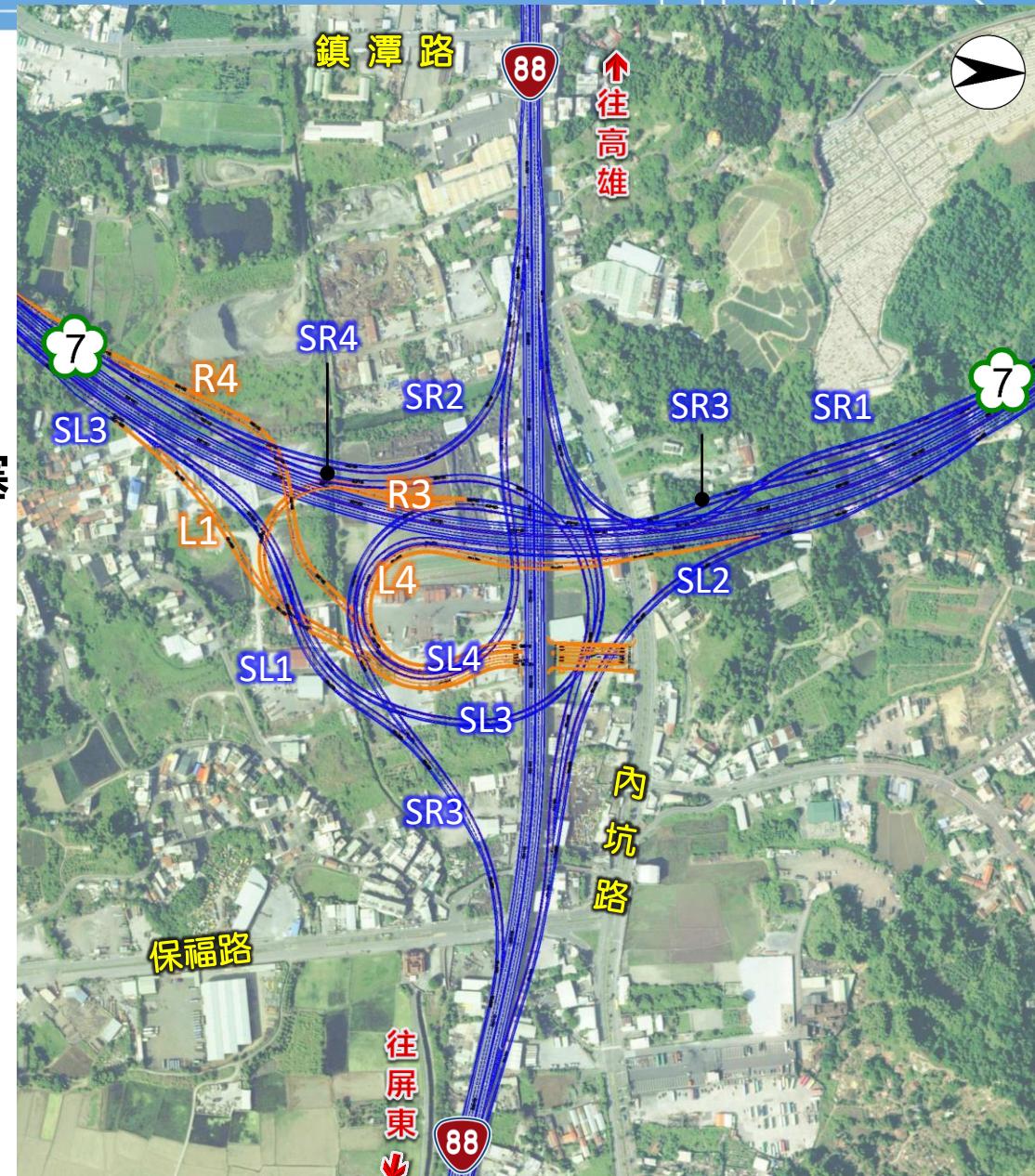
- 以台1、台1戊及台25為連絡道，設置分離式匝道，並於台1至台25間新建橋下側車道連接，建構良好連接路網，減少區域交通壅塞
- 新建橋下側車道將同步調整平面橫交道路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大寮系統交流道

方案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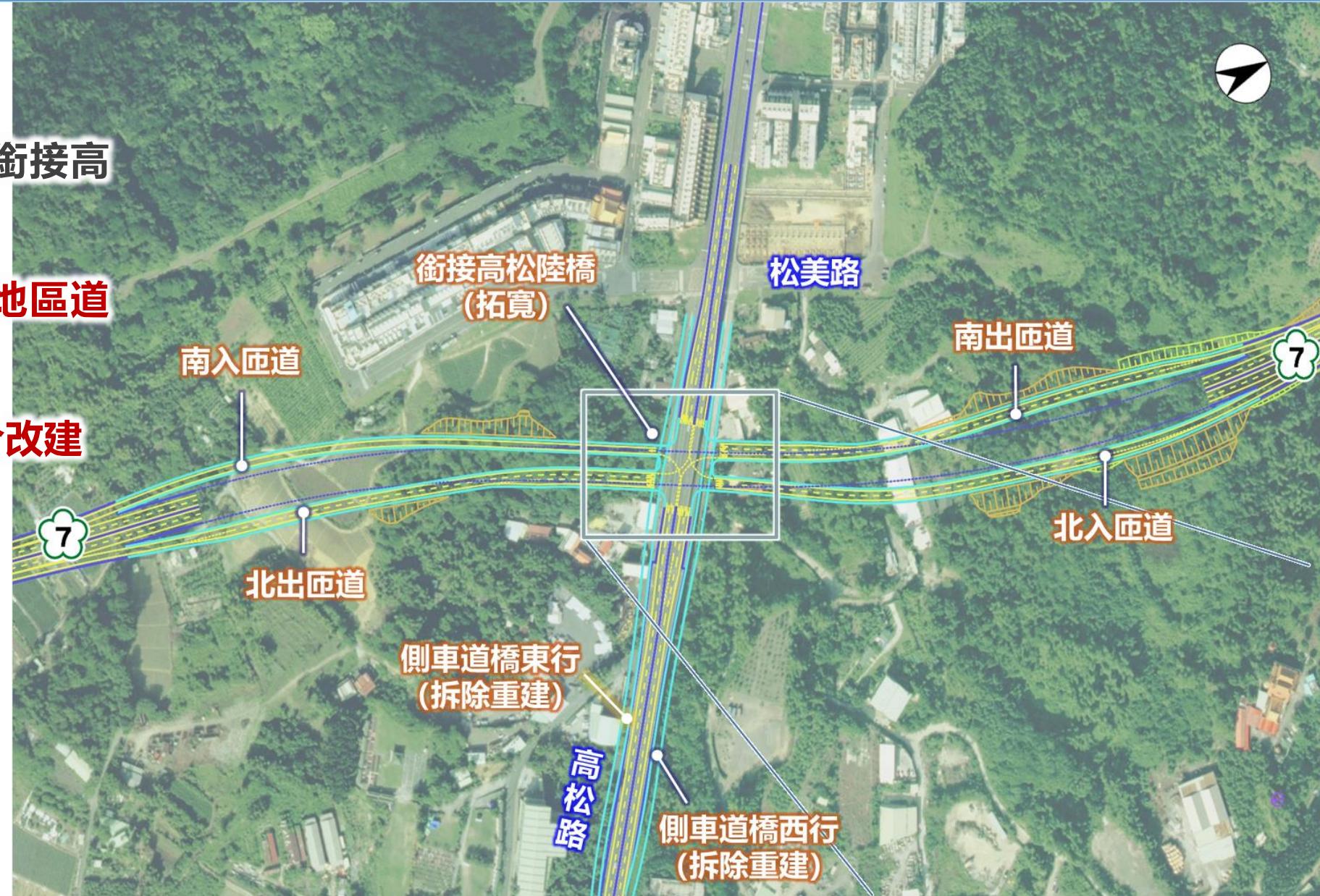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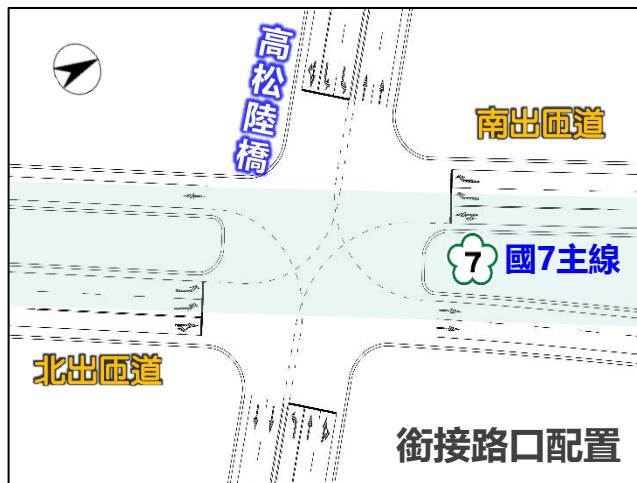
- 建構國7與台88高快速道路系統交流道連接路網
- 以市188為連絡道，增加設置地區匝道，服務鄰近社區
- 調整平面橫交道路，並增加既有車道，紓解地區道路壅塞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方案重點說明

-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匝道銜接高松陸橋
- 高松陸橋配合拓寬，紓解地區道路壅塞
- 高松路橋兩側側車道橋配合改建
- 優化線形，減少拆遷



大坪頂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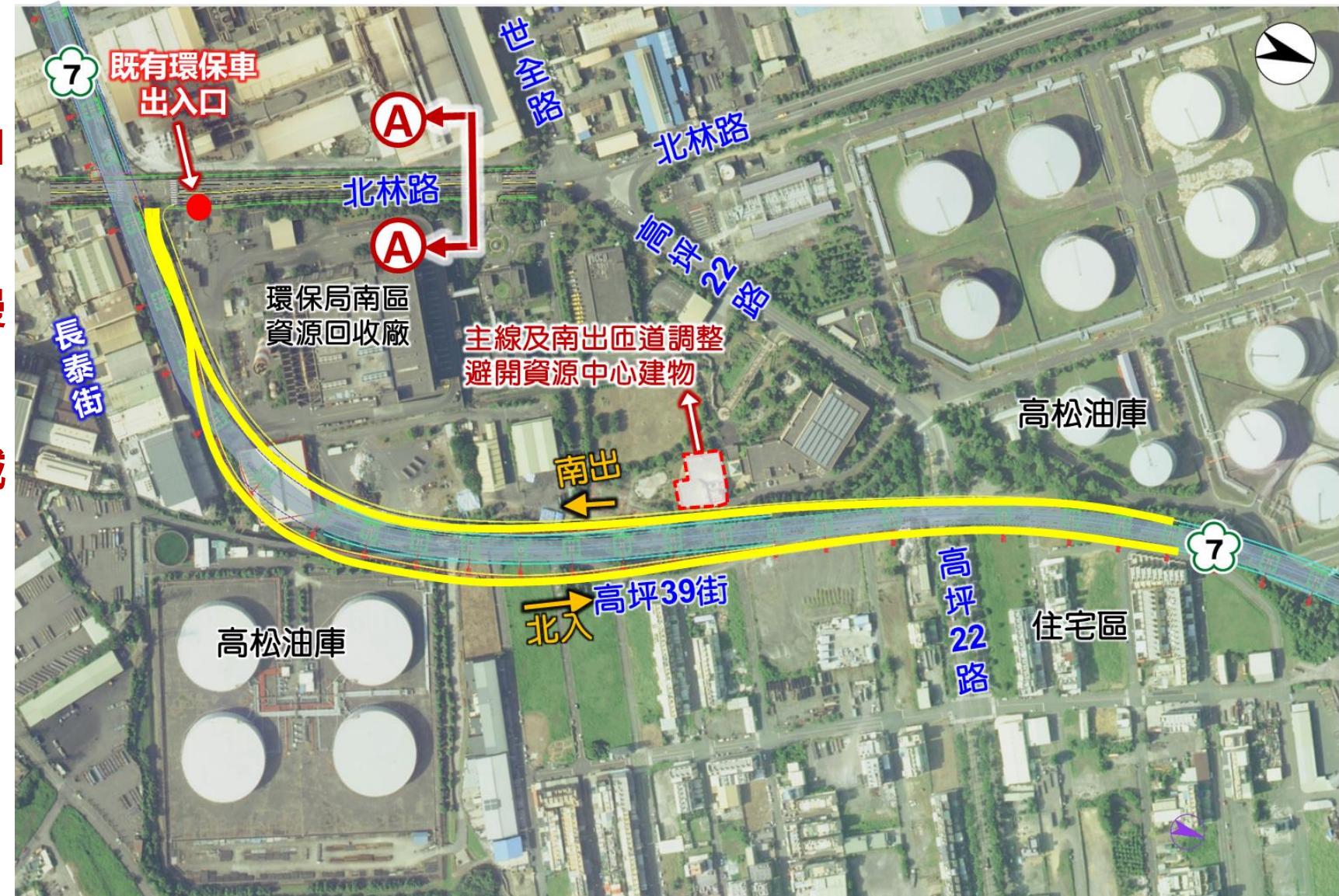


方案重點說明

- 以北林路為連絡道，交流道口遠離住宅區
- 北林路拓寬為雙向單側2快1慢車道，紓解地區交通
- 使用資源回收中心公有地，減少大量拆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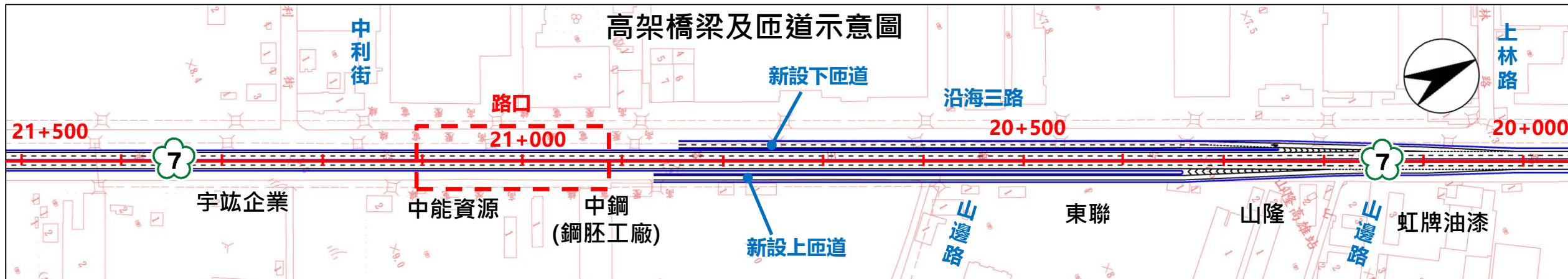
A-A 斷面





方案重點說明

- 維持貨櫃車專用道，減少貨櫃車與小型車輛交織
- 考量小港林園捷運線設置空間
- 維持既有左右轉專用車道，避免影響周遭廠商營運
- 優化匝道位置，減少拆遷





- 114.12完成用地取得
- 115年初工程施工
- 119.11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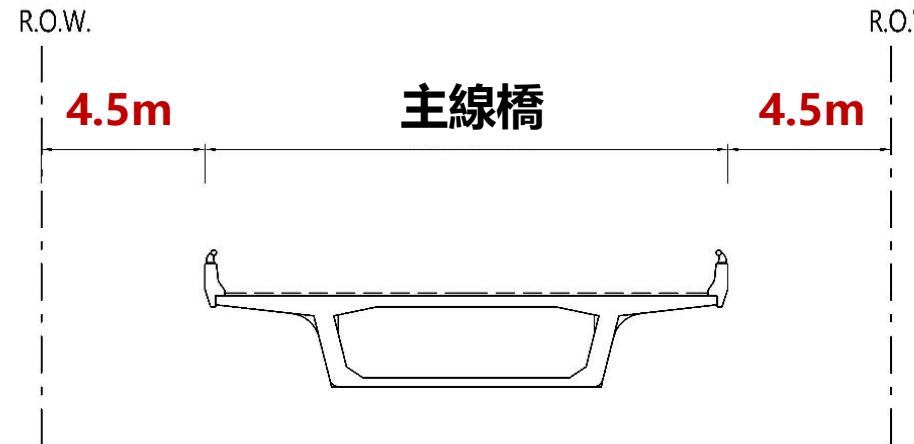


三、路權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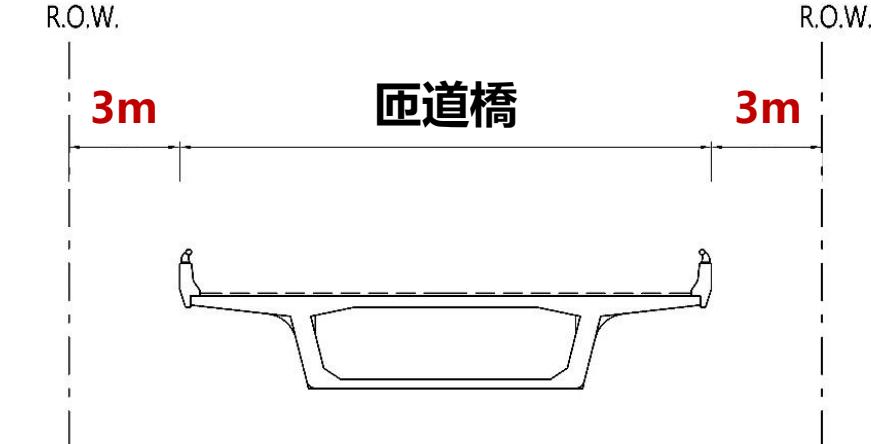


橋梁段

- 主線於橋梁外側4.5m
- 匝道於橋梁外側3m



主線路權範圍



匝道路權範圍

路工段

- 坡腳5m及頂緣10m
- 如位於地形變化較大或地質軟弱處，路權應視工程需求酌予調整



四、法令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第1項：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略)。

第2項：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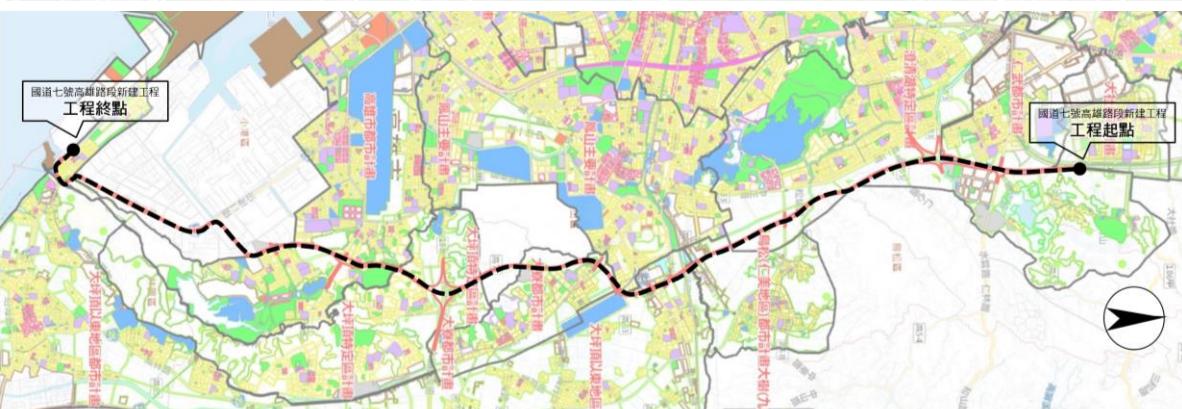


五、興辦事業概況



土地使用現況

- 盤點相關用地環境限制
- 減少農地切割
- 減少建議拆遷，避開密集聚落
- 掌握沿線都市計畫發展、土地使用及用地取得課題



都市計畫區

行經18處主細計，
以農業區為主，其次
為道路用地、保護區、
公園用地，另有其他
分區使用。

非都市土地

- 使用分區：**以工業區為主，另含特定專用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 使用地編定：**主要為交通用地，另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及未編定用地。



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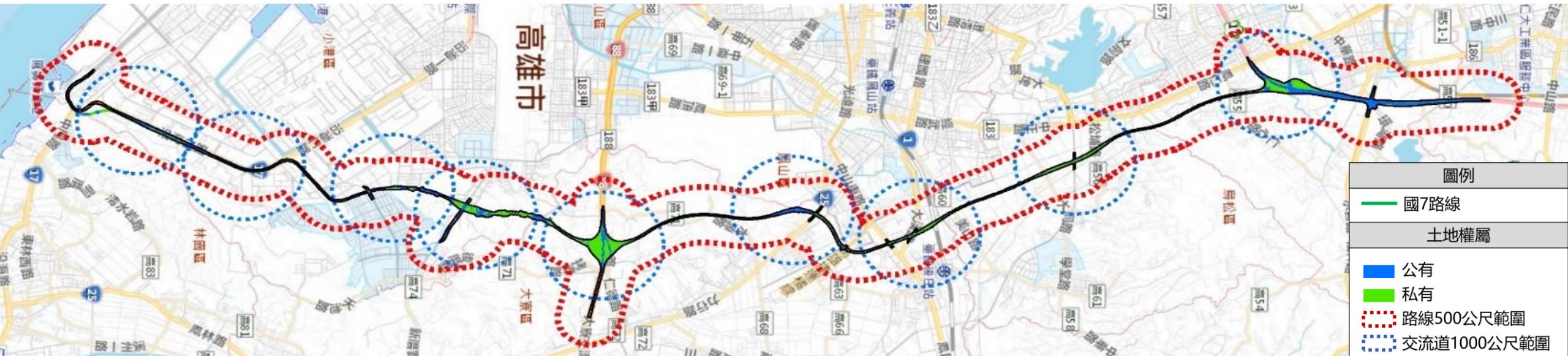
計畫路線行經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鳳山區、大寮區、小港區等行政區，除小港區臨海工業區、鳳山區大寮區軍校用地、鳥松區農地屬非都市土地外(約30公頃)，其他皆屬都市計畫範圍，包括「**高雄**都市計畫」、「高雄都市計畫**二苓**細部計畫」、「高雄都市計畫**大林蒲**細部計畫」、「**大社**都市計畫」、「**仁武**都市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大寮**都市計畫」、「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鳳山**都市計畫」、「**鳳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高坪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等。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計畫路線面積(M ²)	比例(%)
乙種工業區	10,977.93	0.61%
加油站專用區	125.26	0.01%
甲種工業區	5,986.83	0.33%
住宅區	50,341.49	2.79%
特定第一種住宅區	752.74	0.04%
第二種住宅區	42,819.56	2.37%
第三種住宅區	1,697.46	0.09%
特定商業區	285.62	0.02%
產業專用區	283.18	0.02%
零星工業區	1,756.55	0.09%
農業區	759,371.35	42.07%
保護區	123,324.07	6.83%
河川區(含河道用地)	15,414.47	0.85%
公園用地	89,226.97	4.9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921.39	0.05%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2,000.89	0.11%
污水處理廠用地	9,192.20	0.51%
垃圾處理廠(南區資源中心)	7,154.10	0.40%
捷運系統用地	1,460.85	0.08%
園道	8,898.90	0.49%
道路用地(含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用地)	341,699.75	18.93%
滯洪池用地	4,032.11	0.22%
綠化步道	3,662.71	0.20%
綠地(含帶狀綠地用地)	10,561.33	0.59%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5,534.17	0.31%
機關用地	203.16	0.01%
鐵路用地	2,214.01	0.12%
變電所	1,757.66	0.10%
電路鐵塔用地	159.10	0.01%
	1,501,815.82	83.20%

此為規劃草案，實際使用土地之面積、筆數、權屬及分區比例等，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土地權屬概況



- **私有土地約佔54%，公有土地約佔45%，公私共有土地約占1%**
- 公有土地採撥用方式取得，管理者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國防部軍備局...等約20個管理單位
- 私有土地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依內政部頒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私有地所有權人約1,600多位(不含公私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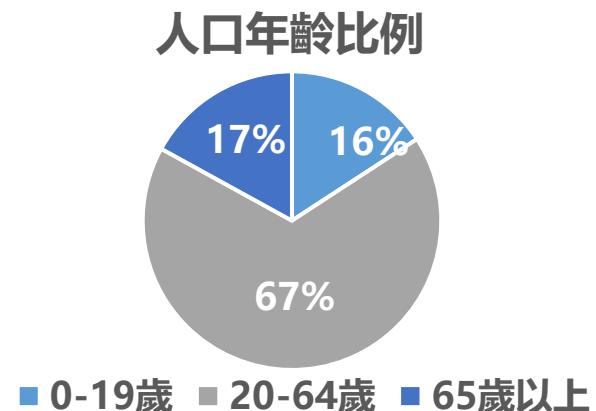
六、公益性、必要性、 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公益性：社會因素

■ 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行經高雄市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鳳山區、小港區及林園區，截至113年2月共計有866,987人，其中男性為428,372人，女性為438,615人；年齡結構0-19歲佔15.6%、20-64歲佔66.8%、65歲以上佔17.6%。



■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服務，並**改善當地交通**，對於**周圍社會現況有助益效果**

■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公益性：經濟因素-1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計畫道路興建後，**提升高雄港及其周邊地區工業區至國道10號、台88線之交通便利性與運輸效益**，將能增加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當地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已開發都市土地，部分為平地或淺山農地，另於高雄市未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多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皆未屬於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較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並朝橋下建築物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減少拆遷，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且本計畫將帶動沿線周邊產業用地之發展，將帶來衍生就業人口。



公益性：經濟因素-2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型態，盡量保有當地農田及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使用，配合辦理灌溉排水路改道變更橋墩設計。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主要經過道路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及公園用地，主要以高架橋通過，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性之完整性。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初步規劃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公益性：文化及生態因素-1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主要為線狀之高架橋梁工程，其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又未來在景觀工程將營造景觀綠化廊道，建構為綠色道路廊帶，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路線經過些許疑似遺址，將於施工前於施工範圍與遺址範圍重疊區域，進行施工前的考古遺址試掘研究，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減緩國1及台88線所面臨道路容量飽和及交通壅塞等問題，對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公益性：文化及生態因素-2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於111年9月28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428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將持續進行鳥類生態監測，若有異常情形，監測單位將通報監造單位，並於後續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因應措施。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提升洲際貨櫃中心、增進高雄港之聯外運輸、港市整合發展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並減少產業進出大貨車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



公益性：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提供另一個進出高雄港區之聯外道路，並紓緩高雄市區於尖峰時間國1、台88線及當地交通嚴重堵塞之情形，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理念。

■ 永續指標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當地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 國土計畫

本計畫**紓解國1及台88線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勘選上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本計畫可便捷當地交通及提升行車機能，便利交通有助於人貨快速交流，提昇整體生活品質，進而均衡區域發展，有助於實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公平與均衡」、「多元與合作」發展目標。



必要性

■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建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國道建設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的土地均需作為高速公路及其相關設施，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公益性：綜合結論

- 紓解交通窘境，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改善高雄都會區整體交通
- 健全高雄都會區高、快速路網，提升港區貨運運輸效率
- 促進高雄都會區均衡發展

必要性：綜合結論

- 本計畫經行政院112年3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06412號函核定
- 國7可串聯國1與台88，串聯高雄港洲際貨櫃港區與臨海工業區，建構完整高雄地區完整高快速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有效分擔國1高雄都會區路段壅塞情形



適當與合理性

■ 本計畫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合法性

■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 二、交通事業。…

■ 符合公路法之規定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公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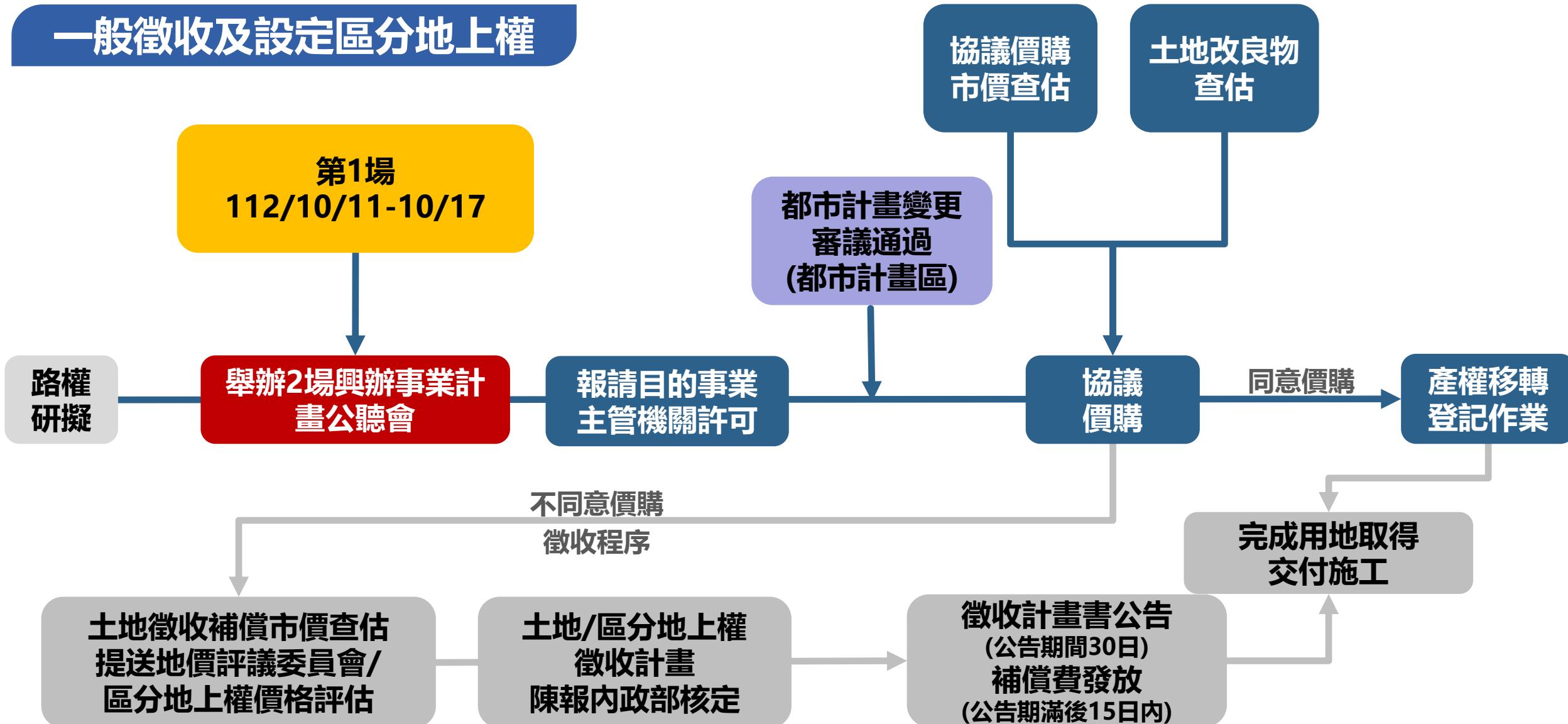


七、用地取得流程

用地取得流程



一般徵收及設定區分地上權





- 一. 高公局目前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近年來達成協議價購之土地，**均達九成以上，甚至九成五以上**，足資證明高公局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所查估的協議市價，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
- 二. 國7土地「市價」將以**從優從寬方式辦理補償**，於市場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揭露資訊**，**從優擇選適宜性及替代性高之案例進行評估**
- 三. 另如民眾未來同意價購土地之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高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
- 四. 剩餘土地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部分，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於一年內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該剩餘土地
- 五. 詳細補償計算標準、協議價購價額、取得方式等，將另召開會議向需用土地之地主詳予說明



八、前場公聽會意見及回應



■ 共計舉辦9小場，各里均有公告，現場出席踴躍

小港區

- 時間：112.10.11
- 地點：高雄市立社教館
- 場次：第1-1 ~ 1-2場
- 人數：約430人



鳥松區

- 時間：112.10.12
- 地點：帕克運動學園
- 場次：第1-3場
- 人數：約270人



仁武區

- 時間：112.10.12
- 地點：仁武里民活動中心
- 場次：第1-4 ~ 1-5場
- 人數：約350人



大寮區

- 時間：112.10.16
- 時間：112.10.17
- 地點：大寮開封府包公廟
- 場次：第1-6 ~ 1-9場
- 人數：約1,13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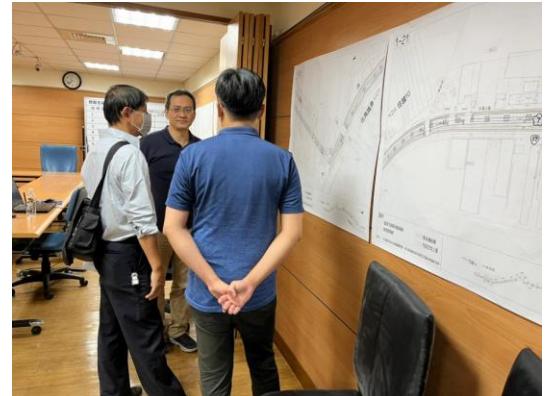
8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駐點洽詢服務

■ 為確保民眾權益，安排人員駐點區公所，提供民眾洽詢

■ 第1場公聽會駐點表如下：

日期	112.10.9 (一)	112.10.10 (二)	112.10.11 (三)	112.10.12 (四)	112.10.13 (五)
駐點公所			1-1、1-2場公聽會 (小港、林園)	1-3場(鳥松、鳳山)、 1-4、1-5場(仁武、大 社) 公聽會	小港區公所 (小港、林園)
日期	112.10.16 (一)	112.10.17 (二)	112.10.18 (三)	112.10.19 (四)	112.10.20 (五)
駐點公所	1-6、1-7場公聽會(大 寮、鳳山) 仁武區公所 (仁武、大社)	1-8、1-9場公聽會(大 寮) 鳥松區公所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小港區公所 (小港、林園)
日期	112.10.23 (一)	112.10.24 (二)	112.10.25 (三)	112.10.26 (四)	112.10.27 (五)
駐點公所	仁武區公所 (仁武、大社)	鳥松區公所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小港區公所 (小港、林園)
日期	112.10.30 (一)	112.10.31 (二)	112.11.1 (三)	112.11.2 (四)	112.11.3 (五)
駐點公所	仁武區公所 (仁武、大社)	鳥松區公所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大寮區公所 (大寮、鳳山)	小港區公所 (小港、林園)





意見辦理

- 第1場公聽會9小場共收**159份**民眾意見
- 第1場公聽會後駐點服務共收**94份**民眾意見
- 第1場公聽會後依民眾意見共辦理**51次現地會勘**(截至112.1.20)
- 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於**112.12.22發文**

意見態樣

一般民眾意見

- 建設計畫核定才辦公聽會，程序不符(路線議題)
- 公聽會路線與環評公布路線不同，為何違章廠房得予以保留，卻徵收農地 (路線議題)
- 路線優先使用公有地(路線議題)
- 路線微調減少徵收面積，徵收面積過小調整為不徵收，或畸零地一併徵收(路線及用地議題)
- 結構物盡量遠離住宅、施工階段儘量不影響居住房屋(路線議題)
- 設置隔音牆等防護措施(路線議題)
- 平面道路及住宅出入口影響(路線議題)
- 建議補償價格應與周邊房屋相同(用地議題)

工廠經營者意見

- 建物用地被徵收一半幾乎是需要拆掉整棟建物，嚴重影響生計，希望不要徵收或減少用地徵收(路線議題)
- 用地徵收後，調整剩餘用地的完整性(路線議題)
- 配合廠商營運空間調整落柱位置(路線議題)
- 農地上工廠或特登工廠補償認定/協助重建申請/覓合法用地協助搬遷或安置(用地議題)



項次	意見類型/多重複選	意見統計次數
1	建設計畫核定才辦公聽會， 程序不符	28
2	公聽會路線與環評公布路線不同，為何違章廠房得予以保留，卻徵收農地	5 33
3	路線 優先使用公有地	12
4	路線微調 減少徵收面積，徵收面積過小調整為不徵收，或畸零地一併徵收	2 47
5	調整路線 (含避免拆遷、落墩位置)	4 34
6	結構物盡量 遠離住宅 、施工階段儘量 不影響居住房屋	5
7	設定地上權 相關議題	14
8	農地上工廠或特登工廠 補償認定 /協助重建申請/ 覓合法用地 協助搬遷或安置	9
9	徵收採 以地易地/區段徵收	11
10	設置 隔音牆等防護 措施	25
11	平面道路及住宅出入口影響(路線議題)	3 38
12	建議 補償價格應與周邊房屋相同	1 57



意見數量排序前5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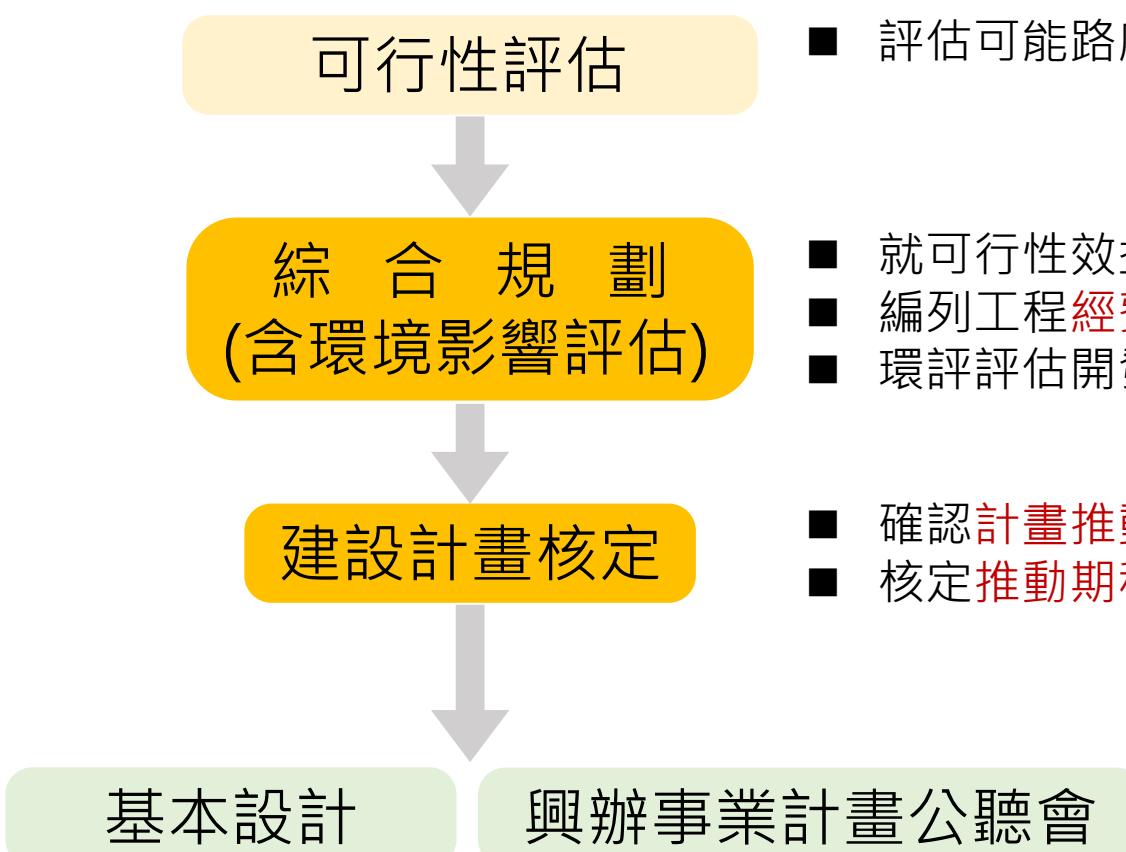


簡報說明處理回復



- 陳述意見約**共28件**：建設計畫核定才辦公聽會，程序不符
- 處理回復：**詳細與民眾說明**，並就辦理程序流程**公告知悉**

各階段工作



工作內容簡述

- 評估可能路廊之開發效益及興建原則
- 就可行性效益較高之路廊辦理規劃
- 編列工程**經費概算**
- 環評評估開發路廊**對週邊環境影響及減輕對策**
- 確認**計畫推動**
- 核定**推動期程、經費及來源**
- **優化路線**
- **辦理公聽會，並綜整民眾意見檢討或修正設計內容**



8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公聽會路線與環評公布路線不同(1/2)



■ 陳述意見約共33件：公聽會路線與環評公布路線不同，為何違章廠房得予以保留，卻徵收農地

■ 處理回復：

➤ 凤寮北側路段，公聽會路線，可大幅減少拆遷，對民眾財產權及工作權影響較少，並經溝通平面多次討論為較佳方案

■ 財產權影響

方案 路線行經範圍	環評規劃路線	公聽會路線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30,494	21,033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43,422	27,045
影響建物棟數	全拆：59 部分拆：69	全拆：40 部分拆：23

以上統計北起美山路77巷、南至台25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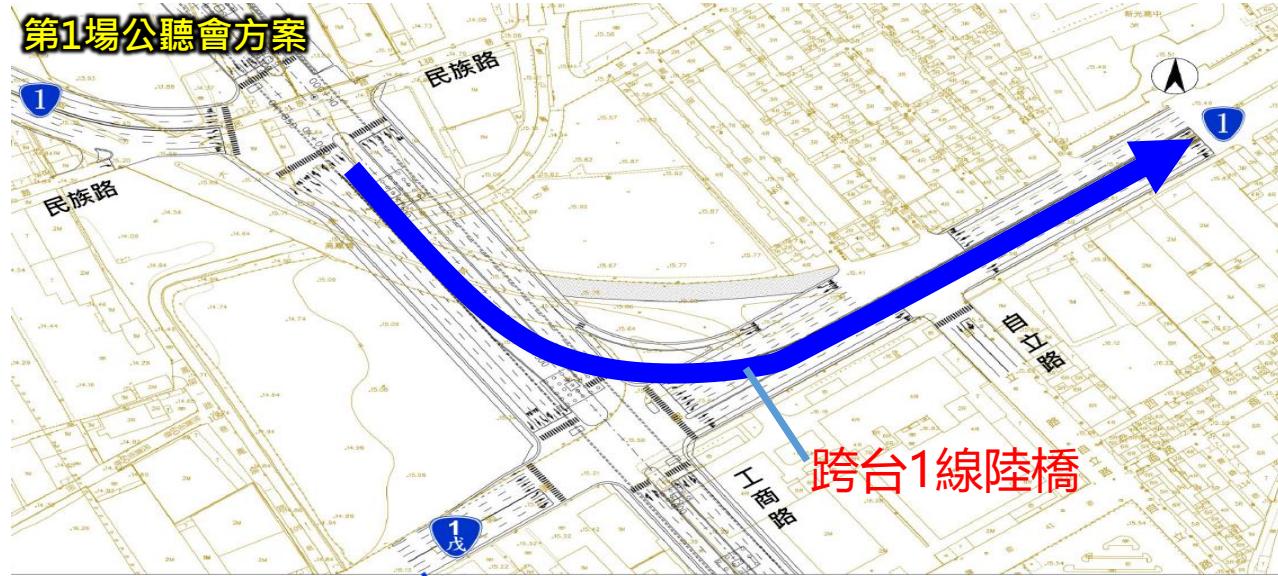


■ 工作權影響

方案 路線行經範圍	環評規劃路線	公聽會路線
影響工廠戶數	53	16
就業人口	多	少

■ 處理回復：

- 公聽會之鳳寮北側跨台1線陸橋，依民眾建議取消
- 匝道路口調整銜接台1線大漢路，不影響民族路通行





■ 陳述意見約**共12件**：民眾說明鄰近路線有台

糖土地為較適合徵收之用地

■ 處理回復：

- 北端銜接國10處，西側確實為大片台糖土地，經研議可調整，且不增加私有地

方案	台糖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私有地面積 (平方公尺)
公聽會方案	95,387	54,915
調整後方案	116,358	29,678

北端銜接國10案例



8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路線微調減少徵收面積，徵收面積過小調整為不徵收

■ 陳述意見約**共47件**：希望局部調整線形，可減少徵收及拆遷

■ 處理回復：於符合規範、維持地方道路運作與車道數，且**不增加徵收私有地下**，儘可能調整線形

澄觀路西行側案例



第1場公聽會方案

第一場公聽會路權範圍
龍鑫瓷器
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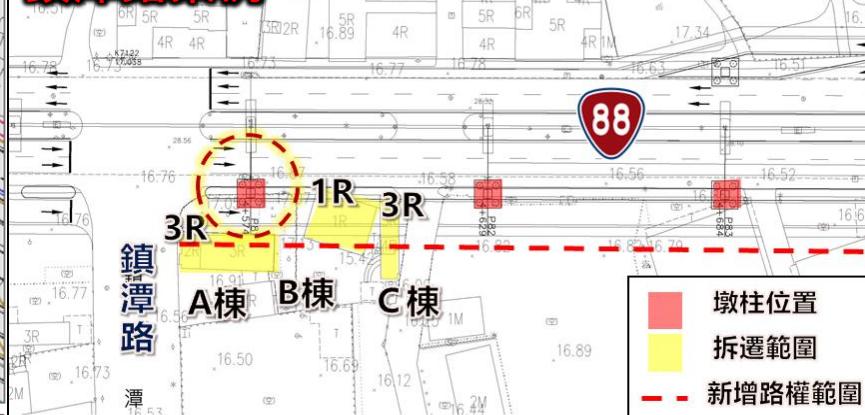


灣內加油站案例

第1場公聽會方案

鎮潭路案例

第1場公聽會方案



第1場公聽會方案



調整方案
龍鑫瓷器
龍鑫瓷器 調整路權範圍



調整方案

灣內加油站



調整方案

8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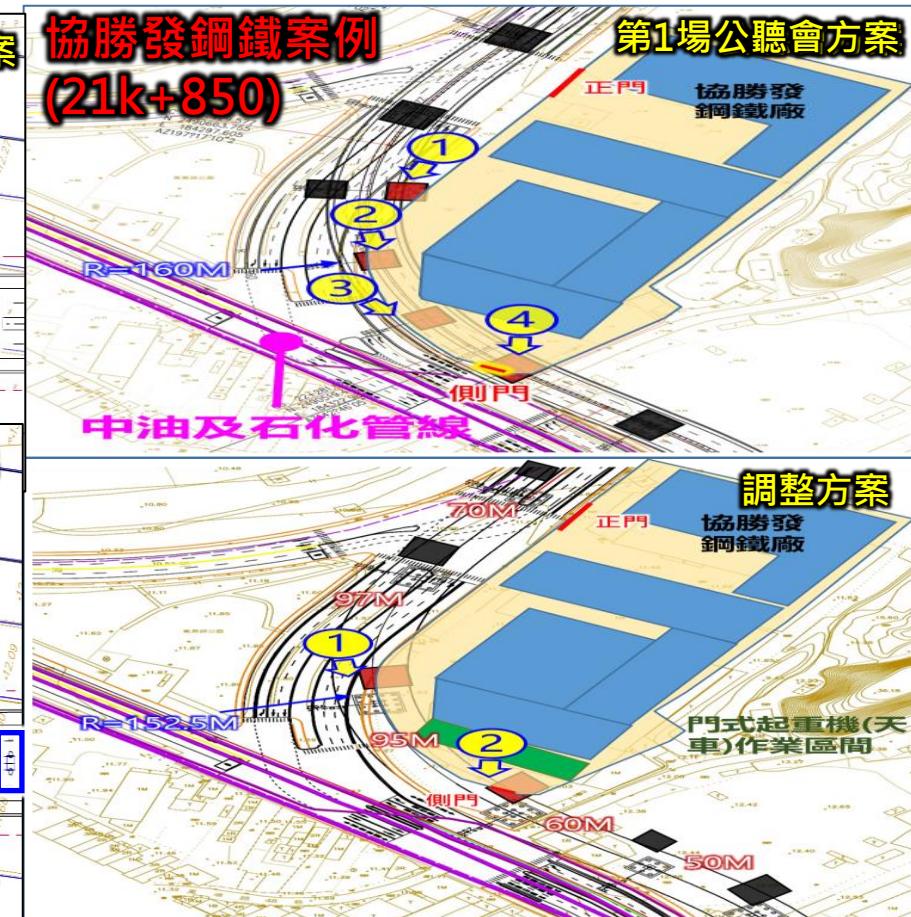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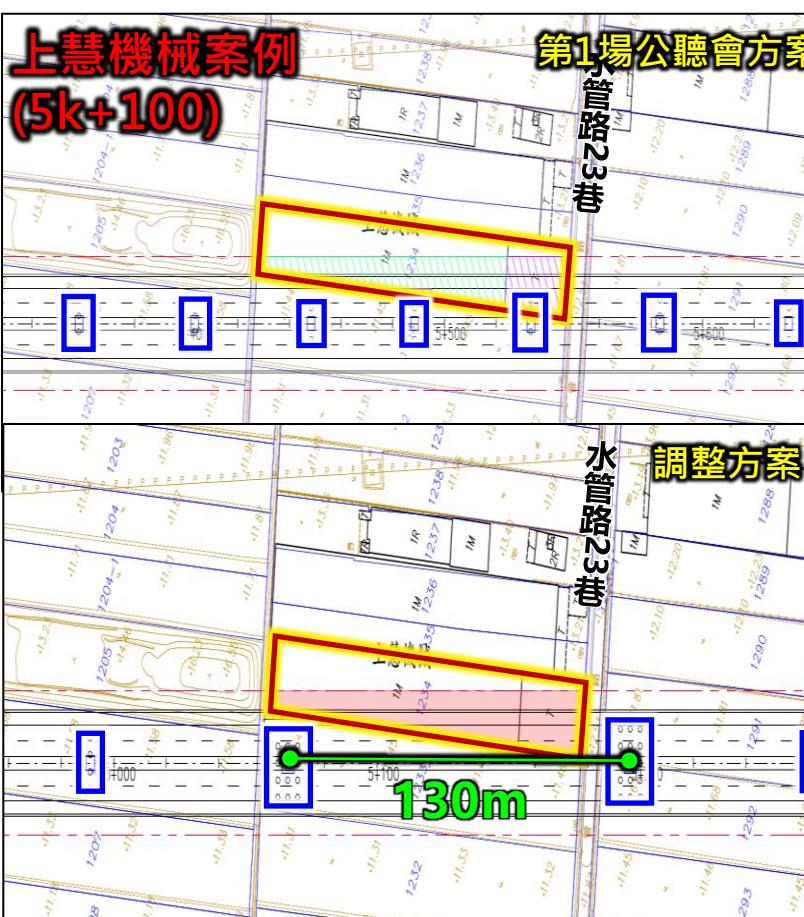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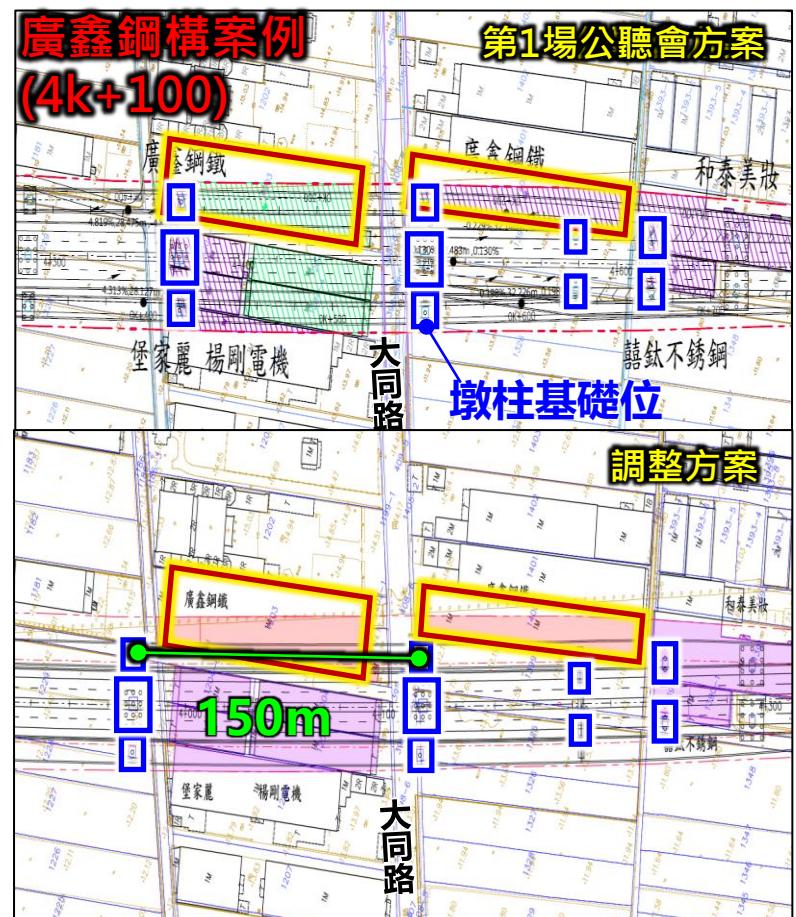
配合廠商營運空間調整落柱位置



■ 陳述意見約**共34件**：希望局部調整線形，可減少徵收及拆遷，降低對工廠營運影響

■ 處理回復：

➤ 公聽會路線線形已儘量優化，就無調整空間路段，藉由**調整橋墩位置或增大橋梁跨度**，並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權力，降低對工廠營運影響





■ 陳述意見約**共25件**：設置隔音牆，降低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 處理回復：

- 全線護欄並皆已預留未來設置隔音牆之載重設計
- 依**環評承諾**於受影響路段設置隔音牆
- 未來若**經噪音檢測達設置標準**，本局配合設置



直立隔音牆(支柱包覆)設頂端吸音裝置



直立式隔音牆楔形吸音板

8 辦理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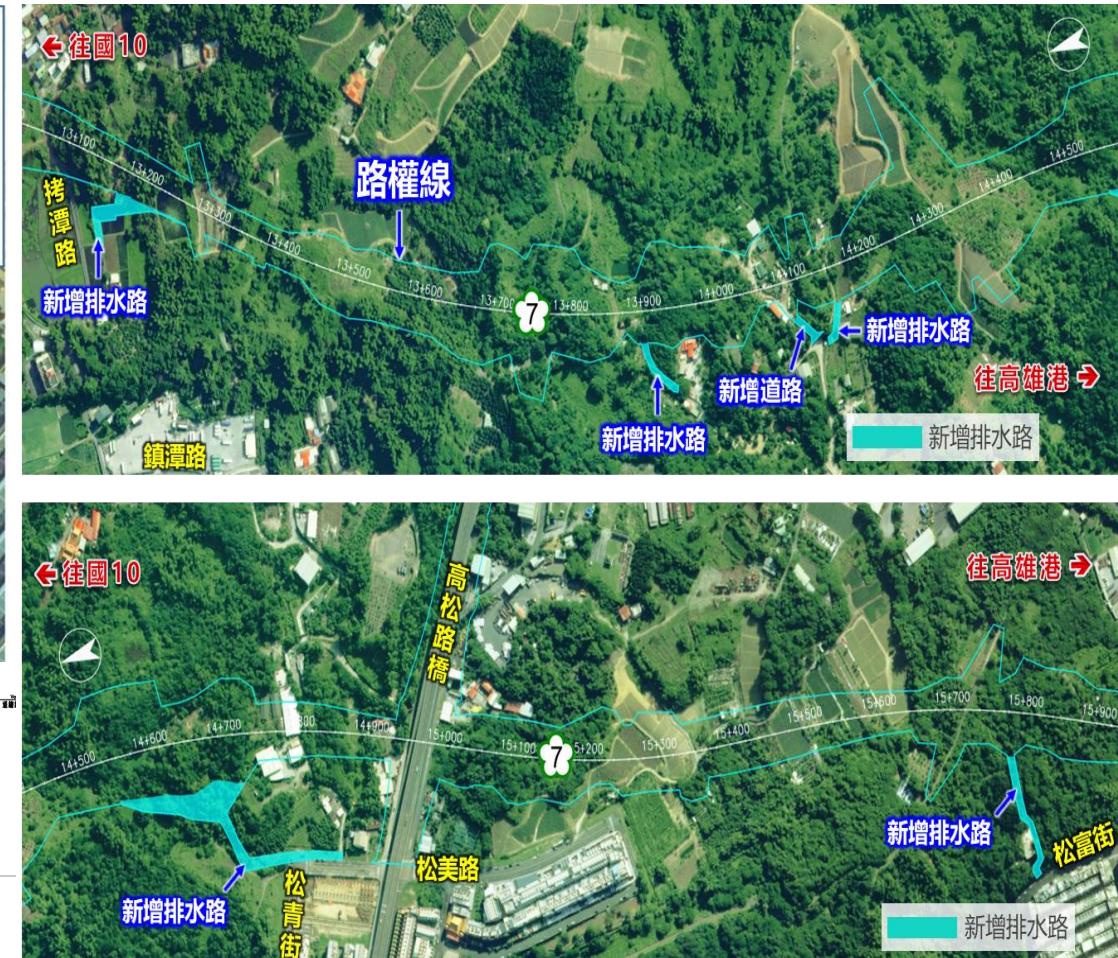
管線及施工交維與優化區域排水



■ 處理回復：

- 沿海二、三路路段考量施工平面車道配置需求及既有地下管線密集研議調整路線

- 小港路段優化區域排水新增聯外排水路新增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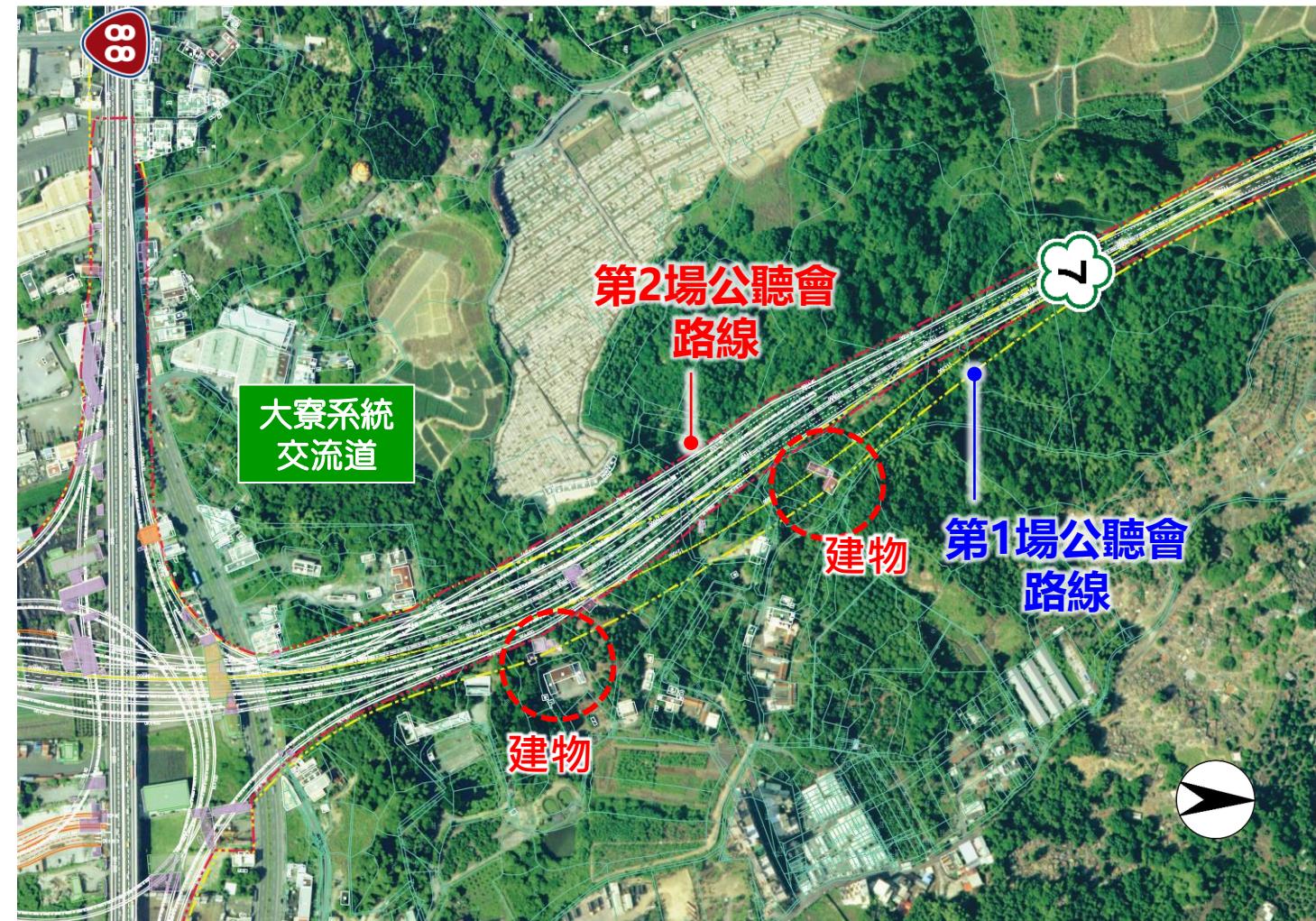


■ 陳情意見：

- 大寮伍厝路段民眾陳情路線偏移，減少拆遷

■ 處理回復：

- 經研議往西偏移可行並可減少拆遷





1. 堅絕**反對優化路線**，維持政院通過路線施工依法行政
2. 政府對地方建設帶來繁榮本是美意，但不能為貪圖方便破壞原則，隨意找理由美名優化更改路線，其實是讓人懷疑官商勾結圖利某些人而傷害守法的農民，行政院2023年3月23日剛通過該工程，高公局和顧問公司在**短時間內又更改路線**，理由是省拆遷房子少民怨沒有任何人希望自己的土地被徵收，但也不能因此去徵收別人的土地，公權力不是這樣行使的，好比子彈會轉彎，讓人感覺不可思議
3. 身為農民長期種植**有機米經土地改良**地號為山子頂段2159.2160.2161.2162.2163.2176.等地號不是任何土地都可種植有機米土壤不可有任何污染，鄰地不可有農藥使用，不可用污染的水源，使用有機肥料等.....如被徵收去買鄰近之農地也不一定能種植有機米.需考慮土壤是否有污染等...請高公局多替農民百姓著想
4. 如果高公局要強制徵收那就先向農民說明更改的理由是省補償費.省事.省拆遷廠房等..是無法說服農民除非有**特別補償辦法與農民協商認定合法**，沒有瑕疵再來談徵收的細節
5. 建議鳳寮北側南出匝道取消，以避免吸引大量車流造成鳳屏一路車流量增加致事故使里民生命財產損失



6. 建議國7高架橋西移遠離後庄里，以避免高架通過性車流造成噪音振動
7. 建議民智街至大漢路476巷興建橋下道路，高架橋下設置停車場或里民活動設施
(地方政府權責)
8. 如交流道路口位於民族路，後庄里鄭里長與黃前里長要求民族路（成功路～民貴街）應一併拓寬**(地方政府權責)**
9. 為紓解國7下鳳屏一路交通流量，中庄里要求立德路及四維路配合拓寬**(地方政府權責)**
10. 建議鳳寮北側匝道路線調整，路口設置於環評時的規劃路線
11. 建議鳳寮北側匝道往西偏移，上下匝道遠離民族路，避免交通混亂，建議由曹公圳舊幹線設置上下引道
12. 建議取消跨越台1線陸橋興建，以避免通過性車流，造成後庄地區商業發展沒落



- 綜規階段路線於大寮機場北側區域，須拆遷大量廠房建物，影響民眾生計甚鉅，**依用地取得原則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建物拆遷，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的條件，爰建議採公聽會路線推動**
- 針對有機種植之農作改良物是否發給特別補償一節，高公局已與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於112/12/15召開「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溝通平台-「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分組會議討論在案，將參考「高雄市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案例，研擬相關補償措施，以補償有機農業民眾之損失
- 土地補償費部分將以**從新、從優及從寬**方式辦理，選擇市場交易案例進行「協議市價」評估作業，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另地上物除依高雄市政府最新的查估補償標準辦理查估補償外，並**研擬「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提高補償標準**，後續將與地主說明與溝通
- 依里長與民眾意見經研議後**已取消跨越台1線陸橋設計**，另北側匝道布設於本次公聽會說明
- 地區道路民族路、立德路及四維路拓寬訴求，屬地方政府權責，高公局已轉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評估辦理



2-1 場

**第一場公聽會(1-4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第一場公聽會(1-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考潭里里長 蔡德明	建議高公局向里民解釋為什麼不使用台糖土地。	仁武系統交流道已研議往西調整，儘量使用台糖用地，減少使用私有地。
2	黃能清	土地：仁武區灣勢段1310地號。 此塊土地目前使用作為惠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停車場用地，有無可能將新建工程中的落柱移動或微調，讓我們能繼續使用此筆土地。	依11/16拜會行程訪談地主後，已同意本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高雄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
3	張清亮	長官您好，我是仁武烏松路段，考潭里暘善段地號520及地號544的地主，希望國道七號底下以後能有平面道路，謝謝！	本計畫為開闢國7，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線工程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為維持原使用狀況 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倘闢建橋下平面道路須擴大用地範圍，此與國7闢建目的不同且闢建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高雄市政府倘需闢建橋下道路，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下評估可設置橋下平面車道路段，再向高公局申請設置。
4	賴彩勳	本人地號403-18，土地後方皆為國有台糖地，懇請高公局往後就可減少收購私有人土地廠房，你們補償金不夠我們買現有土地廠房，員工再職也成重要問題，請儘量理解我們的困難。	仁武系統交流道已研議往西調整，儘量使用台糖用地，減少使用私有地。

第一場公聽會(1-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郭金龍	<p>查本人所有之仁武區灣勢段143-4號，今參與國道七號高速公路說明會時發現，規劃路線經過本人所有上載土地30公分左右，此微小之差距，希望貴局能夠微調，讓說明人不至於造成部分廠房需拆除影響主體結構之重大損失。</p>	<p>此路段位於澄觀路西行線，國7工程西行方向不影響此路段，澄觀路依原路型配置不影響此地號</p>
6	劉麗琴	<p>陳述標的: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1275地號壹筆。 工程用地名稱: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4場公聽會。</p> <p>1.陳述歷年:政府說市價徵收其實政府是找個估價公司出來採用土地之比準地之價格都是偏低並未擇高估價，政府其實都是偏離市場行情以致遭民怨，既然是雙方協議價購就應該公平公正公開以服眾怨減少民怨，至今也尚未告知地主所被徵收的土地範圍面積及每坪的購買價格是多少，都並未告知也並無公開資訊各個擊破分散地主的厲害關係，造成地主彼此之間不信任感，政府在徵收土地前不應該強拆民地要真心與地主溝通用市價來購買土地，地主會支持政府的政策也不會阻礙地方發展。</p> <p>2.陳述其他理由:國道7號高雄路段興建工程高速公路下並未設計供地主及公眾通行之雙向平面道路反而地主支持國道7的人的土地已經被高速公路通行，反而自己下面土地並未設計雙向道路供地主來通行，地主權益並未受益反而權益被國道7損害利益。可否應該設計增加地主通行便利於仁武至鳥松間車輛通行已減緩當地日益塞車的便利性也有分流車輛流量的效果。</p>	<p>1.本案目前正辦理公聽會，尚未進入協議市價估價作業，所以尚無法知道土地價格。未來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本計畫為開闢國7，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線工程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為維持原使用狀況 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倘闢建橋下平面道路須擴大用地範圍，此與國7闢建目的不同且闢建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高雄市政府倘需闢建橋下道路，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下評估可設置橋下平面車道路段，再向高公局申請設置。</p>

第一場公聽會(1-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王麗惠	<p>1. 國家公共建設公有地優先，為何捨棄台糖小火車路，而欲徵收更多私有土地、廠房，錯誤的計畫比貪汙更嚴重，試問有哪一條高架橋底下有建築物，而不影響工廠運作。</p> <p>2. 私人土地不是天上颱風刮來的，就因為我們沒有權勢，就該受取折磨凌遲嗎？</p>	<p>1.、2. 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8	陳湘揚 (東佑電料(股))	<p>1. 匝道道路拓寬太大，把我們的土地全徵收了（灣勢段157、157-1地號）</p> <p>2. 請限縮匝道，減少徵收面積。</p>	<p>1. 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2. 匝道寬度係符合法規下，考慮行車安全及交通運轉之需求，無縮減之空間。</p>
9	沈信安	若土地為共同持有，與他人共有，若個人有意直接與高公局協商徵收，是否還需另一位共同持有人一起同意？是否能以個人持有部分直接協商徵收？	土地為數人共同持分，若屬「分別共有」者，則每位土地所有權人可就其所有土地持分單獨與本局進行協議價購，無須經其他共同人之同意；若為「共同共有」，因共有人「共同」擁有全部土地持分，因此，需要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方能與本局進行協議價購作業。
10	黃建勳 黃榮焜 黃鈞琳	<p>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14和11-1地號臨界路權線，上有既有廠房高度7公尺，廠房和路權線距離不到1.76公尺，能避開儘量避開，能不拆房子和擋土牆儘量閃過。</p> <p>國道10號西側為公有和台糖土地，應優先使用台糖土地，不是使用私有且存在建物20年之土地。</p>	仁武系統交流道已研議往西調整，儘量使用台糖用地，減少使用私有地。已避開 灣勢段14和11-1地號 。

第一場公聽會(1-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1	林瑞忠 黃百彬	<p>有關國道7號仁武交流道的路線，我們152巷33號的地方，懇請希望路線可以往西偏移一點，在國有(台糖)土地上。</p> <p>原設定道路距離台糖土地僅50公尺左右，何不改徵收台糖土地。</p>	仁武系統交流道已研議往西調整，儘量使用台糖用地，減少使用私有地。
12	吳再復	<p>灣勢段656地號，希望徵收不要只徵收部分，希望可以一併徵收全筆土地。</p>	<p>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p>無徵收此地號。</p>

第一場公聽會(1-4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3	陳清湊	高架下通過考潭里做平面道路規劃。	本計畫為開闢國7，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線工程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為維持原使用狀況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倘闢建橋下平面道路須擴大用地範圍，此與國7闢建目的不同且闢建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高雄市政府倘需闢建橋下道路，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下評估可設置橋下平面車道路段，再向高公局申請設置。
14	黃守義	林先生在前面有說到要興建國道7號，可能會影響民眾權益，是否可對民眾說明一些配套措施及安置計畫。	本工程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另針對拆遷戶若有居住需求時，本局亦將協助依規定承租社會住宅事宜。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第一場公聽會(1-4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建勳 黃榮焜 黃鈞琳	<p>1.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14和11-1地號，該地號緊臨國道7號匝道，部份土地與路權線範圍重疊，路權線劃設在土地上寬度約1.76公尺。匝道調整線形弧度，就能完全閃過14地號土地，也就沒有設定地上權的問題。另此路段縮減路權線寬度，也可避開14地號，設定地上權的問題。</p> <p>2.10年前公聽會，附近住戶有收到通知，我是完全排除在外無關的，10年後收到通知說要徵收土地，任誰心情都不太好。</p> <p>3.仁武澄觀路一段152巷有大片台糖土地，國道10號西側也有大片台糖土地，國10東側滯洪池和仁武產業園區為公有地，請重新檢視優先使用劃設公有地，真的沒辦法才拿私有地開刀。</p> <p>台糖和公有地很大一片、種樹、種菜、放著長雜草，使用率趨近於0，可藉此活化土地又能減少地方反彈聲浪。</p>	<p>1.、2.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3.針對所述西側為公有和台糖土地意見，將於研議後於第2次公聽會一併說明。</p>
2	黃百彬、林芳蘭等24人	<p>關於國道七號仁武交流道設置路徑乙案，陳情人等皆認為目前所設置路徑有侵損到陳情人等之財產，使陳情人等一生努力心血皆付諸流水，目前大環境之景氣蕭條要想從頭再來困難重重。</p> <p>陳情人等皆願意支持公共建設，但主辦單位口口聲聲說體恤民意，會以公有土地為優先徵收，但目前路徑是取決於私有土地之上，而放棄鄰近台糖土地(包含交流道周邊及交流道聯外數百公尺遠且腹地廣闊之土地皆為台糖所有)。陳情人等懇請主辦單位及地方議員，真的能為地方小老百姓顧及生計之苦，別讓老百姓成為最弱勢的一方，祈望議員極力幫忙協助能使主辦單位以優先採用台糖土地，讓陳情人等之損失降為最低。</p> <p>檢附陳情人連署簽名詳附件。</p> <p>112年10月16日。</p>	<p>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針對所述西側為公有和台糖土地意見，將於研議後於第2次公聽會一併說明。</p>

第一場公聽會(1-4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沈有達	<p>1.本人沈有達今年60歲，53歲開始以務農為主要職業，如今為了偉大的國道7號工程，讓我無農地可耕作，難道政府可以剝奪人民的生活工具嗎？我種植的芭樂、芒果及木瓜，年收入20~30萬(芭樂樹齡可維持20年以上)，不知道政府如何補償，按政府勞動基準法的規定65歲為退休年齡，是否可以補償徵收後無法耕作的損失。</p> <p>2.按照徵收的地籍圖範圍，仁武區灣勢段1277-0000地號，剩下不到幾坪的畸零地，不知能做些什麼，是否能要求一併徵收，希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能苦民所苦，解民所苦，為我解決困難，感激不盡。</p> <p>附上徵收地籍畸零範圍一份。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p>	<p>1.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其中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2-2場

**第一場公聽會(1-5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第一場公聽會(1-5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高雄市立委林岱樺服務處主任	希望可以提早提供居民意見內容給服務處，以利委員準備和民眾說明。	配合辦理。
2	何家成 何君萍	1.地號1639-2，土地正中央剛好有柱子，是否可移除至別地方。地號1664，是否可不被徵收。 2.以上土地已被徵收2-4次，已無法保留土地，對長輩無法說明。	1.相關意見將納入結構配墩整體考量。 2.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	詹英參	我是有接到這次公聽會地主。請問是否有土地被徵收到。	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將續辦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4	李源富	針對估價公司的估價金額是否具公正性，能否請該公司找一塊條件相同的土地讓我拿補償金去購買？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第一場公聽會(1-5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劉志豪	<p>地號:仁新段1176</p> <p>1.因受匝道拓寬影響，需被徵收土地，但路權範圍比所需多約10公尺的範圍，希望能夠依實際需求檢討徵收範圍。</p> <p>2.工程國10接國7為什麼要將大社納入範圍？有必要性？</p>	<p>1.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將續辦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p> <p>2.為配合仁武系統交流道銜接國10之交通運轉需求，有設置之必要性。</p>
6	劉宗彥 劉宗炫	<p>1.地號仁新段1176號，因受匝道影響，需被徵收土地，但路權範圍比所需多約10公尺的範圍，希望能夠依實際需求檢討徵收範圍。</p> <p>2.因本地號已為二次徵收，相對於我們不公平，當時國十已徵收一次，現在又要再次徵收，實屬不公平，故請相關單位重視地主請求。</p>	<p>1.、2.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將續辦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p>
7	劉文誦	<p>1.我們家土地曾經歷，仁武產業園區、公路徵收，都以很低的價格徵收。</p> <p>2.我們家僅剩一塊土地，請給我們較好的價格，給我們足夠補償。</p>	<p>1、2.本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第一場公聽會(1-5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8	王貴祥	<p>1. 設定地上權或以最小面積徵收土地，減少侵害人民財產。</p> <p>2. 希望協議價，能以土地1坪18萬元或以上。</p> <p>3. 國10沿線都市計畫變更為零星工業區。</p> <p>4. 協議價購前，請先書面個別通知需徵收之土地標示、徵收面積，評定的市價及預購之價格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p>	<p>1. 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 4.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3. 本案本局權責僅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9	王建凱	<p>1. 設定地上權或以最小面積徵收土地，減少侵害人民財產。</p> <p>2. 以合理或優於市價補償，比照仁武產業園區、政府標售，土地1坪18萬元以上。</p> <p>3. 國10沿線都市計畫農業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為零星工業區。</p> <p>4. 協議價購前，請先書面個</p>	<p>1. 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 4.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第一場公聽會(1-5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0	王文正	<p>1. 設定地上權或以最小面積徵收土地，減少侵害人民財產。</p> <p>2. 以合理或優於市價補償，土地1坪18萬。</p> <p>3. 國10沿線都市計畫農業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為零星工業區。</p> <p>4. 協議價購前，請先書面個別通知需徵收之土地標示、徵收面積、評定的市價及預價購之價格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p>	<p>1. 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 、4.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3. 本案本局權責僅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11	李秀雲	計畫規劃為工業區(旁邊的土地)，因為在國10已經徵收一次，現在國7第二次，希望可以跟周邊重劃一併規劃，希望地價可以市價加三成來徵收。	本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另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第一場公聽會(1-5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2	李明吉	<p>1.正在特工申請，徵收後土地、原建物面積變小，後續會要多變更申請報告。</p> <p>(1) 是否會影響特工申請/時間一定會延長</p> <p>(2) 會有變更申請費用及後續變更通過後回饋金增加/公告地價上調</p> <p>2.114年12完成徵收</p>	<p>1.有關特登工廠，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將於下次公聽會說明討論結果</p> <p>2.國道7號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將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期程辦理。</p>
13	王文進	<p>1.設定地上權或以最小面積徵收土地，減少侵害人民財產。</p> <p>2.以合理或優於市價補償，土地1坪18萬。</p> <p>3.國10沿線都市計畫農業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為工業區。</p> <p>4.協議價購前，請先書面個別通知需徵收之土地標示、徵收面積、評定的市價及預價購之價格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p>	<p>1.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3.本案本局權責僅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第一場公聽會(1-5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4	王天文	<p>1. 設定地上權或以最小面積徵收土地，減少侵害人民財產。</p> <p>2. 以合理或優於市價補償，每坪土地16萬元，因我們就地位在路邊鄰路(仁新段)。</p> <p>3. 國10沿線都市計畫農業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為零星工業區。</p> <p>4. 協議價購前，請先書面個別通知需徵收之土地標示、徵收面積評定的市價及預價購之價格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p>	<p>1. 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 4.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3. 本案本局權責僅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15	黃正忠 (巫秀英))	<p>1. 我們的地10多年前由台電徵收價格12多萬(78坪)，現在徵收不能低於此價格。</p> <p>2. 徵收後畸零地處理方式請說明清楚。</p>	<p>1.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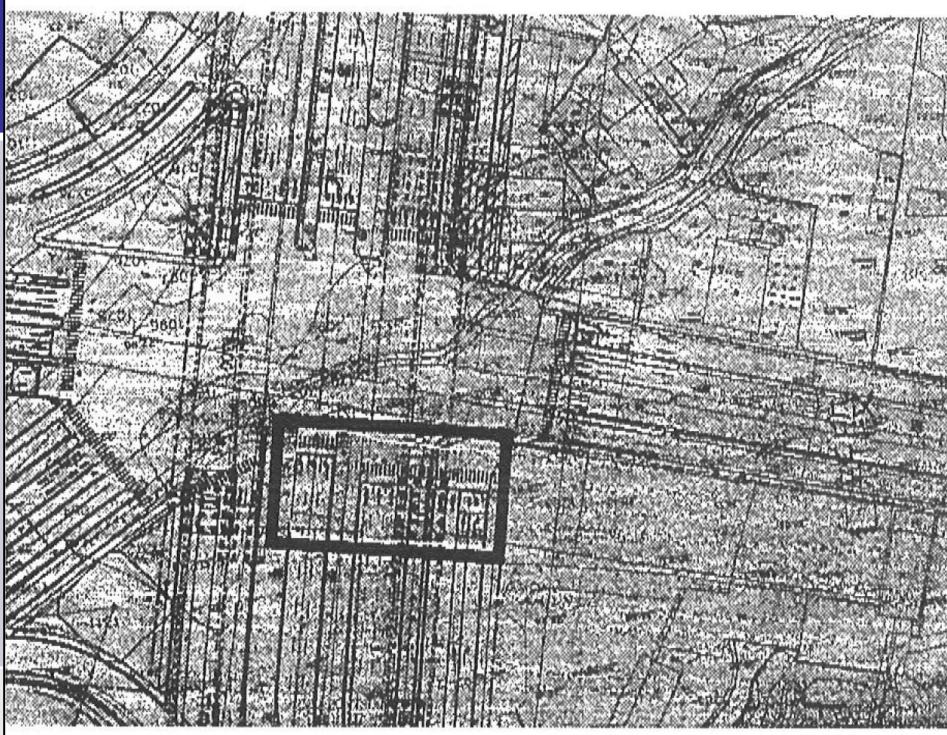
第一場公聽會(1-5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6	松詠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佳樺	<p>主旨:為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第1場公聽會，依法提出陳述意見，請求 貴局將高雄市仁武區 灣勢段313地號土地排除在道路徵收範圍，俾保權益，請查照辦理。</p> <p>說明:</p> <p>1.貴局112年10月12日假高雄市仁武區仁武里里民活動中心，召開「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1-4場公聽會，本公司認該新建工程徵收本公司所有作為仁武灣內加油站之高雄 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土地，並不適合，嚴重侵害本公司權益，且危及公共安全，特提出本陳 述意見，請求 貴局將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土地排除在道路徵收範圍。</p> <p>2.查，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土地，合法興建加油站站體設施及辦公室，貴 局之「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包含本公司所有作為仁武灣內加油站 之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部份土地，徵收之範圍及於本公司灣內加油站加油島的一半土地， 將使得灣內加油站完全喪失功能，形同廢站，對本公司損害實屬過鉅，實非適宜之徵收方案。</p> <p>3.次查，本公司灣內加油站地下遍佈地下油管及地下油槽，貴局之「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與建計畫徵收本公司灣內加油站加油島的一半土地，將產生嚴重之土地及地下水污染，致生公共 安全之問題，實非適宜之徵收方案。</p> <p>4.末查，加油站業係屬公用事業，負責維持公用事業公共基礎設施服務，是民生不可或缺之事業， 本公司所有之灣內加油站長久在該地服務鄉親及往來車輛，貴局之「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興建計畫徵收本公司灣內加油站加油島的一半土地，將使得灣內加油站完全喪失功能，形同廢站， 不利於長期於灣內加油站加油之鄉親及往來之車輛，實非適宜之徵收方案。</p> <p>5.綜上所述，「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徵收本公司所有作為仁武灣內加油站之高 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土地，並不適合，嚴重侵害本公司權益，且危及公共安全，請求 貴局 將高雄市仁武區灣勢段313地號土地排除在道路徵收範圍，俾保權益，則不勝感禱。</p> <p>陳述意見人：松詠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佳樺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p>	<p>1.、5.澄觀路地區 道路改善將依交通 需求檢討路型配置。 2.、4.敬悉。 3.澄觀路地區道路 改善將依交通需求 檢討路型配置。</p>

第一場公聽會(1-5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楊明陶	<p>我方的地號如下：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1459地號。</p> <p>就貴方112年10月12日(四)14:30所舉辦公聽會，現場所提供之彩色空照圖與國道七號興建路線之拓寬「紅色示意規劃線」，似有劃入部份我方的廠房與土地，可否提供1/500之比例圖檔或紙，以便我方後續之因應方向，謝謝您。</p>	<p>本案於公聽會時皆已張貼國道7號興建路線套繪地籍圖及航照圖於現場，並於現場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服務。</p> <p>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將續辦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p>	
2	吳厚生	<p>澄觀路二段與水管路(仁新段側)十字路口有需要增加這麼多平面車道嗎？特別是大社往仁武方向(如圖黑框)，包括左右轉車道共11道，但是過了水管路又只剩6道，是我對圖面認知有誤嗎？如果是這樣設計理念為何？是否檢討減少往仁武方向車道，以減少對土地所有人之衝擊。(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一)</p>	<p>所布設之車道係配合仁武系統交流道及地區交流道聯絡道交通運轉之需求。</p>	<p>附件十一</p>

第一場公聽會(1-5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許正秋	仁武區仁新段1540地號土地，目前設計為保持既有道路（鹽埕巷）通行，會產生額外徵收，建議是否將鹽埕巷提前接入澄觀路平面道路，以減少土地徵收。	所提建議與現行設計均可行，本局後續將邀集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區公所研議。
4	陳文水	10幾年前有場公聽會，說縮五米距離，但第一次環評沒過，當時建廠時有考慮到5米距離，所以把機台設在5米外的距離，但這次公聽會，環評過了但聽說要縮10米距離，這樣機台要重遷，1台機台50幾噸，加上要挖地基，重新挖和請專業人員安裝，現在營建成本高，重挖地基費用及移機裝機到好，費時、成本太高，但不知能否全額補償，所以希望能維持5米比較好，比較好徵收。	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本工程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時，工廠內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
5	葉旭騰	1.本人所有仁武區仁新段1502-2地號，希望以地換地之方式，換得隔壁仁新段1504地號國有財產署之土地，且本人與前述土地訂有租約，希望本人所被徵收的面積與國有財產署被徵收剩餘之土地交換，國有財產署被徵收後剩餘之土地面積約為255.51平方公尺，本人仁新段1502-2地號被徵收面積約為323.34平方公尺，沒換得之剩餘土地面積67.83平方公尺，願以補償金的方式補償。 2.若第一點不成立，本人希望跟國有財產署承買仁新段1504地號被徵收後剩餘之土地。	1.本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2.另台端所提與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交換一事，因該署經管國有土地之標售，均由該署依其主管相關法令辦理，本局確無權責涉入。



2-3場

**第1場公聽會(1-3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第1場公聽會(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高雄市立委 林岱樺	<p>1.高架橋要增設二側隔音牆，建議通車後三年內可申請(國七案住戶) 2.納管、特登工廠要按合法工廠補償(一個月內能給予回覆)。 3.一個月內回覆個案工廠出口問題。</p>	<p>1.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p> <p>2.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特登工廠與依據法令規定成立之合法工廠位階上仍有不同，確不宜採同一補償標準；否則就合法工廠而言，仍屬不公，恐遭質疑。另就已為特登工廠者而言，國7工程確實阻斷其成為合法工廠之機會與願景，故其為申請特登納管登記所增設之工廠設備，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另外本局亦將參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研擬訂定特登工廠拆遷救濟金，以降低損失。</p> <p>3.有關工廠出口部份，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2	黃瑞文	<p>地號1214 1.於國七施工期間是否需暫離居住地，會做哪些民宅保護措施? 2.施工期間若造成民損補償措施為何?</p>	<p>1.、2.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關對策及落實管理。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p>
3	黃金述	<p>夢裡段東山路1097地號 2層樓現有住宅希望保留，請高公局協助。</p>	<p>12/9拜訪地主表示其用地希望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另畸零地申請一併價購。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p>

第1場公聽會(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4	龍昌明	本地位在水管路曹公新圳旁(松埔段1029)，之前配合政府改建防洪道已徵收100多坪，若國道7號再徵收一部分，那土地就不完整，是否可以全部徵收。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 。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定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5	邱彥銘	被徵收土地面積多少平方公尺?地號烏松區空埔段地號1176，並附圖表請回函謝謝。	經查非位於路權範圍內 ，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另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公尺之利害關係人。 土地是否為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6	邱彥博	土地：高市烏松區空埔段地號1176-1，被徵收的土地面積多少(?坪或平方公尺?)請附此地被徵收面積圖表並回函(信)，謝謝。	經查非位於路權範圍內 ，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另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公尺之利害關係人。 土地是否為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

第1場公聽會(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7	蕭淑譽	土地徵收補償問題，若徵收區段上有營業登記使用工廠，請問會有工廠拆遷或退縮補償嗎?(有租賃合約的)。	國7高雄路段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會辦理補償。若土地上有營業登記使用之工廠，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建築物(工廠)查估補償外對於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亦會依規定給予補償；同時，本局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8	翁明路 翁豪燦	1.我是大脚腿段1234地號的地主，我在路線圖上國道7號有通過該地號，但是我沒有收到公聽會的信，請問公聽會上的路線是確定的嗎? 2.我司是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座落於大脚腿段1234、1235、1236地號，統編76364938，特登編號S000026號，請國道7號不要切過我司工廠，讓員工可以安心工作，工廠不要被拆遷。 3.我司上慧機械，座落於大脚腿段1234、1235、1236地號。因為國七的橋墩剛好座落於我司的門口，我司統編76364938，特登編號S000026號，如果拆遷紫色區都賣給政府，我司合法工廠就沒有出入口了，是否在完工後橋墩之外的空間可以還給我司使用?或是只賣牆墩的面積給政府?或是繞過我司，讓我司不用拆遷。討論後”用小	1.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 土地是否為徵收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並提送分割成果後，才能確定工程使用土地之地號與面積。 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經拜訪並與地主討論後，國道7號工程完工後不影響目前使用的出入口範圍。

第1場公聽會(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9	王睿祈	對神農交流道設置，是否有考慮到對水管路的影響。水管路是否會擴寬道路？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另水管路為高雄市政府管理道路，後續是否拓寬將轉知市府知悉。
10	林裕翔 林宗禧代	設計偏差，土地約占3/4，以前沒有在範圍內，為何現在在範圍內。 塗埔段1203地號(門牌25-30號)、1400地號(門牌2-50號)、1401地號(門牌2-46號)請給合理的回應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附件三	林裕淵	若土地的建物，有一半位於需拆之部份另一半沒有，但是建物、廠房等拆一半就等於全拆，那樣的話，政府會將整個土地收購嗎？(詳附件三)	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或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或建築物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
11			

第1場公聽會(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2	鄭國仲	本人空埔段1068地號，如徵收後有畸零地，請一併徵收。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第1場公聽會(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3	陳煥為	<p>空埔段1373地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應給予補償…」。另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條所述，本法規定申請登記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p> <p>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特定工廠是否為合法營業場所（土徵第33條）。</p> <p>其特定工廠登記為一定期間之核許使用，為同法28-8所規定，在特定期間排除區域計畫法第21條、國土計畫法第38條，等排除土地容許使用範圍。</p> <p>惟建物合法使用及土地容許使用為建管處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之認定執掌，其合法營業應依工商登記號為認定範疇。</p> <p>其需地機關應認定特定工廠是否為符合徵收條例第33條之適用。</p>	<p>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特登工廠與依據法令規定成立之合法工廠位階上仍有不同，確不宜採同一補償標準；否則就合法工廠而言，仍屬不公，恐遭質疑。另就已為特登工廠者而言，國7工程確實阻斷其成為合法工廠之機會與願景，故其為申請特登納管登記所增設之工廠設備，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另外本局亦將參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研擬訂定特登工廠拆遷救濟金，以降低損失。</p>

第1場公聽會(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4	李清豐	<p>松埔段1160號。</p> <p>1.建議補償價格應與周邊房屋相同，足夠買可居住坪數。</p> <p>2.工程不影響居住房屋，及工廠。</p> <p>3.建議路線向東移、東側皆空地。</p>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3.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結構墩柱配置將整體考量。</p>
15	吳慶代	希望徵收的土地能用最優價格徵收	<p>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謝茂男 (申請作廢) (新陳述意見- 編號14、15)	<p>1.大脚腿段地號1770前面土地要申請地上權(面美山路30巷)。</p> <p>2.希望保留、不拆除坐落於1769地號億興企業加工廠希望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p> <p>3.國七更改後路線較彎曲，影響其土地段號:鳥松區大腳腿1769號更多，盼維持原設計。原設計較直，較可接受。旁邊有空地，為何不開直的，要開彎的。</p>	1.~3.申請作廢，知悉。
2	謝茂男	<p>影響路段:鳥松區大腳腿 1769號。</p> <p>國七更改後路線較彎曲，影響其土地段號:鳥松區大腳腿1769號更多，盼維持原設計。</p> <p>原設計較直，較可接受。旁邊有空地，為何不開直的要開彎的。</p>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3	謝茂男	<p>1.第1場公聽會說明之國道七號路線變更與三年前原設之路線，規劃差異過大，鑒請再察路線是否有當，並敘明變更路線原因，查明見復。</p> <p>2.原路線規劃於大寮段始有彎道，惟此次變更後之路線改為由烏松區大腳腿段地號1669-1770至仁武段皆有路線彎曲設計，導致該路段農地切割凌亂，土地格局不整、不堪使用，損失甚鉅，爰上應妥慎評估，務必以地主權益損害降至最低為原則。</p> <p>3.復以考量道路使用安全，國道七號新規劃之路線，至美山路30-1、30-2對面之台電變電所前設有急彎，倘國道上在此處發生嚴重事故，恐危及變電所，其後果不堪設想，請相關單位予以再次評估!</p> <p>4.陳情意見單以此次為主，10月17日之意見單請撤回。</p>	<p>1.、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經查目前設計，美山路30-1號附近，主線高架橋平面曲線半徑R=1,200m，路線平緩，路線跨越重要橫交道路、鄰近重要設施將考量加強安全防護措施。</p> <p>4.遵照辦理。</p>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4	郭同利	<p>1.本人土地代號:鳥松區夢裡段1102號(約中29多坪)、仁武區陽善段0531(約中180坪)</p> <p>2.本人這二筆土地同時被劃為國道7號高速公路用地，請鈞局高抬貴手，因為自擁有這二筆土地至今有約近50年之久，其間都作為農用從未搭建廠房圖利或作其他非農業用途是最奉公守法的公民，而今政府大筆一揮，直接毀掉祖先留下辛苦經營的土地劃為道路用地，而那些違法搭建廠房收租營利的違建及非農用之土地(高工局的人迴應我們因為拆掉違建會需賠償更多的補償費用)卻可逃之夭夭...這就是政府所說的公平正義嗎？</p> <p>請你們微調，不要欺善怕惡，只顧政府的利益，便宜行事，請不要讓我們對政府失望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為所欲為，官逼民反，我們這些守法的人民誓死抗爭捍衛我們的家園土地，組織自救會積極爭取最高的權益。</p> <p>3.國7高速公路小港至仁武段，此段高速公路接至國10(仁武)而照目前國10仁武段塞車已經非常嚴重，若將小港地區之貨櫃重車往國10匯流，只會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堵塞，解決不了國1的塞車問題又造國10雍塞同屬一樣的結果，並沒有解決問題，請審慎考量，不可一意孤行，這條道路20年前的計劃，不可因政治政策因素執意而行，20年前的人口稀疏，如今仁武地區人稠密集，已不適用當年的計劃了可考慮再往北移至燕巢路段銜接較佳，因為燕巢地段人少，可以減少損失，也可節約政府的徵收費用支出。</p>	<p>1.～3.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7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p>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5	黃淑美吳宇程 吳傑夫徐紅照等6人	鳥松區塗埔段1247、1248、1249、1250、1251地號同屬左述人所有，希望1247、1248、1249地號保留完整，只徵收1250、1251地號部份，其餘1247、1248、1249地號已簽與捷運局聯合開發。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所述土地無法避免納入國7使用範圍，就所提與捷運局共用之土地，本局後續將與捷運局協商。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6	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明路 地主:翁明路、翁鳴志	<p>受文者：中華民國立法委員林岱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嘉彬先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設計科</p> <p>附件：「特定工廠登記證高雄市政府經發局」、「110年2月6號的第二階段環評請願書」</p> <p>主旨：國道7號大寮、鳳山路段落於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的橋墩位置設計位於我司出入口，徵收面積位置完全是我司正門與水管路的出入口。如果該位置的土地真的被徵收，我司將無法生存。</p> <p>我司希望國7路線可以向西微調到我司西面的三甲農地，橋墩位置不要落於我司正門出入口，不要徵收到我司正門出入口的土地。</p> <p>自介：我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坐落於高雄市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已在此處扎根30餘年，我們一直本著遵守法律和合法權益的原則運營我們的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一系列合法工廠條件。我司符合並已通過經發局的特定工廠登記，特登編號S6400026(附件1)。我們一直秉持合法權益的原則運營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合法工廠法規。</p> <p>起因：在112年10月12號的國7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上，國道7號大寮、鳳山路段落於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的橋墩位置設計就位於我司工廠的正門的位置，而且徵收的土地面積高達1262平方公尺(381坪)，該面積完全就是我司與水管路的出入口，橋墩的面積侵襲我司出入口的四分之一(如下圖)。此徵收對我們的公司造成了嚴重的衝擊，將直接導致我司無法生存。</p> <p>110年環評公聽會早已請願：</p> <p>原先在民國110年版本的國7路線(如下圖)就佔用了我司約五分之一的土地面積。</p> <p>我司在民國110年2月6號的第二階段環評的第1場公聽會早已陳情，國7路線與我司廠址重疊(如下圖)</p> <p>當時就已陳情責局希望國7可以向我司廠方的西邊調整(如下圖)</p> <p>因為我司的西面有3甲的空曠農地(如下圖)可供國7通過，當時也有寄送請願書(附件2)並得到回函，110年已陳情責局，希望國7路線設計可以調整並繞過我司。</p>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區段徵收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因建物拆遷大幅增加且開發時程冗長等因素，確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依本局與貴公司現勘研商，將儘量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權利。</p>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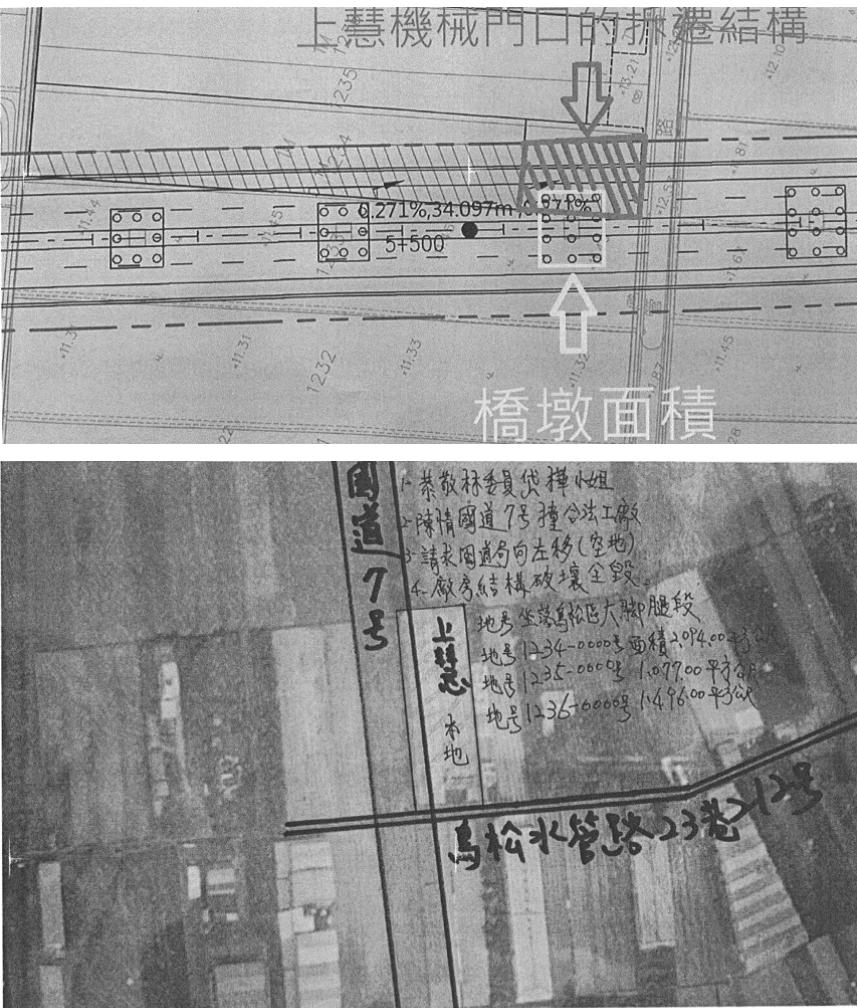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6	上慧機械企業 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明路 地主:翁明路、 翁鳴志	<p>請願無效：</p> <p>我司在民國112年10月12日的國7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驚訝地得知，國7將會徵收我司位於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中的要徵收1262平方公尺土地，徵收土地位置完全就是我司正門口與水管路之間的出入口(如下圖)。</p> <p>此出入口對我司極為重要，因為它是貨物、原料、人員的出入口，也是3只貨櫃放置的位置。若這塊土地被強制徵收，我司無法正常入料與出貨，人員也無法正常進出，那就代表我司將無法繼續生存，公司內的30多名員工也將失去工作，背後的30多個家庭也無法安居樂業。負責人翁明路先生極力反對此事，將願意付任何代價阻止這塊土地的徵收，甚至是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p> <p>陳情訴求：</p> <p>我們真誠希望貴局能夠理解我們的困難，並願意採取相對應措施，以確保人民的權益。我司已在此廠址經營三十餘年，目前是取得特登的合法廠商，只是無奈遇到國7的建設要徵收我司工廠出入口的土地，此舉會直接導致我司無法生存。</p> <p>我司在民國110年2月6號已陳情過一次，並在112年的10月13號再次陳情相同的訴求「希望國道7號路線可以向西調整到我司西邊的大片農地，橋墩位置不要落於我司出入口，不要徵收到我司的正門出入口的土地。」讓我司與30多名員工可以在此安心工作。</p> <p>負責人翁明路先生希望高公局規劃長官能親臨現場視察並得到改善，大家多能接受並順利推動國道7號的興建，這是國家與人民共同的榮耀。懇請規劃設計的長官們能親臨現場視察並提供解決方案，以立國道7號建設工程能盡快通車並不負眾望達成其使命，此乃國家之福百姓之慶。 負責人翁明路 民國112年10月12日、民國112年10月23日。(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五、附件七)</p>	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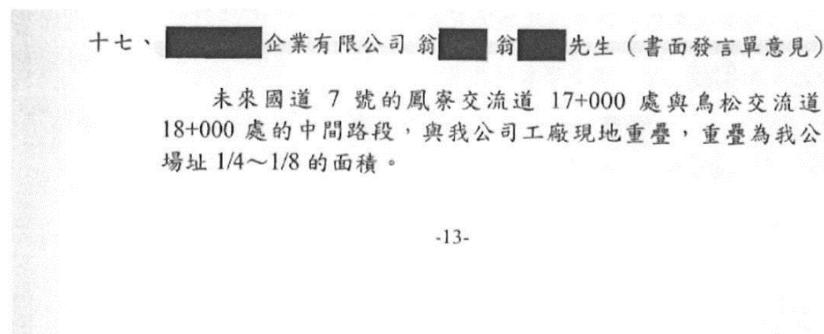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附件五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路線 民國年 110 年



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第二階段環評現場勘查紀錄 第 13 頁

-13-



三、翁 [redacted] 先生(另參書面發言單意見)

長官、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烏松區的一家工廠，感謝剛剛演講者說路線還沒有完全確定，要等環評過後才有確切的路線。國道 7 號的 17k、18k 處烏松路段，那一條路段正好跟我們現在的工廠重疊，重疊的截面積大概就是四分之一到八分之一，我們工廠是希望國道 7 號路線可以往西挪個幾公尺，因為我們公司西邊是一大塊空地，他可以提供國道 7 號路線繞過我們工廠，不要讓我們工廠在國道 7 號興建時被徵收，然後被拆除，相關文件已經呈上了，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再研究研究，因為我們公司背後也是二十幾個家庭，如果公司被拆除我們也是很苦惱，謝謝大家。

-2-



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第二階段環評現場勘查紀錄 第 2 頁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附件五

正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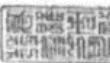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陳靜茹
聯絡電話：07-3368333分機3913
傳真：07-3316309

高雄市烏松區仁美里水管路23巷212號
受文者：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翁明路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096504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案，經查符合規定，
核予特定工廠登記編號：S6400026，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廠109年3月30日「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辦理(本局收件日期109年3月30日)。

二、核定特定工廠登記事項：

(一)廠名：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二)組織型態：有限公司。

(三)負責人：翁明路。

(四)廠址：高雄市烏松區仁美里水管路23巷212號。

(五)座落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6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
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5地號。

(六)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農業區。

(七)廠地面積：4667平方公尺。

(八)廠房面積：4439.87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280.38平方公
尺，建築物及廠房面積合計：4720.25平方公尺。

(九)使用電力容量、熱能：1545馬力、30瓩。

(十)用水量：3立方公尺／日。

(十一)產業類別：22塑膠製品製造業、25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二)主要產品：220塑膠製品、259其他金屬製品、2209其他塑膠

請願書

請願受理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司

請願公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23巷212號
電話：07-7322450
統編：76364938

請願之願望：
未來國道七號的鳳寮交流道17K處與烏松交流道的18K處的中間路段，與我司工廠的現址重疊。重疊面積為我司場址面積的四分之一。請願之願望：是否在確定國道七號路線確定前，將該處向西偏移幾公尺，讓國道七號的路線繞過我司？讓我司在國道七號興建時，不至於被拆除。

事實及理由：

- 我司公司場址的地號是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號、1235號、1236號(附件一)。
- 我司特登的編號為S6400026(附件二)。
- 因為未來國道七號的興建，在鳳寮交流道17K處與烏松交流道的18K處的路線，該國道七號的路線會與我司目前現址重疊(附件三)，重疊的面積會為我司目前面積的四分之一(附件四)

翁明路
公司名：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簽名及蓋大小章)

統一編號：76364938

通訊址：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23巷212號

電話：07-7322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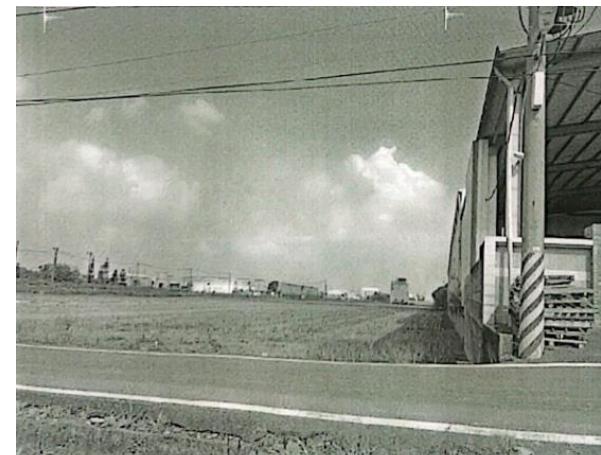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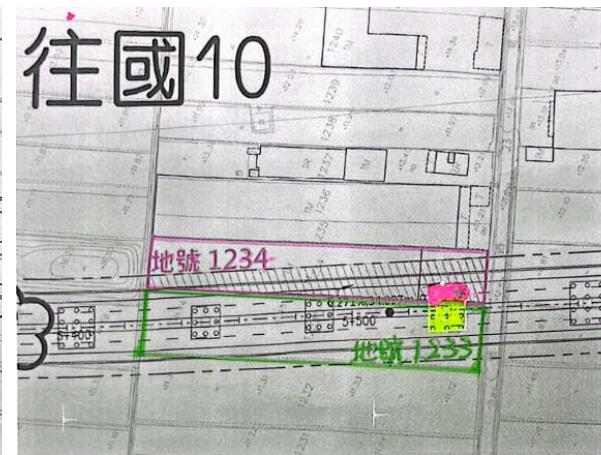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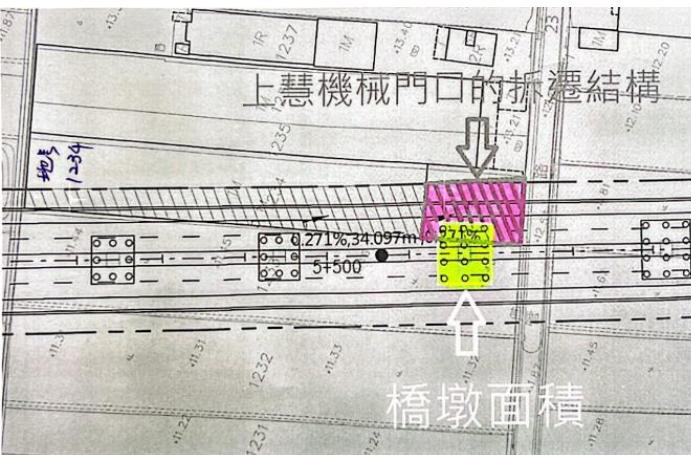
手機：0985-786-388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附件七



十七、[redacted]企業有限公司翁[redacted]翁[redacted]先生（書面發言單意見）

未來國道 7 號的鳳寮交流道 17+000 處與烏松交流道的 18+000 處的中間路段，與我公司工廠現地重疊，重疊為我公司場址 1/4~1/8 的面積。

-13-

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第二階段環評現場勘查紀錄 第 13 頁

三、翁[redacted]先生(另參書面發言單意見)

長官、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烏松區的一家工廠，感謝剛剛演講者說路線還沒有完全確定，要等環評過後才有確切的路線。國道 7 號的 17k、18k 處烏松路段，那一條路段正好跟我們現在的工廠重疊，重疊的截面積大概就是四分之一到八分之一，我們工廠是希望國道 7 號路線可以往西挪個幾公尺，因為我們公司西邊是一大塊空地，他可以提供國道 7 號路線繞過我們工廠，不要讓我們工廠在國道 7 號興建時被徵收，然後被拆除，相關文件已經呈上了，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再研究研究，因為我們公司背後也是二十幾個家庭，如果公司被拆除我們也是很苦惱，謝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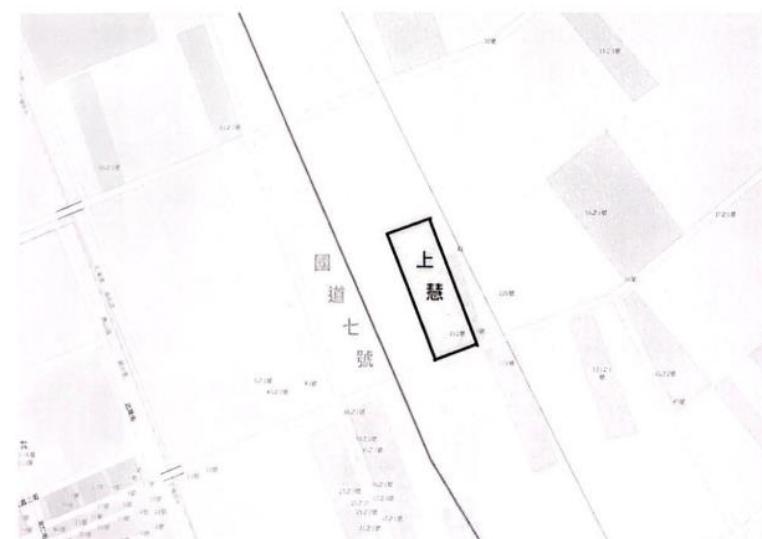
-2-

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第二階段環評現場勘查紀錄 第 2 頁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附件七



附件 2 110 年 2 月 6 號 請願書

請願書

請願受理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司

請願公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 23 巷 212 號

電話：07-7322450

統編：76364938

請願之願望：

未來國道七號的鳳寮交流道 17K 處與烏松交流道的 18K 處的中間路段，與我司工廠的現址重疊。重疊面積為我司場址面積的四分之一。請願之願望：是否在確定國道七號路線確定前，將該處向西偏移幾公尺，讓國道七號的路線繞過我司？讓我司在國道七號興建時，不至於被拆除。

事實及理由：

- 我司公司場址的地號是鳥松區大腳腿段 1234 號、1235 號、1236 號(附件一)。
- 我司特登的編號為 S6400026(附件二)。
- 因為未來國道七號的興建，在鳳寮交流道 17K 處與烏松交流道的 18K 處的路線，該國道七號的路線會與我司目前現址重疊(附件三)，重疊的面積會為我司目前面積的四分之一(附件四)

翁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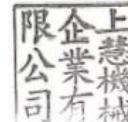
公司名：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簽名及蓋大小章)

統一編號：76364938

通訊址：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 23 巷 212 號

電話：07-7322450

手機：0985-786-388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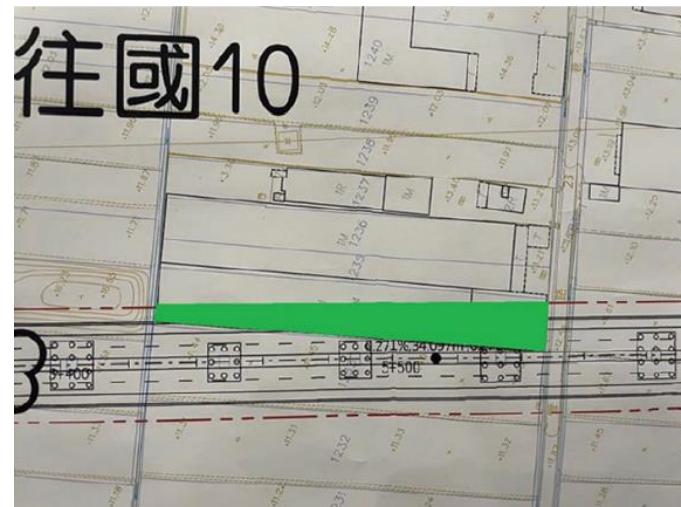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6	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明路 地主:翁明路、翁鳴志	<p>附件:「特定工廠登記證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110年2月6號的第二階段環評請願書」</p> <p>主旨:“反對”國道7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5k~6k處的高架橋下開設平面道路避免我司二分之一的廠房被拆除。</p> <p>自介:我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坐落於高雄市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已在此處扎根30餘年，我們一直本著遵守法律和合法權益的原則營運我們的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一系列合法工廠條件，並於109年5月29號拿到經發局的特定工廠登記，特登編號S6400026(附件一)。我們一直秉持合法權益的原則營運公司並積極配合政府所訂定的合法工廠法規。</p> <p>起因:在112年4月27號的YouTube平台上的鳳信新聞(備註1)與高雄都會台(備註2)分別報導，許智傑立委希望規劃國道7號下的空間要開設平面道路。</p> <p>我司工廠廠房位置剛好位於國道7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5k~6k處路徑的高架橋下(如附圖)。</p> <p>(從112年10月12號的國7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簡報的第11頁得知，我司位於國道7號烏松交流道與鳳寮交流道5k~6k處的高架橋下方。)</p> <p>如果國道7號高架橋下方要開設平面道路，我司位於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工廠將會有二分之一的廠房會被拆除(如下圖)</p> <p>(上圖綠色為我司1234地號與國7路線重疊面積。下圖框線內的白色為如果開設平面道路，我司二分之一廠房會被拆除的面積。)</p> <p>110年環評公聽會早已陳情:原先在民國110年版本的國7路線(如下圖)就佔用了我司約五分之一的土地面積。</p> <p>我公司在110年2月6號的第二階段環評的第1場公聽會早已陳情，國7路線與我司廠址重疊(如下圖)</p> <p>當時已陳情貴局希望國7路線可以向西邊調整通過農地(如下圖)</p> <p>在110年2月6號在已陳情貴局，並專函請願書(附件2)，希望國7路線可以向西調整</p>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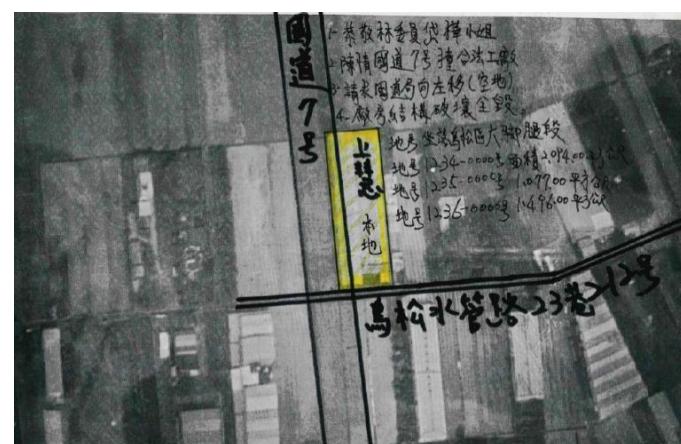


十七、**企業有限公司 翁 [] 翁 [] 先生 (書面發言單意見)**

未來國道 7 號的鳳寮交流道 17+000 處與烏松交流道的 18+000 處的中間路段，與我公司工廠現地重疊，重疊為我公司場址 1/4~1/8 的面積。

-13-

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第二階段環評現場勘查紀錄 第 13 頁



三、**翁 [] 先生(另參書面發言單意見)**

長官、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烏松區的一家工廠，感謝剛剛演講者說路線還沒有完全確定，要等環評過後才有確切的路線。國道 7 號的 17k、18k 處烏松路段，那一條路段正好跟我們現在的工廠重疊，重疊的截面積大概就是四分之一到八分之一，我們工廠是希望國道 7 號路線可以往西挪個幾公尺，因為我們公司西邊是一大塊空地，他可以提供國道 7 號路線繞過我們工廠，不要讓我們工廠在國道 7 號興建時被徵收，然後被拆除，相關文件已經呈上了，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再研究研究，因為我們公司背後也是二十幾個家庭，如果公司被拆除我們也是很苦惱，謝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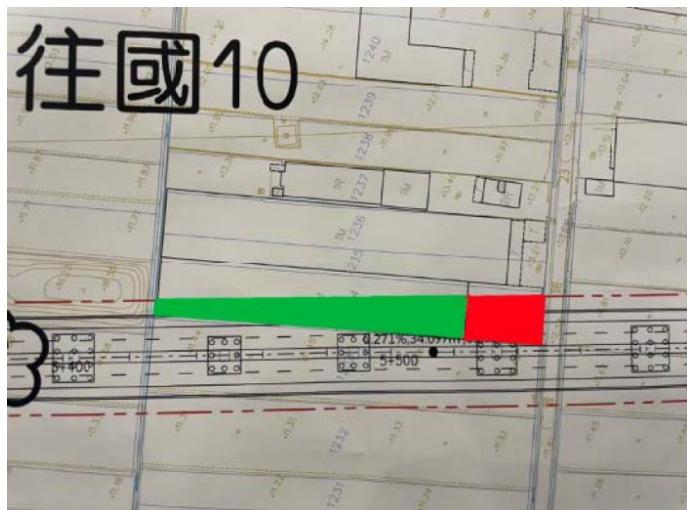
-2-

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第二階段環評現場勘查紀錄 第 2 頁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附件八



備註1：國七 119 年完工 地方爭取高架下設平面道路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KmQXQ96aCQ>

備註2：交通考察 | 許智傑盼國7能有平面道路 交通部長這樣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KwGZSBmc-I>

附件1：特定工廠登記證，特登編號 S6400026。

正本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陳靜茹
聯絡電話：07-3368333分機3913
傳 真：07-3316309

高雄市烏松區仁美里水管路23巷212號
受文者：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翁明路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096504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案，經查符合規定，
核予特定工廠登記編號：S6400026，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廠109年3月30日「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辦理(本局收件日期109年3月30日)。
- 二、核定特定工廠登記事項：
 - (一)廠名：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 (二)組織型態：有限公司。
 - (三)負責人：翁明路。
 - (四)廠址：高雄市烏松區仁美里水管路23巷212號。
 - (五)座落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6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5地號。
 - (六)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農業區。
 - (七)廠地面積：4667平方公尺。
 - (八)廠房面積：4439.87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280.38平方公尺，建築物及廠房面積合計：4720.25平方公尺。
 - (九)使用電力容量、熱能：1545馬力、30噸。
 - (十)用水量：3立方公尺／日。
 - (十一)產業類別：22塑膠製品製造業、25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二)主要產品：220塑膠製品、259其他金屬製品、2209其他塑膠

訂

線

附件2：110年2月6號的環評公聽會，我司移交高工局的請願書

請願書

請願受理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司

請願公司：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23巷212號
電話：07-7322450
統編：76364938

請願之願望：

未來國道七號的鳳寮交流道17K處與烏松交流道的18K處的中間路段，與我司工廠的現址重疊。重疊面積為我司場址面積的四分之一。請願之願望：是否在確定國道七號路線確定前，將該處向西偏移幾公尺，讓國道七號的路線繞過我司？讓我公司在國道七號興建時，不至於被拆除。

事實及理由：

- 我公司場址的地號是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號、1235號、1236號(附件一)。
- 我司特登的編號為S6400026(附件二)。
- 因為未來國道七號的興建，在鳳寮交流道17K處與烏松交流道的18K處的路線，該國道七號的路線會與我司目前現址重疊(附件三)，重疊的面積會為我司目前面積的四分之一(附件四)

翁明路
公司名：上慧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簽名及蓋大小章)
統一編號：76364938
通訊址：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23巷212號
電話：07-7322450
手機：0985-786-388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7	黃瑞文	<p>松埔段1214 地號，有所請求及疑問請教：</p> <p>1.徵收範圍就住宅部分可否微調，希望路線能稍偏東往水管路方向，讓我們有間完整的住家，不被徵收。</p> <p>2.假如我們設定地上權，土地是政府的，我們需付租金或稅金？</p> <p>3.這個租約期是有期限或是無期？</p> <p>4.之後政府若要拍賣或轉讓徵收地時我們是否有第一優先購買權？</p> <p>5.部份土地轉讓給政府之後，雖有地上權，之後會不會有被要求拆屋還地的可能性？怕到時我們得面臨拆屋的狀況。</p> <p>6.興農巷有部分地方會噴泥漿，請問會不會影響到工程的安全性？</p>	<p>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因目前路線方案無法偏移，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國7高雄路段工程範圍內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可行時，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權益。設定區分地上權僅屬物權的一種，讓國7高雄路段工程設施取得合法使用權利，土地權屬仍為私有土地，非屬公有土地，因此使用該等土地是無需支付租金予政府。由於本局僅取得地上權，所有權仍屬地主，故地價稅仍應由地主繳納，惟地政事務所每三年調整公告地價時，會將區分地上權設定狀況納入公告地價調整考量，故實際地價稅將間接調降。本局亦將針對被徵收地上權之土地，造冊通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如符合減免條件，將予以免徵地價稅。</p> <p>3.因高速公路是永久設施，所以區分地上權之設定期限為永久，除非高速公路廢止拆除不再使用，否則不會塗銷區分地上權。</p> <p>4.、5.因仍屬私有土地，所以政府並無權利拍賣或轉讓該等私有土地。區分地上權空間範圍外仍可為使用，惟仍不得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另本局不會要求拆除區分地上權空間範圍外之建築物。</p> <p>6.謝謝提醒，會納入設計考量。</p>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8-9	葉怡呈 李詠盛	<p>陳述標的：高雄市鳥松區空埔段1257地號。</p> <p>工程用地名稱：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4場公聽會。</p> <p>1.陳述歷年：政府說市價徵收其實政府是找個估價公司出來，採用土地之比準地之價格都是偏低並未擇高估價，政府其實都是偏離市場行情以致遭民怨，既然是雙方協議價購就應該公平公正公開以服眾怨、減少民怨，至今也尚未告知地主所被徵收的土地範圍面積及每坪的購買價格是多少，都並未告知也並無公開資訊，各個擊破分散地主的利害關係，造成地主彼此之間不信任感，政府在徵收土地前不應該強拆民地，要真心與地主溝通用市價來購買土地，地主會支持政府的政策也不會阻礙地方發展。</p> <p>2.陳述其他理由：國道7號高雄路段興建工程，高速公路下並未設計供地主及公眾通行之雙向平面道路，反而支持國道7地主的土地已經被高速公路通行，反而自己下面土地並未設計雙向道路供地主來通行，地主權益並未受益反而權益被國道7損害利益。可否應該設計增加地主通行，便利於仁武至鳥松至大寮間車輛通行，以減緩當地日益塞車的便利性，也有分流車輛流量的效果。</p>	<p>1.國7高雄路段工程目前正依規定辦理公聽會，尚未進入協議市價估價作業，所以尚無法知道土地價格。未來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p>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 (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p>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0	顏士博	<p>本人土地座落鳥松區夢裡段1023號，目前地上物有3間廠房（編號1.2.3）所有，經閱覽本工程大圖：橋梁基礎洽處在廠房(1)、廠房(2)隔間牆面上，為減少本建物配合拆遷損失，避開廠房(2)緊貼施工梁柱基礎，建請規劃往北移，以免屆時施工不易，亦能讓土地所有權人可保有設定廠房(2)、廠房(3)地上權的完整性，避開”基礎”在廠區隔間位置，為其陳述意見謝謝！</p> <p>(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六)</p>	<p>附件六</p>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就橋墩位置在工程許可下可配合檢討。</p>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高管處烏松工作站 廖信羽	<p>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烏松工作站意見：</p> <p>1. 國道7號範圍高架橋底下經過農田水利署烏松站及九曲站轄內灌排溝渠或相關土地有近百筆，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後，溝渠不論有無農田灌排使用，是否均應依現況保留，而非任意阻斷致影響原有灌排水功能。</p> <p>2. 高架橋底下撥用給高公局之溝渠土地，後續之維管權責應統一辦理釐清。</p>	<p>1. 本案工程施工中及施工後均可確保農水路暢通無虞，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應，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不影響原有灌排水功能。</p> <p>2. 後續維管按相關法規辦理，高架橋底下高雄市政府之溝渠用地原則上不辦理撥用，維管權責仍屬原水利主管機關。</p>
12	陳俊男 陳俊德	<p>地號：烏松區夢裡段1103地號。</p> <p>1. 國道7號高速公路小港至仁武段係於20年前規劃，此段高速公路沿途已有建設許多民間不動產，亦居住甚多居民，已不符原規劃之良意，加上銜接國道十號因近來車輛進出數量甚多，每逢下班時間皆大塞車，附近民眾怨聲載道，實不宜建造。</p> <p>2. 目前徵收路線費用昂貴，加上規劃路線交通流量大，易造成路段駕駛風險，應重新規劃，建議可沿高屏溪自斜張橋在舊有之道路上方沿高屏溪接88直達南星計劃區，除可開發大樹地區經濟，亦可節省政府經費，且避免干擾鳳山及烏松等地之商圈一舉數得。</p>	<p>1.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7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p> <p>2. 就所建議路廊於環評已有討論，因效益低無法推行。</p>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3	張清泉 張郭燕霞	<p>本人土地位於烏松區空埔段1070地號附屬單位國七烏松交流道之單行道，經過該地號廠房主要出入口，導致無迴轉空間，而且此方向沒有其他車輛需求，平時車輛都由水管路接興農巷，不應由我家很短距離門前再設單行道。</p> <p>建議貴單位取消該平面單行道，請求設計單位再行評估。感謝。</p>	所述取消單行道部分將研議辦理。
14	李清豐	<p>地段:烏松區松埔段 1160地號。</p> <p>訴求:聽完公聽會，高公局的圖面國七路線，會經過其土地，盼路線稍微往東邊移，就不會被拆遷。因東邊無建物但有私人土地。目前只有房子這一棟。</p>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結構墩柱配置將整體考量。
15	周鴻達	本人未收到第1場公聽會開會通知單，經查本人所有烏松區大脚腿段1327-1地號之土地，有被納入國道7號工程範圍，第二場公聽會請寄開會通知單至台中市南區(略)及高雄市烏松區(略)	敬悉。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6	黃瑞文 黃麗霞	<p>地號:松埔段1214號</p> <p>1.建物徵收面積僅約2~3坪，希望土地以地上權方式路權範圍避開3R(8號)建築。</p> <p>2.希望住家旁的柱子可遠離建築物。</p> <p>3.若因改為地上權，以致土地面積不足，農舍(已先蓋好)的部分是否有因配合國家建設予以保障，不會因土地面積不足拆除的專案。</p>	<p>1.、2.經查所經土地位在橋梁護欄外側向淨間距內，本計畫可酌予調整。</p> <p>3.國7高雄路段工程範圍內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可行時，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權益。設定區分地上權僅屬物權的一種，使國7高雄路段工程設施取得合法使用權利，土地權屬仍為私有土地，即原興建農舍之土地面積不會減少，應不致造成土地面積不足之情形。同時，若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其區分地上權空間範圍外之現有合法建物亦不會拆除。</p>
17	黃來進	<p>1.本人所有土地坐落於鳥松區松埔段1156號，原本地形完整的土地，可能會因國七的不當規劃，使得一家績效良好的公司面臨關閉!</p> <p>2.茲說明如下</p> <p>(1)平行四邊形實線內原本土地(1757.79m²)</p> <p>(2)虛線內將被徵收地(932m²)</p> <p>(3)餘慘不成形地(825.79m²)為本人的剩餘土地!</p> <p>3.建議</p> <p>原來完整的土地被攔腰過半徵收已過慘，建議將那塊共佔機房(凸出方形地)移走，留給本人的區區剩地，能夠維持個基本的尊嚴!</p> <p>(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九)</p>	<p>1.、2.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有關凸出方形土地之使用對本計畫有其必要性。</p>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8	許連助、宋麗美、 許海豐 (聯絡人：許連助)	<p>說明：</p> <p>因國道7號建設，徵收土地從我司(協飛企業、立棋企業、協飛資訊科技、協飛生物科技)地號1024、1024-1、1025、1025-1、1026、1026-1、1027經過，會有以下狀況產生。如附件圖示。</p> <p>1. 地號1025、1025-1及1026、1026-1、1027現有三地之間廠房全部被徵收及遺留些許畸零地未被徵收到。</p> <p>2. 地號1024、1024-1亦有局部土地及廠房會被徵收方案：</p> <p>陳情方案如下：</p> <p>1. 希望地號1026、1026-1、1027土地及廠房全部被徵收，不要有畸零地及廠房未被徵收，造成極少畸零地無法實用。</p> <p>2. 希望地號1025、1025-1及1024、1024-1被徵收切割之土地、廠房、路線是否向1026、1026-1號偏移一些？</p> <p>3. 希望1025、1025-1土地局部徵收，廠房全部徵收</p> <p>4. 希望1024、1024-1土地及廠房不要被徵收，可完整實用。</p>	<p>1.~4.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或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或建築物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第1場公聽會後(1-3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8	許連助、宋麗美、 許海豐 (聯絡人：許連助)	5.希望現有廠房因被徵收將造成營運非常不便及營業大金額損失，是否可就近於1024、1024-1號土地廠房重建並申請特登，減少營運不便及營業大金額損失。 (附圖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二十)	5.有關特登工廠一節，有關特登工廠一節，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特登工廠與依據法令規定成立之合法工廠位階上仍有不同，確不宜採同一補償標準；否則就合法工廠而言，仍屬不公，恐遭質疑。另就已為特登工廠者而言，國7工程確實阻斷其成為合法工廠之機會與願景，故其為申請特登納管登記所增設之工廠設備，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另外本局亦將參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研擬訂定特登工廠拆遷救濟金，以降低損失。至擬於1024、1024-1號土地廠房重建並申請特登，減少營運不便及營業大金額損失一事，因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逕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洽辦。



2-4場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	高雄市議員 王耀裕	將民眾意見紀錄提送至服務處。	配合辦理。
2	大寮區 後庄里里長 鄭德文	1.中華機械旁路段是否為高架？ 2.民族路路寬過小，是否應拓寬？ 3.民智街至火車鐵軌後庄要爭取為停車場或大型廣場。 4.後庄里因都市計畫變更，造成土地畸零不整，爭取地目變更。 5.里內有一農舍（民智街）僅切到一角，爭取避開。	1.是，中華機械旁包含國道7號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 2.民族路屬高雄市政府管養權責，將轉知市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 3.高雄市政府倘需闢建橋下道路、停車場或大型廣場，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下評估可設置路段，再向高公局申請設置。 4.本案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5.經查農舍之一角位在橋梁護欄外側向淨間距內，本計畫可酌予調整免辦理徵收。
3	蔡美雲	山子頂段2150地號若施作灌溉溝，請相關水利單位進行管養維護，不要請地主自行維護，維護不好，如廢棄物等雜物，還要罰錢。	後續相關水利設施管理權責，高公局將與相關單位協調依法維管。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4	陳宏賓	堅決反對優化路線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5	陳程隆	1.高公局依據何法規，權責可以更改路線（經行政院核定興建後）。 2.更改路線是否再檢送環保署環評審查。 3.更改路線與原核定路線有無距離之限制。	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3.目前調整距離為法規允許範圍，倘設計路線若與環評階段規劃路線局部路段不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評變更送環境部審查。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6	蔡涼雪	<p>大寮水源段679、680、683號之土地所有人</p> <p>1.我679號之土地及地上房屋整棟被拆，半棟很奇怪，不可行，應可再劃旁邊20、30公尺過去。</p> <p>2.683號之土地再過去有曹公圳，我強烈建議可將高架道路建在現有曹公圳上面又不用徵收到民地及補償，可減少民怨！</p> <p>3.683號土地邊有政府水利地小山坡的土地你不利用要用到私有地。</p> <p>4.若有徵收到民地請用以地易地的方法。</p>	<p>1.~3.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4.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7	方世玉	<p>1.國七下沒道路，希望國七開闢國道下一定要有道路行走（拷潭段）。</p> <p>2.都市計畫應儘快施行，王厝段。</p>	<p>1.本計畫為開闢國7，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線工程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為維持原使用狀況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倘闢建橋下平面道路須擴大用地範圍，此與國7闢建目的不同且闢建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高雄市政府倘需闢建橋下道路，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下評估可設置橋下平面車道路段，再向高公局申請設置。</p> <p>2.本案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8	王順玉	<p>1.請開發單位報告今年5月9日下午3點30分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p> <p>2.為何貴單位沒有提出「國道七號徵收民地安置計畫書」？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歷經四次會議修正後，內容公開透明已無爭議，同樣都是身為高雄市民，我們期盼高雄市交通局、高公局通力合作，將國道七號徵收民地安置計畫比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將徵收補償方式公開透明，相信未來開發計畫會更順利。</p> <p>3.國七路線預定開發至今十餘年沒什麼交易個案，請問開發單位對於土地徵用的市場價格的基點如何訂定，如「口惠實不至」以低價來強取我們的土地，一則恐徒增開發時效，二則打臉貴高公局長官在環評大會、地方說明會中，向市長、副市長、立委允諾一定會最優惠的方式辦理補償。</p>	<p>1.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已於112年10月第1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進行簡報說明。</p> <p>2.國道7號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將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期程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補償內容將公告於本計畫廉政平台官方網頁及後續公聽會階段進行公告。</p> <p>3.、5.本次就受影響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高雄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並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後續將另召開協議會詳予說明。</p>

(續下一页)

(續下一页)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8	王順玉	<p>(接上一頁)</p> <p>4. 拷潭真可憐又顧人怨。近20年來共闢建兩條道路且剛好都是在東西邊緣兩側，拷潭里內不管是橫、縱向道路連一條都沒有，我也不知道拷潭里為什麼這麼顧人怨，所以；想利用這次機會請高雄市交通局寫計畫書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及時開闢大坪頂特定區16號道路及保福路，拜託長官，立委、議員諸公可憐可憐拷潭社區這一群無辜又無權無勢的老百姓。</p> <p>5. 提高農民農產物補貼津貼 - 壹、遷移補償及專案補貼救濟 二、專案補貼救濟</p> <p>(六) 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考量國七範圍內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之所有權人（自然人），將因農地被價購導致一段時間內無法透過農務獲得收入，爰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頒「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規範作業」休耕補助標準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發給每公頃最高 45 萬元之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p> <p>6. 請將地上權設定再明細說明，免得日後陳述人因無知而產生誤解。設定年限多久？地上權存續期間可否解除設定請政府直接價購嗎？</p>	<p>(接上一頁)</p> <p>4. 大坪頂特定區16號道路及保福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轉知市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p> <p>6. 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另其他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本案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故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年限將為「永久」，本局亦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2項規定，於契約上與所有權人約定：「陳述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1年內，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推絕，1年後則不得再行解除契約。」</p>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9	張杏	大寮區王厝段996號，我已年紀大，急徵收市價及補償，需要養老金希望加快徵收進度，希望整筆土地一起全部徵收。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陳述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陳述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陳述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陳述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10	陳明成	1.反對假優化真圖利不該亂改道。 2.徵收土地必須優於市價。 3.未獲地主認同，不得開工。	1.、3.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1	簡博雅、 簡湘玲、 簡孟庭、 劉阿桂	<p>1.堅決反對、優化路線，行事方便。</p> <p>2.假優化真圖利，不該亂改道路</p> <p>3.徵收土地必須優於市價。</p> <p>4.未獲地主認同，不得開工。</p> <p>山子頂段2176、2176-1地號土地。</p>	<p>1.、2.、4.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12	吳民如	<p>1.對於國道7公路自捷西路以西到鳳林路段之路線，以前從未開公聽會了解，驟然通知新增路線已決定，感到很意外。</p> <p>2.通過地段，早期規劃為重劃範圍內，這次新增路線所經過，早期重劃土地，應以重劃方式時土地更換。</p>	<p>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確與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取得之工程用地，係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確無法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本案工程用地。</p>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3	黃炳勳	鳳捷路分隔島將環河東街與環河街隔開，陳情能在鳳捷路分隔島上能夠開口讓環河東街、環河街能互通。	所建議事宜，後續將以行車安全及交通運轉下與高雄市政府於細部設計階段納入研議。
14	陳照明	請以市價徵收。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5	徐財吉、 徐財寶	合理的徵收價格，能夠以市價徵收，才能減少地主的損失以及地上物的農作物及房屋建設，用合理的價格賠償。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並據以核算補償費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6	沈進明	1.本人所在房屋水源段地號659登記面積54平方公尺。 2.用地取得面積0.109753是否不用徵收因為太小了，應該對高公局沒有影響。	經查本案土地未在徵收範圍。
17	周益璋	1.王厝段510地號道路用地超過一半，建議引道修改往內移。 2.引道下面須有道路。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所提住宅保留將配合辦理。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其施工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改善之道路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18	王明富	國七高架下一定要有平面道路，以下地號（王厝段911、912、922、960、969、970、970-1、973、976、1094、1094-1、917、921、921-1、976-1、1095、1096、1097、1097-1;六合段780）務必有平面道路的規劃。	本計畫為開闢國7，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線工程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為維持原使用狀況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倘闢建橋下平面道路須擴大用地範圍，此與國7闢建目的不同且闢建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高雄市政府倘需闢建橋下道路，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下評估可設置橋下平面車道路段，再向高公局申請設置。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9	高雄市立 凱旋醫院 (總務室王映婷)	潭鳳段101地號係本院範圍 希望不要影響現有建物（目前為本院百合園區，專門收置精神病人）。	目前規劃路線 未涉及貴院現有建物 ，若有影響貴院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時，就該地上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另貴院如有意願，經工程評估可行， 本局願與貴院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留既有建築物 。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0	吳惠城	公告於114年度取得土地徵收， 以市價收購，請問依照何時的市價來收購？	本案預計於 114年間辦理都市土地協議價購會議 ，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 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 ，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1	王香庭 (陳莉蓁代)	<p>大寮水源段684-3徵收用地</p> <p>1.本人土地有種香蕉、香椿、芒果、木瓜，是否可以補償；井水、電可否移設，我們要有水電可用，感恩。</p> <p>2.未來會拆幾坪留下幾坪呢？可蓋嗎？</p> <p>3.馬路邊能變更成建地嗎？或以地換地，拆剩門口不可以圍白色欄杆的造成無路走、是否可承租社會住宅呢？</p> <p>4.因土地要徵收、因無法變更成建地，長年損失，如補償，生命無價，土地有價、比照大林蒲請市政府可將中興路703台糖處理開15米路徵收小塊，水源703地剩下畸零塊不可再向民收錢了、需退補償金停止。</p>	<p>1.有關地上物查估補償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p>2.~4.土地是否為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將續辦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受徵收後之土地是否可再興建，須依相關法規辦理。</p> <p>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其施工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改善之道路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p>另拆遷戶若有居住需求時，本局亦將協助依規定承租社會住宅事宜。</p> <p>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2	周佐于、周益璋、周益禎、黃光男	引道下須設道路。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其施工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改善之道路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3	王自在、王吉雄	高架下須要設兩邊均要有平面道路。	本計畫為開闢國7，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線工程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為維持原使用狀況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倘闢建橋下平面道路須擴大用地範圍，此與國7闢建目的不同且闢建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高雄市政府倘需闢建橋下道路，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下評估可設置橋下平面車道路段，再向高公局申請設置。
24	方木水	<p>1.本人為高雄市大寮區王厝段471（465）地號及王厝段471-1地號等所有權人，茲因大寮王厝段471-1地號被徵收嚴重影響大寮王厝段471地號之唯一農路出入口及農地排水功能，無法耕作。懇請回覆其解決方案。</p> <p>2.由於自民國68年（西元1979年）至今大寮區王厝段、六合段等地段均受限於高坪特定區禁建開發範圍地段、期間經歷50年，期間土地買賣交易及區段發展，形同停頓、所以並無市場交易之土地價格的所謂市場交易金額所言。如果有些零星交易，亦都是地主有迫不得已之原因（如教育兒女等因素）而遠遠低於土地價格而賤售。</p> <p>3.懇請貴局於私有土地辦理協議價購時，列入重要考量藉以補償因受限於高坪特定區禁止開發範圍之地段土地惠予優惠補償。</p>	<p>1.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其施工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改善之道路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另排水功能亦會維持。</p> <p>2.、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5	王登山 王民臣	<p>1.請問在這三年內有加蓋屋頂鐵皮屋、內部裝潢時要如何補償?需要什麼證明文件?</p> <p>2.請問徵收民宅時有一屋換一屋嗎?</p> <p>3.如果要徵收時多久時間給我們找房子?</p> <p>4.請問有幾塊土地(地號被徵收),可以通知嗎?</p> <p>5.請問徵收價格多少?</p>	<p>1.、5.有關地上物查估補償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至建築物部分若係依法建築使用，則請提出合法證明文件，未能提出者，則為非合法建築物。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後續將另召開協議會詳予說明。</p> <p>2.、3.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且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另外高公局經管的建物都是做為辦公、服務營運使用，也沒有多餘建物可以以屋易屋，同時高公局也無權責新建非公務使用之建物，實在無法提供以屋易屋之選項。</p> <p>本案預定於114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年初提供工程施工。因此應於115年前完成建物拆遷，惟若確有實際困難，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可向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申請展延。</p> <p>4.土地是否為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將續辦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p>
26	王許玉美 王騰瑤 王騰億	全里希望台88下有平面道路。	經查目前國道7號所涉及台88範圍已設有平面道路。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7	陳永昇	鳳翔段44-8地號南側，希望原有道路無需使用的話，改作綠帶以保障生活品質。隔音牆要設置、居民自裝氣密窗，希望有全額補助。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增設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查原設計部分路段已有設置隔音牆。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惟目前並無補助裝設氣密窗的規定。另是否可設置綠帶，將於用地範圍許可下研議辦理。
28	黃秀珍	大寮區王厝段390、389、388、387地號，目前是由國道88號道路進出，也就是地號396、398進出，目前有租賃，但國道7號開闢之後，請問我們如何進出？請保留農業道路或其他道路讓我們進出。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其施工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改善之道路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9	宋昭銘	地號399、401 1.高雄監獄於地號401上有汙水處理場及變電室。 2.若拆除汙水處理及場變電室如何補償？ 3.補償費用的時間，是在何時？ 4.設施拆除空窗期如何處理？希望可先建後拆。 5.施工時是否會使用宿舍道路，可否在完工後，進行柏油路重鋪。 6.施工前是否會進行現勘？	1.、4.、6.本局將邀集貴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單位相關訴求，後續將於現場放樣，再研議是否有相關調整空間及減輕對策，儘量減少對貴單位之影響。 2.有關污水處理場及變電室查估補償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 3.本案預計於114年間辦理都市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5.施工中如有借用道路需求，將依規定辦理租用及復舊。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30	林鳳瑞	<p>有關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有幾點意見向您們報告，我是屬於鳳寮交流道計畫內的全國加油站(大寮區水源段688、670地號)，如果被貴局有部分被徵收，不但有兩部洗車機要花錢重做(因地下設有廢水回收設備)，更麻煩的是旁邊的柴油加油機，因為都是遊覽車及大型車在加油，在加油後要出去轉彎可能很困難(車身很長)，可能會造成柴油部分無法營業、因而產生重大虧損。懇請貴局考慮我們的處境，謝謝！</p> <p>請考量遊覽車及大型車加油後出口的動線，如果可以的話，請約個時間辦理會勘，謝謝！</p>	<p style="color: blue;">本局已辦理現場勘查，未來將邀集貴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公司相關訴求。</p>
31	王火炎	<p>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在國7與88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佈的交流道設計路線與二階環評後公佈的不同，也與112年5月9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385地號，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在變成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交流道。</p> <p>備註建請貴單位能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回102年原設計的系統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 (附件請參考附件十三)</p>	<p style="color: red;">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 style="color: blue;">目前方案為用地及建築物拆遷最小之方案，倘距離社區過近將會設置隔音牆。</p>

附件十三

正本	交通部 函 <small>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 50 號 傳 真：(02)23492278</small>	稿 件
<small>受文者：連署陳情代表王火炎君（請代向陳情民眾轉達）</small>		
<small>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交投新規字第 1020006301 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small>		
<small>主旨：有關臺端等連署陳情建議在國道 7 號與台 88 線增闊上下交流道及國 7 橋下設置平面道路案，復如說明，請查照。</small>		
<small>說明：</small>		
<small>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桦服務處 102 年 4 月 11 日（2013）桿高字第 165 號函及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檢附臺端等連署陳情書辦理。</small>		
<small>二、本案經本部國工局會同顧問公司初步評估結果說明如下：</small>		
<small>(一) 有關國 7 與台 88 線增闊上下交流道部分，經評估就工程技術方面尚屬可行，惟涉及原規劃之大寮系統交流道之交通運轉，且須增加用地徵收及拆遷範圍，另亦涉及交流道連絡道路之開闢，將於後續設計階段就交流道運轉、用地徵收影響等因素審慎研究，並洽請高雄市政府配合開闢相關交流道連絡道路，以整體評估增設上下匝道之可行性。</small>		
<small>(二) 有關增設平面道路部分，將於後續設計階段就經大寮地區路段之地形條件、交通運輸需求、鄰近道路條件等因素整體評估，並洽高雄市政府研商及請同意配合辦理相關地方道路拓寬改善及承諾接管該等平面道路之管理養護。</small>		
<small>後，原則上只要效益可行、不造成新增拆遷阻力，將予設置平面道路。</small>		
<small>正本：連署陳情代表王火炎君（請代向陳情民眾轉達） 副本：立委員林岱桦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高雄市議會副議長當選、高雄市議會議員王火炎、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大寮區拷潭里董里長鳳松、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蔣田里長孫琳、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small>		
<small>部長 葉 匸 時 國道新建工程局兼代局長 曾 大 仁 決行</small>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32	何素琴	<p>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在國7與88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佈的交流道設計路線與二階環評後公佈的不同，也與112年5月9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p> <p>本人所有土地王曆段508地號，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在變成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交流道。</p> <p>備註建請貴單位能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回102年原設計的系統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p>	<p>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目前方案為用地及建築物拆遷最小之方案，倘距離社區過近將會設置隔音牆。</p>
33	劉阿桂 簡湘玲 簡博雅 簡孟婷	堅決反對，政府為圖利廠商，而變更國道設施，侵害人民的財產權。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7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34	吳民如	<p>大寮區水源段686地號。</p> <p>1. 國道七號籌建有多久？十餘年！經過多條路線變更？為何選目前地址？</p> <p>2. 規劃國道7號為何沒提環境影響評估？</p> <p>3. 何時規定計畫用500公尺路廊評估，以便便宜行事閃避財團土地，掠奪小民財產，剩餘畸零地農民如何生存！</p> <p>4. 為何這次變更這樣和上次規劃大不同！</p> <p>5. 我們堅決反對徵收強奪小民土地財產！</p> <p>6. 國道7號在捷西路鳳林路附近是否有交流道是否全部高架？</p>	<p>1.、3、4、5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 本案已於111年9月28日通過環評大會審查，並經環境部(前環保署)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p> <p>6. 本計畫於捷西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於台25線鳳林四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並設置北上出口及南下入口匝道。</p>
35	楊世惠	<p>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竟與二階環評公佈的不同，擅自更改引起民怨，祈盼政府以重劃方式，改變徵收、創造雙贏，從此國家取得土地不再有抗議，只要形式百姓滿意，就會高興舉雙手贊成。</p> <p>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383地號，原來不在匝道路線中，第一次收到公聽會來信，竟變成全地被徵收，實有不公平，疑有黑箱作業，盼請貴單位能採納，國家之幸，盼回函，謝謝！</p> <p>此副本函寄高公局上司單位。</p>	<p>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36	林倍如	<p>1.我是大寮區水廠段土地的地主，土地地號為水廠段314、315、316、317、318等5筆地號。</p> <p>2.請明確答覆我，未來國道七號的建設會影響我的土地權益範圍有多少？</p> <p>3.會被徵收到多少範圍？</p> <p>4.及徵收價格如何計算？</p>	<p>1.~3.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將續辦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p> <p>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37	李峯江	<p>大寮區水源段686地號。</p> <p>1.國道七號籌建有多久？十餘年！經過多條路線變更？為何選目前地址？</p> <p>2.規劃國道7號為何沒提環境影響評估？</p> <p>3.何時規定計畫用500公尺路廊評估，以便便宜行事，閃避財團土地，掠奪小民財產，剩餘畸零地農民如何生存？</p> <p>4.為何這次變更這樣和上次規劃大不同？</p> <p>5.我們堅決反對徵收強奪小民土地財產！</p> <p>6.國道7號在捷西路鳳林路附近是否有交流道是否全部高架？</p> <p>7.如採區段徵收方式可創造雙贏。</p>	<p>1.、3.~5.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本案已於111年9月28日通過環評大會審查，並經環境部(前環保署)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p> <p>6.本計畫於捷西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於台25線鳳林四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並設置北上出口及南下入口匝道。</p> <p>7.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同時，辦理區段徵收，拆遷量將有大幅增加，時程亦無法配合。因此，目前高速公路工程均無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之案例。</p>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38	孫呂冬菜	<p>1.水源段647地號被徵收範圍0.06平方公尺，是否能不徵收，謝謝!</p> <p>2.國七接鳳林四路口因為旁邊有民宅，建議要求設置隔音牆，謝謝!</p> <p>3.建議9K+300~9K+500北向側樹木保留勿砍除，謝謝!</p> <p>4.建議維持現有自然景觀。</p> <p>5.請派員至本社區說明本路線與鳳林四路銜接方式。</p>	<p>1.經查本案土地未在徵收範圍。</p> <p>2.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增設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查原設計部分路段已有設置隔音牆。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應，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p> <p>3.9K+300~9K+370路段為高雄81期重劃區「公園」範圍，9K+370~9K+500為81期重劃區「保護區」範圍，因位處地勢高點，國7將以路塹形式通過，並盡量縮小施工影響面積，北上側路權外保護區內樹木仍可現地保留。</p> <p>4.國7沿線多採高架橋跨越現有地貌，若有森林路段採路塹構築形式通過處，亦將以森林補償方式進行生態綠化或複層植生，以期回復原有地景地貌。</p> <p>5.已於112年11月15日派員現場說明。</p>
39	蔡涼雪	<p>大寮區水源段679、680、683地號。</p> <p>1.本次說明會依現設計圖標示，本人持有基地被裁切徵收範圍在三筆土地中間，房屋將被拆除範圍不利日後使用，懇請貴局將道路略移向683地號方向，讓679及680保持完整，且略移這部份較多政府土地。</p> <p>2.懇請貴局體恤百姓的權益，圓滿處理，減少施工時百姓強烈抗爭。</p> <p>3.三筆土地被從中截成二段，日後交通流量大使用上非常不便且有安全顧慮。</p> <p>4.若土地被徵收，請用同價值以地易地方式。</p>	<p>1.~3.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4.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且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p>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40	王香庭 其母親代	何時辦第二場公聽會？	辦理時程確認後將儘快通知利害關係人與陳述人。
41	王金柱	王厝段715、716地號地主。 1.希望保留匝道之間不受影響的土地（目前種植芒果、菠蘿蜜等農作物）。 2.面臨台88側人行道，請留設出入口讓車輛進出。（3m寬）。	1.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另其他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僅種植果樹之農作將依「高雄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補償)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其施工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改善之道路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42	方木水	1.本人為高雄市大寮王厝段465地號，王厝段471地號及王厝段471-1地號等之所有權人。茲因王厝段471-1地號全部被徵收，嚴重影響王厝段465地號唯一農路運輸車輛出入口及排水功能，致使無法耕作及出入。 2.懇請 貴局於王厝段465地號面對新設道路側，留設出入口，供車輛進出。	1.、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其施工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改善之道路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43	內坑里 里長 黃慶福	地號872-1、870-3、875、876、870。 鎮潭路與台88交叉路口有3間房屋位於拆遷範圍內，希望可變更橋墩位置；使房屋不在徵收範圍內，不得拆屋。	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查受影響區域為台88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2次公聽會時說明

第一場公聽會(1-6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44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p>旨揭工程涉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東山訓練場」列管34筆部分土地，使用單位建議意見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明確了解整體規劃涉及軍方土地乙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會請貴局擇期赴營區實施專案簡報，俾利後續土地檢討作業。 2.規劃路線涉及「東山訓練場」養雞場高地，將影響營區安全維護，故無法同意營區範圍內橋面下開闢道路使用。 3.橋面下橋柱與橋柱間須開放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通行。 4.養雞場高地外圍擋土牆未來廠商須定期進入實施維護，並加裝部可透視及可上鎖之不銹鋼門，以利營地維管。 5.南門靶場及輕兵器靶場等與國道7號因射程距離影響，請高公局加強安全防護設施。 <p>綜上，請貴局於第二次公聽會前先行派員至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實施專案簡報，俾利使用單位辦理後續運用檢討。</p> <p>112.11.30備南工營字第1120015139號函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二十一)</p>	已擇期向步兵訓練指揮部說明，所提事項納入研議。
45	方聖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經本部東山訓練場養雞場高地，因此建設涉及營區安全，故無法同意於路經本部營區範圍內之橋面下開拓道路。 2.橋面下橋柱與橋柱之間須開放本部通行。 3.養雞場高地外圍擋土牆未來廠商須定期進入實施維護，建議協助裝不可透視且可以上鎖之不銹鋼門。 4.請貴局至本部辦理專案簡報。 5.本部南門靶場距離國道七號路線僅1.867公尺，T91步槍有效射程400公尺，最大射程為2653公尺。 6.本部輕兵器靶距離國道7號路線僅900公尺，五〇機槍有效射程1.8公里，最大射程為7.4公里。請逕加強防護措施。 	已擇期向步兵訓練指揮部說明，所提事項納入研議。

附件二十一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06005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

路51號3樓

聯絡方式：鄭玉蘭 07-3312913#533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備南工營字第1120015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意見單影本，紙本，1，頁。

主旨：檢送「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民國112年10月16日召開「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第1-6場公聽會辦理。
- 二、旨揭工程涉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東山訓練場」列管34筆部分土地，使用單位建議意見略以：
 - (一) 為明確瞭解整體規劃涉及軍方土地乙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惠請貴局擇期赴營區實施專案簡報，俾利後續土地檢討作業。
 - (二) 規劃路線涉及「東山訓練場」養雞場高地，將影響營區安全維護，故無法同意營區範圍內之橋面下開闢道路使用。
 - (三) 橋面下橋柱與橋柱間需開放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通行。
 - (四) 養雞場高地外圍擋土牆未來廠商需定期進入實施維護，並加裝不可透視及可上鎖之不鏽鋼門，以利營地維管。
 - (五) 南門靶場及輕兵器靶場等與國道7號因射程距離影響，請高公局加強安全防護設施。

、綜上，請貴局於第二次公聽會前先行派員至陸軍步兵訓練

規劃科
✓ 設計科
結構科
道工科
環工科



1120047274

指揮部實施專案簡報，俾利使用單位辦理後續運用檢討。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含附件，請查照)

處長薛能展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2-4場

**第一場公聽會(1-7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第一場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內坑里里長 黃慶福	伍厝段734地號廠房要求設定地上權保留	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如陳述人有意願，可提出申請，若經評估可行，本局願與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留廠房繼續使用。
2	環保局廢棄物 處理隊隊長 林明勳	<p>1.涉及環保局大寮掩埋場之土地為內湖段1217-3(全部)、1217(部分)、1196-5(小部分)地號。</p> <p>2.煩請確認「橋墩基座」是否有設置在上述範圍內呢？恐是否會因設置而傷及地下不透水層，致廢棄物垃圾滲露到地下水層而產生污染。</p>	<p>1.敬悉。</p> <p>2.經查內湖段1217-3、1217、1196-5地號，主線高架「橋墩基礎」並未在上述地號範圍內。</p>
3	黃碧真 (黃文弘代)	本人土地是山子頂段2234地號 被徵收1/3土地，也是贊成國7計劃，同意讓高公局使用，但保留土地所有權留待未來可供區段徵收作抵價地使用。	有關於保留土地所有權留待未來可供區段徵收作抵價地使用一節，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如辦理區段徵收時，土地仍為私人所有，其自然有參與區段徵收之權利，惟目前區段徵收尚無辦理時程，等待時間恐曠日廢時，仍建議採一般徵收(或價購)方式辦理。

第一場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4	王順正	<p>1.開發單位5/9、15：30會議執行報告</p> <p>2.貴單位：為何沒有提出：國七徵收民地安置計畫書、大林蒲遷村4次會議修正後都有內容公開透明化，請比照(高公局、交通局)</p> <p>3.國七開發案後，10餘年沒有交易案，對於土地徵收用的市場價格如何訂定基點，口說無憑。</p> <p>4.利用這次及時開發16號道路及保福路，以利撈潭里的交通(30多年的道路不變)</p> <p>5.地上權設定明細說明，以免日後陳述人因無知而產生誤解，</p> <p>6.日後可以解除設定，請政府直接價購？</p>	<p>1.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已於112年10月第1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進行簡報說明。</p> <p>2.國道7號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將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期程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補償內容將公告於本計畫廉政平台官方網頁及後續公聽會階段進行公告。</p> <p>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4.大坪頂特定區16號道路及保福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轉知市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p> <p>5.有關「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部分，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決議，由本局參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內容，就農業用地（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等）依其實際種植面積，以救濟金方式辦理發放。</p> <p>6.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若陳述人有意願時，可提出申請，如經評估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惟本案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故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年限將為「永久」。</p>

第一場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5	蔡欣宏	<p>王厝段692地號</p> <p>1.114年結束可能會領取補償金，119年完工這5年時間會不會太急促？領取補償金到拆遷這時程太短，希望可以有充足的時程。</p> <p>2.本人農地是有工廠，在簡報上未做太多解釋，可否再多說明？</p> <p>3.希望農地跟建物一併徵收，不保留地上權。</p>	<p>1.本案預定於114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年初提供工程施工。因此，應於115年前完成建物拆遷，惟若確有實際困難，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可向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申請展延。</p> <p>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工廠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p>3.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陳述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陳述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陳述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陳述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6	王文山	高架橋下可有道路通車。	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 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 ，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第一場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7	王新統 王淙亨(代理)	王厝段684地號。 住宅距離國道七號100公尺以內，因施工會很吵雜，是否可有氣密窗的補助?(針對附近住宅)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惟目前並無補助裝設氣密窗的規定。
8	戴其芳	1.住家離國七道路很近、出入口問題如何解決？出入安全問題如何解決？ 2.住家在88橋下噪音汙染、空氣汙染，如何解決？ 3.是否可以測量88橋下住家附近之噪音音量？ 4.是否可以測量88橋下住家附近之空汙量？	1.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4.有關噪音及空污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空污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9	莊舜翔	1.十多年前有收到信，土地會被高公局做使用自收到信開始，本人就未做使用，雜草也叢生，高公局自始未有動作，是否可在這中間能有補償機制？ 2.國7現在開始舉辦公聽會，土地也尚未過戶給高公局，但雜草還是一直長高，是否在這過程中直到高公局徵收能有補償機制？	1.、2.在土地未辦理徵收前，陳述人應盡管理人之義務，目前並無相關法規補償機制。
10	莊廷嘉	該房子門牌號碼為145-7、145-1號，拆遷部份請儘可能以不拆為主，特別拜託。	查受影響區域為台88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2次公聽會時說明。

第一場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1	陳正寵	該地六合段179、232地號土地，路權使用到範圍請以鎮潭路為主拓寬，不要拆遷房子(145-7、145-1號) 陳廷家TEL:09[REDACTED]786	查受影響區域為台88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2次公聽會時說明。
12	簡介三	陳羿宏先生是我土地的租戶，本次公聽會卻有收到開會通知，請查明。 下次請寄通知給地主就好，不用再寄給他。	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公尺之利害關係人經查陳羿宏先生亦為國道7號路權規劃範圍之利害關係人，因此有收到開會通知，特此說明。
13	葉良吉	請問國七給沿路住戶增加的噪音如何解決？ 道路離住家太近，嚴重影響住戶的人身安全，要如何解決？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14	陳柏宗	對於位於小港區坪北段516號與517號之滯洪池，目前長軸為東西向配置，建請轉向將長軸改為南北向配置，並盡量利用坪北段515號公有土地向既有規劃之計畫道路貼近，並與原有之野溪結合規劃。其效益為可與現地排水路徑結合以發揮滯洪池之功能，並可在日後計畫道路開設時，將滯洪池之排水納入溝渠之設計，以收排水之效益。 請善用坪北段515號公有土地，避免日後畸零地之產生，並可減少徵收私有土地，減少土地徵收公帑之支出。以上陳請修正。	本計畫滯洪池出口需銜接坪北段515號之既有排水路，因此無法利用既有排水路設置滯洪池，將配合檢討研議滯洪池方案。

第一場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5	簡永三	煩請高公局單位，能否將匝道SR1和SR3再向東移一點，靠近主線、遠離五厝段738地號之建物，感謝！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16	劉靜怡	不同意收購本人土地。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17	盧炳宏	<p>1.本人土地2272-1、2273-1、2276-1，被劃定為道路預定用地，在國道七號預定範圍之內，以後在議價或徵收時應按毗鄰土地價格議價或徵收。</p> <p>2.本人土地因國道七號劃分分割後農地因不符合申請農業資材室之規定而無法搭建，導致從事農業必須存放之農業機械、肥料、工具等無地方存放，請貴單位將因國七建設分割後農地變更成可合法搭建鐵皮屋、存放農機械。</p>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第一場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8	張勝全	本人土地2270-2被劃定為道路預定用地。在國道七號預定範圍內，以後在議價或徵收時應按毗鄰土地價格議價或徵收。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9	王金柱	王厝段715、716地號地主。 1.希望保留匝道之間不受影響的土地（目前種植芒果、菠蘿蜜等農作物）。 2.面臨台88側人行道，請留設出入口讓車輛進出。（3m寬）。	1.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另其他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留既有農林作物及農業使用。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0	方木水	1.本人為高雄市大寮王厝段465地號，王厝段471地號及王厝段471-1地號等之所有權人。茲因王厝段471-1地號全部被徵收，嚴重影響王厝段465地號唯一農路運輸車輛出入口及排水功能，致使無法耕作及出入。 2.懇請 貴局於王厝段465地號面對新設道路側，留設出入口，供車輛進出。	1.、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第一場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1	內坑里 里長 黃慶福	地號872-1、870-3、875、876、870。 鎮潭路與台88交叉路口有3間房屋位於拆遷範圍內，希望可變更橋墩位置；使房屋不在徵收範圍內，不得拆屋。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查受影響區域為台88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2次公聽會時說明。
22	王金治 簡王秀蘭 徐王櫻址 王錦秀 王秀菊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在國7與88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佈的交流道設計路線與二階環評後公佈的不同，也與112年5月9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 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380-1地號，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在變成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交流道。 備註建請貴單位能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回102年原設計的系統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目前方案為用地及建築物拆遷最小之方案，倘距離社區過近將會設置隔音牆。

第一場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3	陳文得 陳月梅	<p>國道七號新建工程案，有關大寮系統交流道從開始到現在，所開過的說明會、公聽會，從未在設計圖面上看到有規劃地號870-3及872-1之土地及房屋須被使用徵收，為何在這次接近徵收前標榜以優化原則、減少徵收私有地及拆遷建物的原則下，竟然都要被徵收了。這根本是在欺騙人民，還是有什麼行政疏失，更讓人合理懷疑，是否有有力人士介入又把路線給改了嗎？</p> <p>您知道嗎？我們家的土地在188道路新建時，3.3分地從中間徵收2.5分地，現在的0.8分地分別在道路的兩邊形成畸零地，鎮潭路新建時把原本我們住的舊房子給拆了，好不容易改建成現在的房子，如今沒幾年光景，又要因國道七號的新建而被徵收拆除，我們連基本居住的權利都被您們給剝奪了，因此這次我們不會再默默的承受了，不然您們就回復最早沒有平面交流道的設計。</p>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查受影響區域為台88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2次公聽會時說明。</p>

第一場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4	郭安然	<p>交通部高公局搬石頭砸自己的腳，何必呢？經過十幾年來的國道7號預定路線環評說明會與百姓陳情抗爭，好不容易國道7號開發路線在今年112年三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已核定的開發路線為什麼要做大幅度改變？讓百姓質疑有權勢的骯髒黑手已經開始在運作了？我們小老百姓都知道唯獨交通部高公局不知道？這是很嚴重的能夠上下其手貪污舞弊的漏洞，美其名為優化路線，實際上有很多弊端在其中就會逐次發生。懇求交通部高公局與法務部廉政署剛成立之工程計劃廉政平台應該趕快介入調查，防範有心人士為非作歹。</p> <p>行政院核定國道7號路線是經過大寮區興中街，是經過十幾年來的環評會議評估路線，而且當初召開環評會議前就蓋好蓋滿之違章建築廠房了，這是可以查證。這裡是高屏溪沖刷平原肥沃的優良農業區，被違法百姓蓋不合法廠房，政府不依法拆除，而今交通部高公局不遵守原來核定路線，理由是拆遷大寮區興中街廠房抗爭會更大，優良農業區抗爭較小，用地取得較快，這是傷害善良百姓的嚴重錯誤思維。推斷交通部高公局經過十幾年工程延宕已經沒有耐心了。但此時假借優化路線旗幟已高舉。實際上也開啟貪污枉法圖利的另一扇窗。</p> <p>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1：大寮區鳳屏一路中華賓士前交流道的變更路線是最佳寫照。肇始大寮區興中街路線的大變更，造成後面配合工程變更設計的亂七八糟，荒腔走板的交流道。這不僅是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的問題，交通部高公局更要負起最大責任。原來的交流道設計遠離鳳屏一路，國道7號從左邊貫穿大漢路不是很順暢嗎？交流道北上南下原本已經塵埃落定、一帆風順，交通部高公局何苦激起另一波秋水呢？用地取得速度會比較快嗎？</p> <p>(續下一页)</p>	<p>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續下一页)</p>

第一場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4	郭安然	<p>(接上一頁)</p> <p>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2:大寮區鳳屏一路中華賓士前增加設置南下高架引道就是大寮區興中街路線的變更所造成，得不償失。</p> <p>造成鳳屏一路附近商家重大損失、整個中華賓士前道路景觀的破壞，為了減少拆遷大寮區興中街違章建築廠房而犧牲善良百姓的權益，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及公益性嗎？</p> <p>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3:路線經過大寮區工商路就是大寮區興中街路線的大變更造成為了減少對鳳屏一路交通的壅塞衝擊，要增設高架引道。然而大寮區工商路長約100公尺寬度的縮減是世界奇蹟跟笑話，在百年重大交通建設路線中間縮減寬度會造成嚴重交通事故及壅塞情形，難道交通部高公局及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是這樣亂搞的嗎？有難言之隱，便宜行事大變更路線來製造自己決策互相矛盾的困境嗎？</p> <p>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4:112年10月16日於大寮包公廟第一場公聽會上，交通部高公局總工程司陳宏仁說明經行政院已核定路線，交通部高公局可以在核定路線的左右各500公尺內大變更路線，高公局有法規依據。這是多麼恐怖的事情，交通部高公局權力太大了。我們小老百姓都知道，黑箱作業、骯髒的手介入、貪污枉法圖利會層出不窮，交通部高公局不僅量避嫌嗎？這樣毫無章法、便宜行事大變更路線來推動國道7號百年重大交通建設會比較順暢完成且可行嗎？錯誤的決策比貪污還嚴重百倍，能不更加謹慎嗎？請三思而後行。建請台灣北部交通部高公局最高決策人員前來鳳屏一路中華賓士前長住觀察一星期後再做正確決策。</p>	<p>(接上一頁)</p> <p>本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依環評法之規定進行範疇界定時，需針對路廊周邊500公尺範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p>若與環評階段規劃路線延伸未達10%者，並無距離之限制，惟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境部審查。</p>

第一場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5	簡伯融	<p>1.計畫新增大寮交流道於拷潭里內，其噪音和空汙影響預期也將更勝以往。本人除了是地號387、391、392地主外，亦是拷潭里居民，未來生活影響甚鉅。</p> <p>2.拷潭里因鄰近小港機場而有限建的天缺導致地區發展不易，如今又將面臨國七開發導致土地被分割土地徵收價格不應該低於市場價格過多。</p> <p>3.以往小港機場因噪音問題而有回饋里民安裝隔音窗等補助辦法，如今拷潭居民又將面對88快速道路小港機場、國道7號等衍生的噪音、空汙問題多面夾殺，是否除了國道及交流道安裝隔音窗外、其餘回饋里民面對噪音和空汙的生活補助辦法？</p> <p>4.因國道七號路線切割土地，原土地已無法體現其經濟價值，是否再構想，其他可通行之路線？</p>	<p>1.有關噪音及空污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空污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p> <p>3.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惟目前並無補助裝設氣密窗的規定，亦無對噪音和空汙的回饋補助規定。</p> <p>4.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第一場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6	陳洪富英	<p>1.本人位於大寮區山子頂段2371地號之農地，原不在國七徵收範圍，因設計圖往北推，故將有1462.72平方公尺被納入徵收範圍，公共設施土地應以公有土地為優先本筆土地南側之土地(山子頂段2372、2373及2374地號等3筆)為公有土地，卻未全劃入徵用範圍。</p> <p>2.若依現行圖資本人土地必須被徵收，本人希望依據都市計畫法第50-2條規定，申請與該3筆公有地未徵用之部份辦理交換不足之部份再以現金領取之方式。</p>	<p>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期權之方式處理。</p> <p>2.依都市計畫法第50-2條規定，針對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本案徵收用地經費來源，係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非既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尚無都市計畫法第50-2條規定之適用。同時，國有財產署經營國有土地之標售，係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本局亦無權責涉入</p>
28	黃義荃 農會代表 張惠恭 張瓊文 張淵豪 陳俊男	<p>1.山子頂段2272-1、2273-1、2276-1、2270-2、2271、2271-1、2274、2274-1地號。</p> <p>2.因當年高雄捷運開發而被劃定道路預定用地，當時捷運局在徵收土地時有承諾周邊預定道路要一併開發，如今20多年都未開發，一樣被劃定道路預定地。如今國道七號又預定從此經過我們土地。所以這次在議價或徵收應照一般土地來議價或徵收以保障我們地主的權利。</p>	<p>1.敬悉。</p> <p>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第一場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7	陳明成	<p>1.堅絕反對優化路線，維持政院通過路線施工依法行政。</p> <p>2.政府對地方建設帶來繁榮本是美意，但不能為貪圖方便破壞原則，隨意找理由美名優化更改路線，其實是讓人懷疑官商勾結圖利某些人而傷害守法的農民，行政院2023年3月23日剛通過該工程，高公局和顧問公司在短時間內又更改路線，理由是省拆遷房子少民怨謗有任何人希望自己的土地被徵收，但也不能因此去徵收別人的土地，公權力不是這樣行使的.好比子彈會轉彎，讓人感覺不可思議</p> <p>3.身為農民長期種植有機米經土地改良地號為山子頂段2159.2160.2161.2162.2163.2176.等地號不是任何土地都可種植有機米土壤不可有任何污染，鄰地不可有農藥使用，不可用汙染的水源，使用有機肥料等.....如被徵收去買鄰近之農地也不一定能種植有機米.需考慮土壤是否有污染等....請高公局多替農民百姓著想</p> <p>4.如果高公局要強制徵收那就先向農民說明更改的理由是省補償費.省事.省拆遷廠房等..是無法說服農民除非有特別補償辦法與農民協商認定合法.沒有瑕疵再來談徵收的細節。</p>	<p>1.~3.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另所提有關有機農業補償事宜，經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討論議題討論後決議，由本局參考「高雄市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拆遷物地上物補償及救濟原則」中之「有機農作救濟金」一項，給予救濟；另有關「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部分亦決議由本局參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內容，就農業用地（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之農牧用地等）之實際種植面積，以救濟金方式辦理發放。</p>



2-5場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大寮區 中庄里 里長 曾承豐	<p>1.請問國道七路經中庄里有考慮分流問題嗎？</p> <p>2.中庄里面積2.5平方公里，人口約13,000人5千戶，人口大都集中鳳屏一路北邊，目前鳳屏一路車輛已飽和，勢必造成大塞車。</p> <p>3.請高公局找時間來中庄里、後庄里溝通，降低民怨。</p> <p>4.鳳屏路上建高架分流，中庄里、後庄里堅決反對。</p>	<p>1.國道7號鳳寮交流道已考量透過台1線、台1戊線及台25線進行分流。中庄里地區可透過路幅較寬之橋下側車道(雙向4快車道2機慢車道)，通往台1線、捷西路、台25線等幹道進行分流。 現況台1線與台1戊線路口，上下午尖峰時段，路口交通服務水準為D級，鳳屏一路目前交通現況維持在D級，國道7號鳳屏交流道設置後，仍可維持在D級。後續鳳寮北側匝道路口配置將進行妥善設計，盡量減少塞車問題。</p> <p>2.將對周邊路網做交通分析。</p> <p>3.本局已邀集里長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里相關訴求，後續將於現場放樣，再研議是否有相關調整空間，儘量減少對貴里之影響。</p> <p>4.所述立體化之陸橋，經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將取消辦理，並於第二場公聽會說明</p>
2	大寮區 後庄里 里長 鄭德文	<p>1.為什麼到後庄下面高架橋下沒有路？路線還往里內推進高公局要說明清楚。</p> <p>2.土地徵收分割後，剩下地形不整的不好使用，能否變更地目。</p>	<p>1.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 (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p> <p>2.本案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3	王麗惠	<p>地號：陽善534</p> <p>1.仁武航太區（台糖空地）坪/17萬 我們是特登合法工廠，請問如何徵收補償，要有個數據，讓業主選擇該何去何從</p> <p>2.拒當遊民，生活在高架橋下，忍受不平等待遇，工廠不拆遷並非德政</p> <p>3.路線一改再改，柿子挑軟的吃的概念？</p>	<p>1.有關特登工廠一節，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特登工廠與依據法令規定成立之合法工廠位階上仍有不同，確不宜採同一補償標準；否則就合法工廠而言，仍屬不公，恐遭質疑。另就已為特登工廠者而言，國7工程確實阻斷其成為合法工廠之機會與願景，故其為申請特登納管登記所增設之工廠設備，除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另外本局亦將參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研擬訂定特登工廠拆遷救濟金，以降低損失。</p> <p>2.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另其他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p> <p>3.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4	徐世榮	<p>1.正當行政程序的提醒：目前仍然是屬興辦事業計畫初始階段，怎麼會「行政院已經核定呢？」請問以前行政院核定的計畫跟今天報告的計畫是否一致？以前環評通過的計畫又是否與今天報告的計畫一致？</p> <p>2.公共利益的定義應舉辦聽證會：根據司法院第709&739號解釋，公共利益的定義應舉辦聽證會進行溝通對話及論辯之後所形成的結論或共識，才是所謂的公共利益。</p> <p>3.土地的價值絕非僅是土地的價格：土地是我們的家園，是用來生活的，而不是用來買賣的，因此盼請一定要予以尊重。</p> <p>4.若不舉辦聽證會，未來若提出土地徵收計畫，應另行召開公聽會。</p>	<p>1.~4.綜合回應如下：</p> <p>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行政院規定之程序，由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階段辦理，圖資精度由粗至細，可行性評估係就大範圍篩選可行路廊進行評估，綜合規劃階段則就較佳之路廊進行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已歷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環評已通過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接續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設計階段則以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進行路線優化，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目前國7之辦理均循程序且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2.第一場公聽會將作成會議紀錄，並公告周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區公所、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本局並於官網上張貼公告及分別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陳述人及利害關係人。</p> <p>(續下頁)</p>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4	徐世榮	<p>1.正當行政程序的提醒：目前仍然是屬興辦事業計畫初始階段，怎麼會「行政院已經核定呢？」請問以前行政院核定的計畫跟今天報告的計畫是否一致？以前環評通過的計畫又是否與今天報告的計畫一致？</p> <p>2.公共利益的定義應舉辦聽證會：根據司法院第709&739號解釋，公共利益的定義應舉辦聽證會進行溝通對話及論辯之後所形成的結論或共識，才是所謂的公共利益。</p> <p>3.土地的價值絕非僅是土地的價格 土地是我們的家園，是用來生活的，而不是用來買賣的，因此盼請一定要予以尊重。</p> <p>4.若不舉辦聽證會，未來若提出土地徵收計畫，應另行召開公聽會</p>	<p>(接上一頁)</p> <p>3.未來將召開第二場公聽會，除就第一場公聽會陳述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詳細說明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外，並將持續搜集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視個案於公聽會後個別拜訪，瞭解其需求並協助或解答。同時，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均將納入徵收土地計畫書內，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一併審議。未來亦將持續與陳述人及利害關係人充份溝通，並視其需要不限場次召開說明會、協商會及現地會勘，以確保其陳述意見之機會。</p> <p>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避免公權力的介入。土地協議市價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新、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近年來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之比率，均達九成以上，甚至九成五以上，而未能達成協議價購原因，多為未辦竣繼承登記，及設定他項權利無法塗銷者。未來在申請土地徵收前，亦將依規定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並聽取民眾意見。</p> <p>5.另就經濟較弱勢者，除研擬「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用地安置計畫」，核發安置補償金，及依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所訂人口遷移費規定之基準加發一倍之人口遷移費外，並已洽詢高雄市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供七處社會住宅安置拆遷戶，如拆遷戶有意願申請社會住宅，將由本局先行受理錄案，俟社會住宅開放申請時，將再轉請上開主管機關協助承租。</p>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5	中華置地 (日後發文)	<p>鳳屏一路 1.268號、288號為同一使照同一地下室，目前圖面將拆除B1地下室之車道及機電導致268、288號2棟都無法用。</p> <p>2.承上，本公司需重修地下室。</p> <p>3.268號為L型建物，拆除須整棟拆，無法保留部分。</p> <p>4.目前268號滿租，房客之裝修都將消失。</p>	<p>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2.～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p> <p>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p>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建築改良物，陳述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陳述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p>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6	黃思慈	<p>1. 日後問題產生時，可有專門的聯絡窗口？</p> <p>2. 國七建設後的使用對於附近兩座歷史建築磚窯的影響？可有後續偵測的設計？</p> <p>3. 行經鳳凰山，對生態、居民使用可有影響？如何應變？</p>	<p>1. 相關專門聯絡窗口為本會議通知單之承辦人。</p> <p>2. 納入後續研議。</p> <p>3. 本計畫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將持續進行鳥類生態監測，若有異常情形，監測單位將通報監造單位，並於後續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因應措施。</p> <p>本計畫完工後提升洲際貨櫃中心、增進高雄港之聯外運輸、港市整合發展及都會區東西側地區之均衡發展與生活環境，並減少產業進出大貨車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p> <p>國7多採高架橋形式跨越鳳凰山區域，橋下空間可供生物或居民通行無阻；約僅拉天休息站附近鳳凰山步道側有部分挖方段，施工期間及完工後將維持步道系統暢通無阻。另，鳳凰山區域經生態調查發現有鳥類生態如黃鸝棲息分布議題，為減輕生態影響，將搭配高架兩側高3M隔音生態防護設施，避免鳥類路殺，並於高架路外路權範圍種植高大喬木，以補償黃鸝棲息場所。</p>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7	簡志強	<p>1. 土地、廠房的徵收，要用最高之賠償。</p> <p>2. 設定地上權的正確細節。</p> <p>3. 國七旁的居民、工廠，在興建期間或以後被影響，如何補償？</p> <p>4. 農地上的105年前的非登記廠房如何補償？</p>	<p>1.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 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如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其地價補償費係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補償。</p> <p>3.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關對策及落實管理。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p> <p>4.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補償，將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最新規定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再依本局研訂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8	張大乾	高市大寮區內坑路139號（地號0854-0000伍厝段） 此地倉庫、住家切為兩半，施工期間漫長、吵雜無法居住，建議一併徵收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陳述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陳述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陳述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陳述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10	王吉雄	土地道路外，自己使用。	敬悉。
11	王自在	土地道路外，自己使用。	敬悉。
12	許水勝	1.國7號直到國10號，只能短期及改善大高雄發展及車流疏通有限，建設高公局及開發單位盡快能延伸到路竹或86快速道路。 2.望開發單位改善國7號周邊噪音及汙染和內坑拷潭長期淹水問題，建設周邊範圍能多植樹木及水土保持	1.敬悉。 2.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9	簡峰清 簡峰秀	<p>針對國七土地徵收價格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七在多場環評討論多年，至111年最後一次環評會，說預算650億，但112年3月行政院通過國七興建案，說預算確倍數成長，為1357億，這種研討會的預算與實際通過預期相差甚大。 2. 原訂預算中大部分為土地徵收，預計徵收居民房舍370戶，現在預算提高一倍細部路線修改微調需拆遷戶縮減為270戶左右，所以從量的減少與預算加倍提高，執行單位應多補償被拆遷徵收地主。 3. 南部地區地主大概多是代代相傳繼承地，珍惜與土地感情，甚少有交易買賣，對土地金額用房屋仲介交易金額，甚不公平。 	<p>1. 本案建設計畫已於112年3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核定計畫總經費約1,357.9億，主因為近年物價上漲。本案計畫預算是依據當年度營建物價實價登錄網頁土地交易價格及「高雄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估算。</p> <p>2.、3.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13	胡清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欺負守法農民為了減少違建的拆除，黑箱作業變更原沿高壓電塔路線。 2. 本路段離後庄部落近在咫尺，建議進行沿路兩邊進行區段徵收或有被徵收到的土地能變更地目為建地。 	<p>1.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 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區段徵收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因建物拆遷大幅增加且開發時程冗長等因素，確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另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4	田秀蘭	<p>1.工程沿線居民有不少或因年紀、體能經濟...等因素，無法搬離現址，目前住房是唯一可棲身、終老之地。</p> <p>2.請說明貴局如何規劃設計沿線住家對外通行路線？又採取哪些措施以避免影響住民居住生活環境？(例如保障通行安全、噪音減量、綠帶設施...?)</p> <p>3.請就施工期間、竣工後，並以工程沿線之大寮區內坑路139之98號為例，具體說明，謝謝。</p>	<p>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3.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15	田竹華	<p>國道七號剛好緊鄰我家門口而過，到時噪音環繞著，將造成居住者的精神嚴重耗損，從而身體百病叢生，請予徵收房屋，以便寄予良處減少健保支出。</p>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p>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6	王崑生 王陳美鳳	<p>1.本人王崑生、王陳美鳳、王德允、王德利等則是國道七號土地被徵收的無辜、無知的愚小百姓、愚小農民，被徵收的土地尚有貳拾多筆土地，面積約有甲地吧！全多被徵收，也可說是被沒收，台北環保署多次環評會議，為了帶給我們生存的這塊土地，次次都北上勞累的奔波參與，熱心、關心非常，只為的是這塊有感情的土地喪失而煩惱，而傷心到徹夜難以入眠，多可憐，因這些土地即是我們全家多代續傳辛苦耕耘，而有深厚感情的土地，例如王厝段687、687-1、687-2、689、689-3、673、500、405等多筆土地，它則條件甚佳的土地，位於30M大馬路旁地形四方，甚至很多業者，多來承租及買賣，只因是農地農用的情況下，不敢隨意變更使用原則之下，奉公守法的愚老農民，這樣的損失有多慘重，不敢承租出去不像別人家租出蓋工廠，即得到保留的機會，避開徵收的損失，並喪失很多的租金收益。</p> <p>2.大坪頂特定區、拷潭禁建開發已將接近60年，這些日子土地的行情因受大坪頂特定區影響，行情大致不很理想，很少有交易，只因少數為教育子孫逼不得已，或是種種因素才有悲慘交易，這次國道七號徵收，希望政府能用心，提高優惠合理的價購，農民則希到別處買土地從農而活口，近年來物質多上漲，土地高漲，真買不起，望政府體諒農民，即是國家的建設，我們也願意配合，謝謝！</p>	<p>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7	張金滿等32人	<p>1.反對國道7號從我們家門工商路前經過。反對黑箱作業，優化路線和當初環評路線不同。優化路線之規劃事先並未與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所有人均於公聽會當場得知最後更改之路線，此舉明顯黑箱作業。</p> <p>2.公聽會開會通知書僅少數住戶收到，明顯未全面通知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造成其他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受損。</p> <p>3.請保障人民居住的權益與品質。本工程已穿越並影響既有的聚落。本工程從開工開始，住戶將永遠處在高噪音、高污染的環境中生活，完工後還會再加上日照權...等的損失</p>	<p>1.、4.、6.、7.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目前國7辦理之程序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2.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p> <p>3.有關噪音及空污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空污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對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並定期巡視維護路面，避免路面破損或髒污致使粒狀污染物逸散於空氣中。</p>

(續下頁)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四)

「國道7號高鐵路段新建工程」 第1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附件一)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張金滿	劉芳吟	戴瓊雲
黃曉青	黃郁媛	吳翠華
林雪玲	陳招娣	李永山
黃桂明	郭庭國	劉宜成
賴聖伦	郭啟義	郭富華
林子翔	曾智本	林仁歲
郭仲宏	謝淑佩	康美圓
毛文英	陳淑華	陳文鈞
彭邵脣蓮	林淑文	蔡瑞怡
彭宣鋐	鄭枝純	董信軒
彭宣嘉	方林銀華	

(續下頁)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7	張金滿等32人	<p>(接上一頁)</p> <p>4.高公局說優化路線優先考慮使用公有地，其次是沒有住家或工廠的土地，但工商路都是住家和公司，並不符合上述應考量之路線。</p> <p>5.優化路線和當初環評路線不同，並未針對優化路線重做環評，此部分是否違法。</p> <p>6.原核定版路線與優化路線明顯不符，請恢復為原環評及核定版路線，不採用優化路線，以保障工商路住戶居住的權益與品質</p> <p>7.112年10月17日參加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簡報時，高公局已明示「99年3月核定可行性評估，111年9月通過環評，112年3月核定建設計畫」，這樣的行政程序正當嗎？高公局才開始在舉辦事業計畫公聽會，表示交通部還未許可，但是行政院卻已經先核定建設計畫了？行政程序的適法性是什麼？</p>	<p>(接上一頁)</p> <p>5.本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依環評法之規定進行範疇界定時，需針對路廊周邊500公尺範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與環評階段規劃路線延伸未達10%者，並無距離之限制，惟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境部審查。</p>
18	黃禎祥	<p>1.是否有平面道路。</p> <p>2.可否剩餘的地可易地更換。</p>	<p>1.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p> <p>2.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且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p>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9	柯素娥	<p>1.我們已經把房屋售出，交易中突然收到消息、暫停買賣，目前對方說要提告我們。</p> <p>2.反對國道7號從我們家門工商路前經過。</p> <p>3.反對黑箱作業，優化路線和當初環評路線不同。優化路線之規劃事先並未與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所有人均於公聽會當場得知最後更改之路線，此舉明顯黑箱作業。</p> <p>4.公聽會開會通知書僅少數住戶收到，明顯未全面通知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造成其他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受損。</p> <p>5.請保障人民居住的權益與品質。本工程已穿越並影響既有的聚落。本工程從開工開始，住戶將永遠處在高噪音、高污染的環境中生活。完工後還會再加上日照權...等的損失。</p> <p>6.高公局說優化路線優先考慮使用公有地，其次是沒有住家或工廠的土地，但工商路都是住家和公司，並不符合上述應考量之路線。</p> <p>7.優化路線和當初環評路線不同，並未針對優化路線重做環評，此部分是否違法。</p>	<p>1.若需法庭作證，本局將派員前往說明，相關公聽會流程皆符合程序。</p> <p>2.、3.、6.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另2010年通過可行性評估，國7全長23公里，二階環評時即以沿線左右各500公尺的路廊範圍進行詳細調查。</p> <p>4.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p> <p>5.有關噪音及空污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空污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對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並定期巡視維護路面避免路面破損或髒污致使粒狀污染物逸散於空氣中。</p> <p>7.本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依環評法之規定進行範疇界定時，需針對路廊周邊500公尺範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與環評階段規劃路線延伸未達10%者，並無距離之限制，惟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境部審查。</p>
20	陳春弘	本人地址更改為235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 [REDACTED]。電話為09 [REDACTED] 828。	敬悉。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1	黃鴻億 (原萬客隆 賣場)	<p>翁公園段3991-10地號</p> <p>1.堅決反對第一場公聽會變更後之優化路線。</p> <p>2.維持優化前之路線。</p> <p>3.為何路線至中華賓士旁，徵求土地寬度變窄？</p> <p>4.原建物已有預定之改建計畫，核算尚有約5,000坪容積可使用，惟因徵收致使後續改建計畫須重新規劃、申請，損及之尚可利用容積，甚至因而可能無法改建、無法取得新的使用執照等，其衍生之損害如何補償？</p> <p>(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五)</p> <p>(續下一页)</p>	<p>1.、2.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中華機械路段主線橋梁為直線段，主線寬度較小採單柱設計，且橋下側車道兩側無灌溉溝之需求；萬客隆路段為曲線段，主線寬度較大採雙柱設計，故路權較寬。後續將再行研議曲線段採單柱之形式，並檢視路側灌溉溝之需求。</p>	<p>境心法律事務所 函 辦公地址：馬拉吉三民路河左路228號 電 話：07-2010018 傳 真：07-2010008</p> <p>103031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里永和街1號</p> <p>委文主旨：交通部高公局 委文字號：112-010-311 委文日期：112/01/05 收 附 件：1</p> <p>主旨：茲代表住人黃鴻億就「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第1-8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函知貴局，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本函係依委住人黃鴻億之委任意旨辦理。</p> <p>二、據委住人陳述如下：</p> <p>(一) 該局於112年9月17日舉辦公聽會； 據悉原址為民宅，經評估後變更路線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子，原本是不能參與變更路線之先前所列明之利害關係人評估住戶不會參與變更路線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子，據悉原址為優化路線，黃鴻億等人所有之土地因評估遭收回。</p> <p>(二) 諸君：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已歷十一年，史更路線雖經多次調整縮減，變更路線雖卻有一半以上00度彎道，除後段往佳樂齡段外，與底座也大幅上升，且至變更路線起點處黃鴻酉所有之土地後來由新光公司所擁有，土地尚未即刻歸還，並據悉之後段為優化路線，黃鴻億等人所有之土地因評估遭收回。</p> <p>(三) 諸君：據了解，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評估，史更路線後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子為新光公司所持有，故此段評估時未通知其父，貴局應即刻變更路線之行駛作為，雖然不合常理但請切記。</p> <p>(四) 黃鴻億所有之新光市大同區翁公園段 3991-10 地號土地面積為 26,835 平方公尺（約 8518 坪），以附近土地面積每坪 26.8 方公尺計算，土地價值約達 21,880 萬元；該土地上之建物以興建時之建築成形即為高達 20 週期，如今重建建物更難以估量；是以，光以上述現土地主權，新光公司即將如何評估，然後僅僅一擇道，當而突然又欲改路權，整個過程實充溢各種矛盾與爭議；是否涉及民間利益完全或違反法規情形，無一不敵人疑惑！</p> <p>經查：貴局所言路權，已達貴局正當合理之信賴，再者變更之路線寬度更因時地主上而縮減，已得此種規範原則，且變更路線亦經充分的環評評估；貴局所言變更路權為法律依據何在亦未對本眾說明詳如說明，若未注意到變更路權後之變更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等有否不利原則；並依慣習並尊重該路權為理據之路權為行政行為符合常理法律程序。</p> <p>四、委住人上開主張，據於法無不合，爰函函如上。 正本：交通部高公局函 副本：各項函</p> <p>劉嘉凱律師</p>

(續下一页)

第一場公聽會(1-8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2	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p>1.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3991-0013地號。 建號標示: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6086建號、6085建號。 門牌號碼: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68號(指全部6086 建號，下稱268號)、288號(指全部6086建號，下稱288號)不動產所有權人: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p> <p>2.依據10/15日公聽會現場展示圖面研判，本地號被徵收範圍約為本地號西側邊界起算20~22米範圍，前述地址之 268號(公聽會現場展示圖標示「中華機械」)該棟建築物西側起算約12~14米為被徵收範圍。</p> <p>3.前述兩建號係同一使照(98高縣建使字第 01847號)，使用同一地下室。前述徵收範圍包含本使照唯一地下室出入口，以及供本使照範圍內共用的地下室機電空間。一旦依據前述範圍徵收，則 268 號與288 號全部機電設備都將受到影響，所有車輛也無法進出地下室。本使照範圍內的各種使用都將全部停頓，影響相當巨大。</p> <p>4.268號後側是一鋼構服務廠，雖然不屬於徵收範圍，但該鋼構服務廠與268號(臨鳳屏一路)前側的結構系統、電力電信、給排水，都是完全串接在一起的，268號前側拆了，後側鋼構服務廠無法單獨存在使用。</p> <p>5.268號全棟出租滿租中，承租方全部從業人員上百位，未來的公司搬遷勢必導致從業人員之工作異動，各承租公司原本投入的辦公室與展示中心裝修成本也將付諸流水。</p> <p>6.倘依據公聽會告示內容進行徵收以及拆除全部268號，本公司勢必須修補並酌予改建地下室，始能維持288號之使用運作，預估將有超過一年以上的時間，288號全部建物無法使用。288號全部亦為滿租中，對眾多288號承租公司來說，同樣將蒙受巨大損失。</p> <p>7.提請 貴局變更路線，將本地號排除於徵收圍之外，避免以上所述重大衝擊影響為禱。 2023.10.30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十六)</p>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就所述相關拆遷及重置事宜，將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時，工廠內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2-5場

**第一場公聽會(1-9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第一場公聽會(1-9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鄭金香	磚子窯段3816地號要留設通路，避免因為沒有通路致無法使用。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	黃大村	1.地號3790(磚子窯段)路權範圍線不要切到角移到3791地號。 2.地號3791(磚子窯段)橋墩柱移至路邊角落。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墩柱位置將於後續設計階段研議檢討。
3	徐松毅	陳述人之土地出入須留有通道之設計，避免造成出入口如上下樓梯的狀態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4	莊廷嘉	1.此次國道7號新建工程，就目前設計145之1的房屋會全拆，145之7會拆除3分之2，即時將無家可住，而且此次說明會沒有收到任何的通知，還是左右鄰居通知，覺得不可思議 2.經設計人員說明希望施工單位，能夠保留房屋，以示居住正義。建議往東側移100公尺保留現有房屋，謝謝您們	1.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公尺之利害關係人。本次通知陳述人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 2.查受影響區域為台88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2次公聽會時說明。
5	陳登壽 王遠程	國道七號銜接88快速道路，在此內坑路159之2號旁開始拓寬，懇請貴局能體恤民意，盡可能往東移100公尺左右，未來該處勢必車流龐大，影響急遽。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第一場公聽會(1-9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6	陳月梅	<p>1.本人住屋地號870-3、872，若依現規劃進行，會整間屋子拆掉一半了，如何住。</p> <p>2.可否建議往東移。</p> <p>3.請支持本人建議，感恩您們配合，謝謝。</p>	<p>1.、2.查受影響區域為台88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2次公聽會時說明。</p> <p>3.敬悉。</p>
7	林鍾燦	<p>1.減少土地徵收：原來是從你家房子的邊邊切過，沒有淨空間。</p> <p>2.下闢道上方，車輛急速空汙，就在你正上方。</p> <p>3.住家在旁應該有淨空間，請貴局審慎思考一下。</p> <p>4.最重要的十年前的原路線明明已經規劃好了，地主們也都清楚知道要蓋國7，不會貿然建議或改變反而是原本不在路線上的(比如我)在這蓋了房子，影響最大，心裡完全沒有準備，現在高架在你房子的上方...誰要?誰能接受?</p> <p>5.請貴單位維持之前的路線規劃!</p>	<p>1.、3.～5.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敬悉。</p>
8	彭靖騰	為什麼鳳寮段要這麼彎?	本工程路線設計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本計畫鳳寮路段之線形係為符合前述原則。另鳳寮段轉彎係在符合設計規範下，避免進入市區造成大面積拆遷。
9	戴文龍	國七兩邊(附近變更為住宅或住商用地)交流道附近。	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範圍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範圍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循各都市計畫相關土地管制規定。所提意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向高雄市政府權責機關洽辦。

第一場公聽會(1-9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0	羅春蓮	六合段142號 1.距離大樓很近，施工時應注意安全，大樓內住戶很多有17樓，有其危險性。 2.現在台88經過已經很吵，之後國七通車後會更吵，造成住戶的生活困擾，影響晚上休息	1.、2.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大型工程車進出清潔管制和人員生活垃圾問題，進行相關對策及落實管理。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反映，本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
11	戴豐珠	國七高速路兩邊附近將農田變更為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交流道附近要做市地重劃)。	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範圍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範圍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循各都市計畫相關土地管制規定。所提意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向高雄市政府權責機關洽辦。
12	蘇嘉圖	去年民智街方做道路拓寬工程，這次國7又要再做一次民智街徵收拓寬工程，對我太擾民了希望能夠再審慎評估。 磚子磘段3824、3825、3825-3、3825-6	就所提建議納入評估。
13	蔡朝智	地號：大寮區磚子磘段一小段1135。 意願：同意被徵收。	敬悉。
14	戴文芳	國七高速公路兩邊附近將農田變更為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交流道附近要做市地重劃)	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範圍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範圍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循各都市計畫相關土地管制規定。所提意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向高雄市政府權責機關洽辦。

第一場公聽會(1-9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5	張杏	王厝段996地號要求高速公路局幫忙能夠所有土地一併價購政府應該體諒民眾，不要只留下一小塊土地，日後更煩惱，也沒有生活費，徵收價格也要再高一些，一定要比市價還好要求也要趕快來購買，不要拖太久。	本案用地 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 ，其剩餘土地，陳述人可於 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 。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陳述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 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 ，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陳述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陳述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16	陳梁幼汝	磚子磑段3836、3836-1地號，剩餘土地請高公局以市價一併購買。	本案用地 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 ，其剩餘土地，陳述人可於 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 。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陳述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 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 ，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陳述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陳述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第一場公聽會(1-9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7	簡德逢	<p>1. 國道七號興建工程原先王厝段398地號已經在徵收範圍內，為了政府政策我們願意配合。</p> <p>2. 但是這次的公聽會怎又公佈不同路線，彎到本人王厝段390地號來，這些土地都是我祖先辛辛苦苦留下的，阿公有交代留下的土地要一代傳一代給後輩子孫。本人70多歲沒辦法做工，靠這些土地出租收取微薄租金過生活，也要幫忙扶養孫子念書費用。</p> <p>3. 你們的新路線又彎到我兒子的房子，拷潭路40之24號，你們不會擾亂社區居民嗎？這裡住了幾位工作輪班12小時的人，到時候無法安寧。拜託有關單位幫忙，我們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就好，希望能夠採納，為我們人民想一下。</p> <p>4. 本土地水廠段488-2地號、王厝段654地號(持分)，這次也在你們道路擴寬工程範圍之內。</p> <p>5. 本人這一些土地都被國道七號工程徵收，剩下一點點，而我們夫妻都老了。</p> <p>6. 請求有關單位改回102年原計畫系統吧！感恩，謝謝！</p>	<p>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18	王勝川	<p>希望不要拆到房子。 大漢路143號(民族路與大漢路口) 地號:3840-11、3840-8</p>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經查所提建築物後續將納入檢討研議。</p>

第一場公聽會(1-9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0	羅秉坤	<p>1.本人於民國112年9月底始被告知國道7號路線東移100公尺之情事，此變更將會徵收到本人所持有之部份土地，而貴局聲稱為優化路線而變更，本人認為此乃 貴局便宜行事造成本人權益受損而深感不滿及委屈。</p> <p>2.本人士地位於鳳屏路與大漢路三角窗土地，沿鳳屏路轉大漢路往鳳山方向國道7號路線(圓環部份)，原面前道路15米縮減至只剩4米，大大造成往後出入極度不方便，懇請 貴局能不變更而維持原路線規劃，以維護本人權益。</p> <p>3.國道7號新路線大漢路往鳳屏路設計為高架匝道，對鳳屏路商圈繁華及當地的商家經濟造成莫大的影響，對一般民眾居住環境亦會造成諸多不便。</p> <p>4.本人支持高雄市交通發展，亦肯定高公局人員這十多年來對高雄交通致力付出，期望 貴局再修正並規劃出對地主及民眾最有利完善的大眾通行路線計劃以符合大眾期望，在此祝福高公局全體人員「公務順利 平安喜樂」。</p>	<p>1.、2.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後續本計畫將配合鳳寮北側匝道路口優化調整維持該土地通行需求，並研議運用現況台1線路廊，留設足夠出入通道。</p> <p>3.所述立體化之陸橋，經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將取消辦理，並於第2場公聽會說明。</p> <p>4.敬悉。</p>

第一場公聽會(1-9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1	玉福泡綿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玉雪	<p>國七臨時更改路線，玉福泡綿有限公司在大寮翁公園段的工業用地須被徵用，理由是原計劃路段已蓋滿了房子和工廠，但這理由太牽強了，於法道路與國道預定用地是不准蓋房子和工廠的，除非有很特殊的情況，並且還要申請經過核准。</p> <p>在台灣工業用地取得不容易，而且價格不斐，尤其是玉福公司在翁公園段的這塊工業用地，它的周遭生活機能完善，我們本有很好的價格可以賣出，就是因為以上的因素決定把它留給後代子孫如果國七一定要用到玉福公司的地不可。政府說造國七是為了促進經濟造福鄉民，請同時也將心比心，體恤我們這些被指定成就國七的地主們。請政府以現在的市價協議價購，盡可能的減少我們的財產損失。</p> <p>PS.玉福公司的工業用地不是祖先所留，而是我先生年輕時用血汗拚出來的成果，是我們唯一的一塊土地。</p> <p>玉福泡綿公司負責人林玉雪。</p>	<p>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時，工廠內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第一場公聽會(1-9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2	簡明焜	<p>1.本人已經70多歲，在此土地已經種植50幾年，一聽到土地要被徵收心裡很不捨，也因此而無法入睡，我相信其他地主也是如此，但也迫於無奈希望收購價一定要比市場高很多，還要賠償地上物，讓我們滿意。</p> <p>2.農保資格不能變更，必需要有正式的文書簽訂，以保障我原有的權益，不能只有口頭上的保證。</p> <p>3.土地被徵收剩餘的畸零地，也請一併徵收不要讓我們之後再去申請。</p>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p>2.查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又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被保險人年滿65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十五年者，於加保期間持續從事農業工作，亦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有關同戶籍、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若仍有疑問，可向當地農會洽詢。</p> <p>3.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陳述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陳述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因涉及民眾重大權益，法令規定仍由陳述人申請。考量部分陳述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陳述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第一場公聽會(1-9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3	陳俊男 黃義荃 張惠恭 蔡武宗	<p>建議上下引道由曹公圳就幹線設置引道上下國道7號高速公路，此舉可促進地方繁榮發展，也不會造成交通阻塞民族路、鳳屏路，更不會造成，居民民怨反彈，促進國道7號順利完工，造福地方，感謝至極。</p> <p>建請國道7號之鳳寮交流道無論是引道或平面道路都不要經大寮區後庄里的民族路上國道7快速道路因目前的設計是經民族路上去後庄里鳳屏路下交流道，對後庄里的交通造成混亂大打結，尤其是經民族路上國7民族路是小道只有7至8米。建請上下交流道(引道)都能規劃從鳳屏路往西鳳山方向。不要經後庄里民族路上去，交通會混亂大打結。</p>	<p>本工程路線設計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優化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曹公圳舊幹線兩旁建物林立，且曲線彎道半徑小，建物拆遷多較不適合。</p> <p>針對所述意見，將於研議後於第2次公聽會一併說明。</p>
24	黃翠容	<p>1.原本鳳屏路的車流量就大，若再將鳳寮匝道口設立在鳳屏路上，只怕交通會更加擁擠、更加混亂</p> <p>2.希望高架橋下，民族路到民智街路段，可以增建平面道路</p> <p>3.高架橋下的空間，能夠有效利用，像做為里民中心或是運動場，供里民使用</p>	<p>1.所建議事宜，後續將以行車安全及交通運轉下與高雄市政府於細部設計階段納入研議。</p> <p>2.、3.本計畫為開闢國7，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線工程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為維持原使用狀況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倘闢建橋下平面道路須擴大用地範圍，此與國7闢建目的不同且闢建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高雄市政府倘需闢建橋下道路或設置里民活動設施，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評估可設置路段，再向高公局申請設置。</p>

第一場公聽會(1-9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9	蔡貴翔	<p>本人及家人自民國77年起，已在此居住三代，工廠也經營30多年了，一家三代靠此工廠生活(有向政府申請合法化)。</p> <p>如今物價高漲，要蓋間新廠房和購置居住房屋很不容易。現今遇到國道七號要被徵收，未來如何居住經營？</p> <p>現在房地產價格高，不知補償款能否買到現在的房子與工廠，還有工廠地上物的搬遷費用、機械拆遷費用、房屋的裝潢和工廠的設備也要花費上千萬以上。</p>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p> <p>2.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時，工廠內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亦會補償遷移費。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25	黃火進	<p>本人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邱厝坪段600地號，被徵收面積為臨路部分200多坪，今規劃承租或承購本土地後方(邱厝坪段614地號土地)以維持工廠或停車場之使用。</p>	<p>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2-6場

**第一場公聽會(1-1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第一場公聽會(1-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土地 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高雄市 議員 陳麗娜	<p>1.地主需知道自己的地有沒有在範圍內。(部分、全部徵收)請提供區公所問答地點。</p> <p>2.有住戶地方請一併做隔音牆。</p> <p>3.大坪頂交流道能否做雙向?</p> <p>4.115年才開工至119年才完工，但6、7貨櫃已開工，導致周邊道路塞車，希望將中間的溝通時間縮短及國七工程的時程是否也可縮短一點以利於民眾。</p>	<p>1.本計畫提供駐點洽詢時間地點說明如下：</p> <p>(1) 10/13、20、27、11/3小港區公所</p> <p>(2) 10/16、23、30仁武區公所</p> <p>(3) 10/17、24、31鳥松區公所</p> <p>(4) 10/18、19、24、26、11/1、2大寮區公所</p> <p>2.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p> <p>3.大坪頂交流道規劃為南出北入之匝道，主要係提供臨海工業區及大坪頂新市鎮北向交通服務，南向高雄港可利用台17線，已相當便捷。</p> <p>4.本計畫將加強溝通，依核定期程全力攢趕施工，期能儘早提供服務。</p>
2	高雄市 議員 李順進	<p>1.是否可30至50公尺內住戶(噪音)與土地(農地的日曬權補助農作物)按比例給回饋金。</p> <p>2.按里長意見儘速規劃必要的地下道路，住戶旁的隔音牆一併施工。</p>	<p>1.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其中地價補償費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並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目前尚無其他回饋方式。</p> <p>2.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p>

第一場公聽會(1-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3	坪頂里 里長 梁憲宗	1.國道施作時間(噪音)(隔音牆) 2.22路、大坪路有上下出口嗎? 3.工程施工前完成隔音牆設置 不需到時候有噪音再會勘與建 置(建議)。	1.、3.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2.大坪頂交流道係銜接北林路，高坪22路可利用地區路網銜接北林路進出交流道。
4	大坪里 辦公處 梁正義	1.南星-臨海工業區-鳳山路段 隔音牆補強。 2.高架橋下做道路(施工時就需 做)、從22路到鳳山間都沒廠 房，應做道路。	1.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2.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維持原使用狀況，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5	林映廷 (台灣台糖股 份有限公司)	請提供台糖公司範圍清冊(現階 段即可)。	本場次為第1次公聽會主要係就路線初步設計成果聽取民眾意見，並據以評估修正，因此目前路權範圍尚未確定，俟依規定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屆時路權範圍確定即可配合提供。惟該清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地籍資料仍應以轄區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第一場公聽會(1-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6	王愛蓮	<p>1.請再加強說明大坪頂相關規劃內容。</p> <p>2.請問有關高坪39街的綠帶(游泳池後方、大水排)是否會因此計畫被拆掉。</p> <p>3.請問隔音、空汙(汽車廢氣)防震的問題，擔心隔音牆效果不好(39街、72街、交叉路口的道路下方)(小港區坪鳳段459之10號地號)</p> <p>4.建議第二次公聽會在國定假日或晚上。</p>	<p>1.本範圍之規劃為大坪頂交流道，係銜接北林路，高坪22路可利用地區路網銜接北林路進出交流道。</p> <p>2.本計畫道路闢建後，該綠帶仍將保留，惟綠帶範圍將配合高架橋梁及排水路等需求檢討。</p> <p>3.有關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對於路堤（塹）段兩旁及高架橋下裸露面，採用植生綠化；對於較低矮高架橋橋下日照不足處採景觀鋪面手法等措施，以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定期巡視維護路面，避免路面破損或髒污致使粒狀污染物逸散於空氣中。</p> <p>4.敬悉。</p>
7	曾文涼	如有徵收補助，請從寬認定、從優補助。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p> <p>2.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第一場公聽會(1-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8	梁居明	<p>1.高架下希望平面道路。</p> <p>2.北林路交流道至鳳山交流道高架下平面道路，減少高鳳交通流量。</p>	<p>1.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 (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p> <p>2.本路段經過為山坡地地形起伏，且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高雄市政府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及地形條件整體規劃。</p>
9	林瑞銓 林崇實	<p>1.坪北段、坪南段希望能夠以地易地，本身是建地，想能換建地回來</p> <p>2.希望第二次公聽會可以在假日，方便參加。</p>	<p>1.本局為國道高速公路的管理機關，所取得的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均為有既定使用目的的公用土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p>2.敬悉。</p>
10	梁志昌	<p>坪北段已禁建40年以上，在國七開通後市府是否會另有計畫。</p>	<p>有關都市計畫區內土地禁、限建情形，為土地所在地區之都市計畫書圖內容所規範，因屬地方政府權責，將轉知高雄市政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p> <p>又國7高雄路段工程係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完工通車後對地區發展必有重大影響。而都市計畫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地區有計畫發展而制定，因此，本案工程應是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契機。</p>

第一場公聽會(1-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1	黃英宗	<p>臨海交通道：設置南出北入匝道以沿海三路為聯絡道意見反映如說明。(請書面回復)</p> <p>說明：</p> <p>1.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8日核准經濟部所報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以下簡稱新材料循環園區計畫），設置計畫已經大林蒲遷村事項納入，並以小港區沿海6里大林蒲地區土地作為園區第一區有案。</p> <p>2.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通知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徵用土地細部未公布)設置臨海交通道；設置南出北入匝道以沿海三路為聯絡道。</p> <p>3.民世居小港區鳳鳴里，民持有沿海三路旁土地疑似重複納入前述二計畫內，政府開發建設計畫，百姓只能順從毫無說「不」權利，但臨海三路土地經濟部主導新材料循環園區計畫在先，並已開會談及遷村各種條件，交通部國道7號高速路段新建工程設置臨海交通道，設置南出北入匝道以沿海三路為聯絡道在後。</p> <p>4.民持有沿海三路旁(小港區丹山段0072-0000、0087-0000地號)土地，如重複被列入前述二計畫內，請交通部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設置臨海交通道開發，請應確實比照並不得低於經濟部辦理大林蒲遷村有關人民權益。</p> <p>5.土地徵用政府需要拿走留下畸零地讓百姓傷腦筋合理嗎?畸零地應一併徵用。</p>	<p>1.～3.敬悉。</p> <p>4.經查所經土地位在橋梁護欄外側向淨間距內，本計畫可酌予調整免辦理徵收。</p> <p>5.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陳述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陳述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陳述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陳述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第一場公聽會(1-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2	張益瑞	<p>本人地號坪鳳段484-1號，剛好在匝道出口附近，且在道路彎道旁，根據現場圖示約有2/3面積可能需被使用。</p> <p>然經與現場人員詢問，此次為高架設計，想請高公局將路樁設計略向西移5-8公尺或可利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保留敝人對此地權之使用權予以保留。</p>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13	鐘淑華	<p>1.請第2次公聽會(小港)可否在星期日或晚上時間，家人可以來聽，謝謝。</p> <p>2.設置高架橋請遠離住宅區，並強制設隔音牆，兼顧安全性(車輛出入經過行駛)防噪音及避震、耐震，勿影響居民，謝謝。</p>	<p>1.敬悉。</p> <p>2.有關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14	王俊雄	<p>1.想了解土地價格是多少</p> <p>2.地上物查估時程</p>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因正依程序辦理公聽會作業，尚未進入協議市價估價階段，所以目前並無土地價格。</p> <p>2.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後續即接辦地上物查估作業，依此推斷，預計於113年下半年辦理地上物查估與協議市價估價作業。</p>

第一場公聽會後(1-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李惠蘭	<p>主旨：針對「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之計畫行經本人私有土地乙案，表明嚴正反對。</p> <p>1.本人私有土地位置:高雄市小港區坪鳳段442號。</p> <p>2.針對本案 貴局曾提供意見調查表「請問您土地屬於國道七號高雄段計畫用地範圍，您是否願意配合政府政策由高公局以市價與您進行協議價購土地？」。本人明確表示「不願意」。</p> <p>3.依據本人之前所知悉「小坪頂交流道」計畫之位置，大約在高坪22路與39街交叉口，並不影響私有土地，但本次公聽會(民國112年10月11日上午9:30)驟然得知交流道將改移至北林路(上/下)，本人土地已因此將會「部分徵收」</p> <p>4.懇請 貴局重新修訂此國道行經計畫，避免本人土地被強制徵收。</p> <p>日期:民國112年10月18日。</p>	<p>1.~3.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7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p> <p>4.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2	梁錦煌	<p>本人的土地是613、613-1、613-2、613-4、613-3地號。由於原是經由產業道路進出，如今前面的產業道路被徵收從新取直新道路，本人的地被切成一半，沒有被徵收的部分出入變的有問題，是否能從新的產業道路開通一條便道以利剩餘的農地進出農作。</p>	<p>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第一場公聽會後(1-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3	林瑞銓	<p>本人土地坪北段499-1地號；坪南段173、174、175、176地號。</p> <p>1.希望不要徵收。</p> <p>2.希望假日開公聽會。</p>	<p>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7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敬悉。</p>
4	梁景傑	<p>地號坪南段367-1、367-2、367-3，大平段294</p> <p>1.地主土地為家屬共有，入口僅有一處面臨道路，此次劃定徵收入口處設置滯洪池，造成剩餘土地無法進出，影響地主權益，希望能將滯洪池位置修改，讓地主方便進出與買賣土地。或因徵收土地後剩餘畸零地，以及原既定出入口喪失，剩餘土地地主亦面臨無法開發使用，能否一併徵收。避免影響後續維護買賣的權益。</p> <p>2.敬請貴局近期擇日現場會勘。</p>	<p>1.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p>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陳述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陳述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陳述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陳述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p>2.配合辦理現勘。</p>

第一場公聽會後(1-1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5	承紜企業有限公司	<p>我司門口沿海三路50號（地號鳳鼻頭段1082-4號）國七規劃分隔島與目前道路現況不同，將影響車輛出入甚鉅，請務必修正與現況一致。（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二十二）</p>	<p>就分隔島位置後續將納入研議。</p>

附件二十二





2-7場

**第一場公聽會(1-2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第一場公聽會(1-2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高雄市立委賴瑞隆團隊主任	1.國七開闢後進度? 2.補償若認為不合理會再與高公局商量，請高公局從優補償。	1.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期程辦理。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高雄市議員李順進	1.補償從優從寬 2.橋下闢道路 3.30-50M內住戶與土地按比例給回饋金(大坪頂特定區開發)	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3.本工程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其中地價補償費業以從優、從寬、從新方式辦理補償。另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目前並無其他回饋方式。

第一場公聽會(1-2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3	鳳鳴里里長 李月雲	<p>1.通知單是否有寄給每一個所有權人，是否有收到信的人的土地一定有在徵收範圍內。</p> <p>2.請安排晚間或假日時間開公聽會。</p> <p>3.我們在鳳鼻頭(鳳鳴里)遷村範圍，請等遷村後再徵收或同樣以一坪換一坪方式辦理。</p>	<p>1.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p> <p>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接續辦理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p> <p>2.敬悉。</p> <p>3.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且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另外高公局經營的建物都是做為辦公、服務營運使用，也沒有多餘建物可以屋易屋，同時高公局也無權責新建非公務使用之建物，實在無法提供以屋易屋之選項。</p> <p>經查所經土地位在橋梁護欄外側向淨距範圍，路權可酌予調整免辦理徵收。</p>
4	郭立基	<p>1.本人與郭丕基、郭家基屬兄弟，本次通知函郭丕基於10月6日下午收到，郭家基於10月6日上午收到，本人迄未收到。擬請日後我方三人之通知函一併寄交郭丕基收。</p> <p>2.通訊處(略以)。</p>	<p>1.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p> <p>2.敬悉。</p>

第一場公聽會(1-2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5	郭丕基	<p>1.煩請日後通知書寄住宅地址，本次收到通知為10月6日，有點延誤。</p> <p>2.郭家基先生因常住美國，亦請寄給本人代收，謝謝。</p> <p>3.郭立基亦同，本次通知是否遺漏至今未收到。</p> <p>4.徵收後剩餘部分請分割處理，不再和葉先生、陳先生共有，謝謝。</p>	<p>1.後續將儘量提前辦理相關通知作業，敬請諒解。</p> <p>2.、3.配合辦理，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公尺之利害關係人。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建請向地政機關確認或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以利本局後續聯繫。</p> <p>4.關於臺端所提徵收範圍外協助辦理土地分割處理事宜，因屬私權範疇，本局不便涉入。</p>
6	梁寬寬 梁容容	<p>陳述人之聯絡地址業已更改，請依更改後之地址聯繫，避免造成困擾。</p> <p>1.梁寬寬 2.梁容容</p> <p>聯絡地址:(略)</p> <p>聯絡電話:(略)</p>	敬悉。
7	黃萬有	<p>1.請等遷村完成再辦理國道七事宜除非已和經濟部溝通好(經濟部已講6年，國道七已講10年)，避免工程影響居民生活環境。</p> <p>2.價格要跟民眾談好才可以辦理。</p>	<p>1.國道7號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將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p> <p>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第一場公聽會(1-2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8	黃明同	<p>1.人行道旁的樹有貼編號，原因為何?(南星路全部與人行道全部的樹)</p> <p>2.樁位-高速公路局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K7048，112年2月，此樁位是甚麼?</p> <p>3.南星路都不要納進範圍內(住家跟土地部分)</p>	<p>1.係辦理國7沿線樹木調查作業。</p> <p>2.此樁位為辦理平面測量時使用，無涉及徵收範圍。</p> <p>3.該段路線之勘選，以儘量緊鄰現有道路用地為原則，降低私有土地徵收，經查南星路道路範圍外之住家及土地均未納入本工程範圍。</p>
9	梁智皓	依高雄市政府111年10月31日公告，聯結(砂石)車、大貨車、大客車於高松路段僅得行駛宏平路至高鳳路段；如何確保國七建成後，上述車輛不藉地利之便逕自由國七南北出入匝道轉入禁行路段。	後續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高雄市政府將研議辦理。
10	林俐婷	<p>建議松正路至松美路之高松路橋併同增設隔音牆。</p> <p>因小港交流道是以高松路為聯繫道路，上開路段雖非高公局權責路段屬高雄市政府維管，建議高公局與市府併同處置。又因小港交流道車流預期會增加許多小車及重車。</p>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第一場公聽會後(1-2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協勝發鋼鐵廠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世明	<p>國道7號沿台17(沿海三路)至協勝發鋼鐵廠區(沿海三路72號)處，道路中心線進入廠區內，國道維護線範圍並與部分廠房重疊。國道7號為轉入南星路而須具有一定之轉彎曲率，故將中心線偏入廠區。但如果在大林蒲遷村後，台17線之右側已無居民住戶，國道7號可由沿海三路直接轉入南星路，可有以下之利益：</p> <p>1.減少自鋼鐵廠區起許多私人土地之徵收及補償費用，嚴重影響工廠之生產及運作，也可免除民眾認為既辦理大林蒲遷村(已有道路用地)，卻又另外徵收土地建路而有浪費公帑的質疑。</p> <p>2.鋼鐵廠區土地徵收及設立高架道路基座後，原設之橋式起重機(成品堆疊與出貨)及鋼筋原料入庫之動(路)線完全失去功能，廠房及生產動線必須重新規劃及變更，對工廠之生產運作影響甚鉅。</p>	<p>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另就對貴廠區影響，就落墩位置將依現勘之貴廠需求於設計及施工時儘量配合，降低本工程對貴廠影響。</p>
2	黃明同	<p>1.就公聽會說明資料所述，國道七號目前規劃路線亦經過沿海三路，目前沿海三路為主要交通要道，每日車流量大，且因國道七號施工期長達數年，且據高雄市交通局統計，沿海路尖峰小時單向汽車已達1500輛、機車3000輛再加上尖峰時刻仍有大量工業區及林園-小港往來市民通勤需求，對於交通影響甚巨。</p> <p>2.建議路線應由南星路接駱駝山山邊路(參閱下圖黃線標示)，採高架型式，其優點有：</p> <p>(1)施工期間不會影響沿海路交通。採高架路線，其高架下亦可規劃平面道路，待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沿海路交通負擔，有效紓解尖峰時段車流量。</p>	<p>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含環評)、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7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p> <p>2.有關建議駱駝山路線，於環評階段已有討論且不可行，爰目前路線係依環評審查結論辦理。</p>

第一場公聽會後(1-2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3	葉炳輝	<p>1. 坪南段357-1地號，靠東北的三角形地是否能一併徵收。</p> <p>2. 本案坪南段357-1、362-1、363-1地號被徵收後，靠東面請開設一段道路以便進出。</p>	<p>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陳述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陳述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陳述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陳述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p>2.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4	經濟部 高雄臨海產業 園區服務中心	<p>1. 國道7號高雄路段經本園區範圍，屬經濟部主管（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土地，請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有償撥用。</p> <p>2. 大坪頂交流道規劃以北林路為地方連絡道恐衝擊鄰近東林路及世全路之交通，建議自沿海二路至北林路的大排水溝段，規劃橋下道路的方式作為紓解交通的替代方案。</p>	<p>1. 本局係屬「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因此，國7高雄路段工程撥用他機關經營之公有土地，均將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中辦有償撥用。</p> <p>2. 目前方案已考量該區域之整體交通運轉之可行性，倘依建議於大排水溝段甫施作橋下道路將增加用地及建築物拆遷，不符前開原則。</p>

第一場公聽會後(1-2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5	盧峯文	<p>1.國道七號新建工程徵收土地坪南段81-1、81-6地號，懇請參考鄰近20公尺的松美路土地價格，給予我們這些可憐的農民優惠價格徵收，至少每坪10萬元以上。</p> <p>2.建議原都市計畫道路松美路與高坪七路一併開通。</p>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原都市計畫道路由松美路至高坪七路一併開通，涉及高雄市都市計畫屬地方政府權責，將此意見轉知高雄市政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另本工程之橋墩位置已考量其穿越高速公路下方之配置，並與市府權責單位確認。</p>
6	龍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林俊枝)	<p>1.因公司是製作金屬精密加工，想了解國七會在本公司二廠(長泰街2號)後方經過，是否有震動及噪音的影響，包括想知道國七的高度有多高?包含匝道高度?若有噪音問題，鄰近我公司的區域是否會加裝隔音牆?靠我公司最近的距離有多少?(主線17k+650東側附近)</p> <p>2.為利本廠房設備配置(因怕震動)請儘速回覆，謝謝!</p>	<p>1.國道7號於本路段橋面離地面約20~22公尺(約7層樓高)。有關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2.待彙整完本場次公聽會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後會儘快通知回覆內容。</p>

第一場公聽會後(1-2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7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p>主旨：檢附本公司針對貴局於112年10月11日舉辦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陳述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敬請查照。</p> <p>說明：</p> <p>1.查本公司南側之鄰接土地中廊段一小段1213、1214、1215等地號為公有地，寬度設計30餘公尺，足以納入本案設計之橋面寬24.9M，且施工路線過於靠近廠區圍牆道路未來因施工極可能影響本公司正常產銷運作，將對於公司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建議高速公路挪移高架橋路線，勿徵收本公司土地地上權。另國道七號施工期間，為維護本公司道路及設備正常使用，重申高速公路局應依據本公司103年7月31日函發之座談會紀錄，及該局103年8月6日函覆本公司之說明，據以辦理。</p> <p>2.檢附103年間座談會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回函(詳如附件二)。(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四)</p>	<p style="color: red;">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 style="color: red;">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 style="color: blue;">貴司所提細部意見，將擇期於公聽會前對貴司說明。</p>

附件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函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812050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承辦人：許鴻裕
聯絡電話：1520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唐董總字第112166032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道七號規劃路線施工影響相關問題座談會紀錄

主旨：檢附本公司針對貴局於112年10月11日舉辦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公司南側之鄰接土地中廊段一小段1213、1214、1215等地號為公有地，寬度計30餘公尺，足以納入本案設計之橋面寬24.9M，且施工路線過於靠近廠區圍牆道路未來因施工極可能影響本公司正常產銷運作，將對公司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建議高速公路局挪移高架橋路線，勿徵收本公司土地地上權。另國道七號施工期間，為維護本公司道路及設備正常使用，重申高速公路局應依據本公司103年7月31日函發之座談會紀錄，及該局103年8月6日函覆本公司之說明，據以辦理。

二、檢附103年間座談會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回函(詳如附件二)。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公司行政處

董事長 吳豐盛
第1頁

附件四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函

換地地址：81260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承辦人：林志堅
聯絡電話：07-8022811#1520

受文者：本公司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唐總字第103166028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附本公司與 貴局針對「國七規劃路線施工影響相關問題座談會紀錄」，敬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本公司企業工會(均含附件)



2-8場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	高雄市議員 王耀裕	將民眾意見紀錄提送至服務處。	配合辦理。
2	大寮區 後庄里里長 鄭德文	1.中華機械旁路段是否為高架？ 2.民族路路寬過小，是否應拓寬？ 3.民智街至火車鐵軌後庄要爭取為停車場或大型廣場。 4.後庄里因都市計畫變更，造成土地畸零不整，爭取地目變更。 5.里內有一農舍（民智街）僅切到一角，爭取避開。	1.是，中華機械旁包含國道7號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 2.民族路屬高雄市政府管養權責，將轉知市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 3.高雄市政府倘需闢建橋下道路、停車場或大型廣場，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下評估可設置路段，再向高公局申請設置。 4.本案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5.經查農舍之一角位在橋梁護欄外側向淨間距內，本計畫可酌予調整免辦理徵收。
3	蔡美雲	山子頂段2150地號若施作灌溉溝，請相關水利單位進行管養維護，不要請地主自行維護，維護不好，如廢棄物等雜物，還要罰錢。	後續相關水利設施管理權責，高公局將與相關單位協調依法維管。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4	陳宏賓	堅決反對優化路線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5	陳程隆	1.高公局依據何法規，權責可以更改路線（經行政院核定興建後）。 2.更改路線是否再檢送環保署環評審查。 3.更改路線與原核定路線有無距離之限制。	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3.目前調整距離為法規允許範圍，倘設計路線若與環評階段規劃路線局部路段不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評變更送環境部審查。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6	蔡涼雪	<p>大寮水源段679、680、683號之土地所有人</p> <p>1.我679號之土地及地上房屋整棟被拆，半棟很奇怪，不可行，應可再劃旁邊20、30公尺過去。</p> <p>2.683號之土地再過去有曹公圳，我強烈建議可將高架道路建在現有曹公圳上面又不用徵收到民地及補償，可減少民怨！</p> <p>3.683號土地邊有政府水利地小山坡的土地你不利用要用到私有地。</p> <p>4.若有徵收到民地請用以地易地的方法。</p>	<p>1.~3.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4.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7	方世玉	<p>1.國七下沒道路，希望國七開闢國道下一定要有道路行走（拷潭段）。</p> <p>2.都市計畫應儘快施行，王厝段。</p>	<p>1.本計畫為開闢國7，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線工程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為維持原使用狀況 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倘闢建橋下平面道路須擴大用地範圍，此與國7闢建目的不同且闢建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高雄市政府倘需闢建橋下道路，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下評估可設置橋下平面車道路段，再向高公局申請設置。</p> <p>2.本案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8	王順玉	<p>1.請開發單位報告今年5月9日下午3點30分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p> <p>2.為何貴單位沒有提出「國道七號徵收民地安置計畫書」？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歷經四次會議修正後，內容公開透明已無爭議，同樣都是身為高雄市民，我們期盼高雄市交通局、高公局通力合作，將國道七號徵收民地安置計畫比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將徵收補償方式公開透明，相信未來開發計畫會更順利。</p> <p>3.國七路線預定開發至今十餘年沒什麼交易個案，請問開發單位對於土地徵用的市場價格的基點如何訂定，如「口惠實不至」以低價來強取我們的土地，一則恐徒增開發時效，二則打臉貴高公局長官在環評大會、地方說明會中，向市長、副市長、立委允諾一定會最優惠的方式辦理補償。</p>	<p>1.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已於112年10月第1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進行簡報說明。</p> <p>2.國道7號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將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期程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補償內容將公告於本計畫廉政平台官方網頁及後續公聽會階段進行公告。</p> <p>3.、5.本次就受影響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皆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高雄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進行合理、合法之補償。並訂定用地取得獎勵專案，針對地上物提供額外獎勵補償。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後續將另召開協議會詳予說明。</p>

(續下一页)

(續下一页)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8	王順玉	<p>(接上一頁)</p> <p>4. 拷潭真可憐又顧人怨。近20年來共闢建兩條道路且剛好都是在東西邊緣兩側，拷潭里內不管是橫、縱向道路連一條都沒有，我也不知道拷潭里為什麼這麼顧人怨，所以；想利用這次機會請高雄市交通局寫計畫書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及時開闢大坪頂特定區16號道路及保福路，拜託長官，立委、議員諸公可憐可憐拷潭社區這一群無辜又無權無勢的老百姓。</p> <p>5. 提高農民農產物補貼津貼 - 壹、遷移補償及專案補貼救濟 二、專案補貼救濟</p> <p>(六) 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考量國七範圍內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之所有權人（自然人），將因農地被價購導致一段時間內無法透過農務獲得收入，爰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頒「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規範作業」休耕補助標準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發給每公頃最高 45 萬元之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p> <p>6. 請將地上權設定再明細說明，免得日後陳述人因無知而產生誤解。設定年限多久？地上權存續期間可否解除設定請政府直接價購嗎？</p>	<p>(接上一頁)</p> <p>4. 大坪頂特定區16號道路及保福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轉知市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p> <p>6. 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另其他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本案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故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年限將為「永久」，本局亦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2項規定，於契約上與所有權人約定：「陳述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1年內，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推絕，1年後則不得再行解除契約。」</p>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9	張杏	大寮區王厝段996號，我已年紀大，急徵收市價及補償，需要養老金希望加快徵收進度，希望整筆土地一起全部徵收。	本案用地 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 ，其剩餘土地，陳述人可於完成 買賣登記後1年內 向本局申請 一併價購 。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 ，陳述人得於 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 ，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 一併徵收 ，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 一併徵收 ，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陳述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陳述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
10	陳明成	1.反對假優化真圖利不該亂改道。 2.徵收土地必須優於市價。 3.未獲地主認同，不得開工。	1.、3.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 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 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 協議價購 上，除 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 依據「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1	簡博雅、 簡湘玲、 簡孟庭、 劉阿桂	<p>1.堅決反對、優化路線，行事方便。</p> <p>2.假優化真圖利，不該亂改道路</p> <p>3.徵收土地必須優於市價。</p> <p>4.未獲地主認同，不得開工。</p> <p>山子頂段2176、2176-1地號土地。</p>	<p>1.、2.、4.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12	吳民如	<p>1.對於國道7公路自捷西路以西到鳳林路段之路線，以前從未開公聽會了解，驟然通知新增路線已決定，感到很意外。</p> <p>2.通過地段，早期規劃為重劃範圍內，這次新增路線所經過，早期重劃土地，應以重劃方式時土地更換。</p>	<p>1.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確與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取得之工程用地，係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確無法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本案工程用地。</p>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3	黃炳勳	鳳捷路分隔島將環河東街與環河街隔開，陳情能在鳳捷路分隔島上能夠開口讓環河東街、環河街能互通。	所建議事宜，後續將以行車安全及交通運轉下與高雄市政府於細部設計階段納入研議。
14	陳照明	請以市價徵收。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5	徐財吉、 徐財寶	合理的徵收價格，能夠以市價徵收，才能減少地主的損失以及地上物的農作物及房屋建設，用合理的價格賠償。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並據以核算補償費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6	沈進明	1.本人所在房屋水源段地號659登記面積54平方公尺。 2.用地取得面積0.109753是否不用徵收因為太小了，應該對高公局沒有影響。	經查本案土地未在徵收範圍。
17	周益璋	1.王厝段510地號道路用地超過一半，建議引道修改往內移。 2.引道下面須有道路。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所提住宅保留將配合辦理。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其施工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改善之道路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18	王明富	國七高架下一定要有平面道路，以下地號（王厝段911、912、922、960、969、970、970-1、973、976、1094、1094-1、917、921、921-1、976-1、1095、1096、1097、1097-1;六合段780）務必有平面道路的規劃。	本計畫為開闢國7，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線工程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為維持原使用狀況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倘闢建橋下平面道路須擴大用地範圍，此與國7闢建目的不同且闢建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高雄市政府倘需闢建橋下道路，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下評估可設置橋下平面車道路段，再向高公局申請設置。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19	高雄市立 凱旋醫院 (總務室王映婷)	潭鳳段101地號係本院範圍 希望不要影響現有建物（目前為本院百合園區，專門收置精神病人）。	目前規劃路線 未涉及貴院現有建物 ，若有影響貴院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時，就該地上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另貴院如有意願，經工程評估可行， 本局願與貴院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留既有建築物 。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0	吳惠城	公告於114年度取得土地徵收， 以市價收購，請問依照何時的市價來收購？	本案預計於 114年間辦理都市土地協議價購會議 ，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 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 ，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1	王香庭 (陳莉蓁代)	<p>大寮水源段684-3徵收用地</p> <p>1.本人土地有種香蕉、香椿、芒果、木瓜，是否可以補償；井水、電可否移設，我們要有水電可用，感恩。</p> <p>2.未來會拆幾坪留下幾坪呢？可蓋嗎？</p> <p>3.馬路邊能變更成建地嗎？或以地換地，拆剩門口不可以圍白色欄杆的造成無路走、是否可承租社會住宅呢？</p> <p>4.因土地要徵收、因無法變更成建地，長年損失，如補償，生命無價，土地有價、比照大林蒲請市政府可將中興路703台糖處理開15米路徵收小塊，水源703地剩下畸零塊不可再向民收錢了、需退補償金停止。</p>	<p>1.有關地上物查估補償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p>2.～4.土地是否為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將續辦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受徵收後之土地是否可再興建，須依相關法規辦理。</p> <p>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其施工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改善之道路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p>另拆遷戶若有居住需求時，本局亦將協助依規定承租社會住宅事宜。</p> <p>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2	周佐于、周益璋、周益禎、黃光男	引道下須設道路。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其施工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改善之道路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3	王自在、王吉雄	高架下須要設兩邊均要有平面道路。	本計畫為開闢國7，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線工程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為維持原使用狀況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倘闢建橋下平面道路須擴大用地範圍，此與國7闢建目的不同且闢建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後續高雄市政府倘需闢建橋下道路，可依高公局取得之用地(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下評估可設置橋下平面車道路段，再向高公局申請設置。
24	方木水	<p>1.本人為高雄市大寮區王厝段471（465）地號及王厝段471-1地號等所有權人，茲因大寮王厝段471-1地號被徵收嚴重影響大寮王厝段471地號之唯一農路出入口及農地排水功能，無法耕作。懇請回覆其解決方案。</p> <p>2.由於自民國68年（西元1979年）至今大寮區王厝段、六合段等地段均受限於高坪特定區禁建開發範圍地段、期間經歷50年，期間土地買賣交易及區段發展，形同停頓、所以並無市場交易之土地價格的所謂市場交易金額所言。如果有些零星交易，亦都是地主有迫不得已之原因（如教育兒女等因素）而遠遠低於土地價格而賤售。</p> <p>3.懇請貴局於私有土地辦理協議價購時，列入重要考量藉以補償因受限於高坪特定區禁止開發範圍之地段土地惠予優惠補償。</p>	<p>1.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其施工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改善之道路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另排水功能亦會維持。</p> <p>2.、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5	王登山 王民臣	<p>1.請問在這三年內有加蓋屋頂鐵皮屋、內部裝潢時要如何補償?需要什麼證明文件?</p> <p>2.請問徵收民宅時有一屋換一屋嗎?</p> <p>3.如果要徵收時多久時間給我們找房子?</p> <p>4.請問有幾塊土地(地號被徵收),可以通知嗎?</p> <p>5.請問徵收價格多少?</p>	<p>1.、5.有關地上物查估補償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至建築物部分若係依法建築使用，則請提出合法證明文件，未能提出者，則為非合法建築物。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地價補償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市價查估，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徵收市價查估，後續將另召開協議會詳予說明。</p> <p>2.、3.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且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另外高公局經管的建物都是做為辦公、服務營運使用，也沒有多餘建物可以以屋易屋，同時高公局也無權責新建非公務使用之建物，實在無法提供以屋易屋之選項。</p> <p>本案預定於114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年初提供工程施工。因此應於115年前完成建物拆遷，惟若確有實際困難，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可向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申請展延。</p> <p>4.土地是否為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將續辦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p>
26	王許玉美 王騰瑤 王騰億	全里希望台88下有平面道路。	經查目前國道7號所涉及台88範圍已設有平面道路。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27	陳永昇	鳳翔段44-8地號南側，希望原有道路無需使用的話，改作綠帶以保障生活品質。隔音牆要設置、居民自裝氣密窗，希望有全額補助。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增設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查原設計部分路段已有設置隔音牆。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惟目前並無補助裝設氣密窗的規定。另是否可設置綠帶，將於用地範圍許可下研議辦理。
28	黃秀珍	大寮區王厝段390、389、388、387地號，目前是由國道88號道路進出，也就是地號396、398進出，目前有租賃，但國道7號開闢之後，請問我們如何進出？請保留農業道路或其他道路讓我們進出。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其施工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改善之道路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9	宋昭銘	地號399、401 1.高雄監獄於地號401上有汙水處理場及變電室。 2.若拆除汙水處理及場變電室如何補償？ 3.補償費用的時間，是在何時？ 4.設施拆除空窗期如何處理？希望可先建後拆。 5.施工時是否會使用宿舍道路，可否在完工後，進行柏油路重鋪。 6.施工前是否會進行現勘？	1.、4.、6.本局將邀集貴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單位相關訴求，後續將於現場放樣，再研議是否有相關調整空間及減輕對策，儘量減少對貴單位之影響。 2.有關污水處理場及變電室查估補償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 3.本案預計於114年間辦理都市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5.施工中如有借用道路需求，將依規定辦理租用及復舊。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30	林鳳瑞	<p>有關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有幾點意見向您們報告，我是屬於鳳寮交流道計畫內的全國加油站(大寮區水源段688、670地號)，如果被貴局有部分被徵收，不但有兩部洗車機要花錢重做(因地下設有廢水回收設備)，更麻煩的是旁邊的柴油加油機，因為都是遊覽車及大型車在加油，在加油後要出去轉彎可能很困難(車身很長)，可能會造成柴油部分無法營業、因而產生重大虧損。懇請貴局考慮我們的處境，謝謝！</p> <p>請考量遊覽車及大型車加油後出口的動線，如果可以的話，請約個時間辦理會勘，謝謝！</p>	<p style="color: blue;">本局已辦理現場勘查，未來將邀集貴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瞭解貴公司相關訴求。</p>
31	王火炎	<p>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在國7與88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佈的交流道設計路線與二階環評後公佈的不同，也與112年5月9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385地號，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在變成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交流道。</p> <p>備註建請貴單位能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回102年原設計的系統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 (附件請參考附件十三)</p>	<p style="color: red;">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 style="color: blue;">目前方案為用地及建築物拆遷最小之方案，倘距離社區過近將會設置隔音牆。</p>

附件十三

正本	交通部 函 <small>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 50 號 傳 真：(02)23492278</small>	稿 件
<small>受文者：連署陳情代表王火炎君（請代向陳情民眾轉達）</small>		
<small>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交投新規字第 1020006301 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small>		
<small>主旨：有關臺端等連署陳情建議在國道 7 號與台 88 線增闊上下交流道及國 7 橋下設置平面道路案，復如說明，請查照。</small>		
<small>說明：</small>		
<small>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桦服務處 102 年 4 月 11 日（2013）桿高字第 165 號函及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檢附臺端等連署陳情書辦理。</small>		
<small>二、本案經本部國工局會同顧問公司初步評估結果說明如下：</small>		
<small>(一) 有關國 7 與台 88 線增闊上下交流道部分，經評估就工程技術方面尚屬可行，惟涉及原規劃之大寮系統交流道之交通運轉，且須增加用地徵收及拆遷範圍，另亦涉及交流道連絡道路之開闢，將於後續設計階段就交流道運轉、用地徵收影響等因素審慎研究，並洽請高雄市政府配合開闢相關交流道連絡道路，以整體評估增設上下匝道之可行性。</small>		
<small>(二) 有關增設平面道路部分，將於後續設計階段就經大寮地區路段之地形條件、交通運輸需求、鄰近道路條件等因素整體評估，並洽高雄市政府研商及請同意配合辦理相關地方道路拓寬改善及承諾接管該等平面道路之管理養護。</small>		
<small>後，原則上只要效益可行、不造成新增拆遷阻力，將予設置平面道路。</small>		
<small>正本：連署陳情代表王火炎君（請代向陳情民眾轉達） 副本：立委員林岱桦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高雄市議會蔡副議長、高雄市議會議員王火炎、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大寮區拷潭里董里長鳳松、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蔣田里長孫琳、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small>		
<small>部長 葉 匸 時 國道新建工程局兼代局長 曾 大 仁 決行</small>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32	何素琴	<p>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在國7與88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佈的交流道設計路線與二階環評後公佈的不同，也與112年5月9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p> <p>本人所有土地王曆段508地號，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在變成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交流道。</p> <p>備註建請貴單位能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回102年原設計的系統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p>	<p>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目前方案為用地及建築物拆遷最小之方案，倘距離社區過近將會設置隔音牆。</p>
33	劉阿桂 簡湘玲 簡博雅 簡孟婷	堅決反對，政府為圖利廠商，而變更國道設施，侵害人民的財產權。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各階段均依現況及目標年之交通量評估，經評估顯示新建國7後對區域整體路網、交通及都市發展均有其效益，爰本計畫有新建必要性。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34	吳民如	<p>大寮區水源段686地號。</p> <p>1. 國道七號籌建有多久？十餘年！經過多條路線變更？為何選目前地址？</p> <p>2. 規劃國道7號為何沒提環境影響評估？</p> <p>3. 何時規定計畫用500公尺路廊評估，以便便宜行事閃避財團土地，掠奪小民財產，剩餘畸零地農民如何生存！</p> <p>4. 為何這次變更這樣和上次規劃大不同！</p> <p>5. 我們堅決反對徵收強奪小民土地財產！</p> <p>6. 國道7號在捷西路鳳林路附近是否有交流道是否全部高架？</p>	<p>1.、3、4、5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 本案已於111年9月28日通過環評大會審查，並經環境部(前環保署)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p> <p>6. 本計畫於捷西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於台25線鳳林四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並設置北上出口及南下入口匝道。</p>
35	楊世惠	<p>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竟與二階環評公佈的不同，擅自更改引起民怨，祈盼政府以重劃方式，改變徵收、創造雙贏，從此國家取得土地不再有抗議，只要形式百姓滿意，就會高興舉雙手贊成。</p> <p>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383地號，原來不在匝道路線中，第一次收到公聽會來信，竟變成全地被徵收，實有不公平，疑有黑箱作業，盼請貴單位能採納，國家之幸，盼回函，謝謝！</p> <p>此副本函寄高公局上司單位。</p>	<p>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36	林倍如	<p>1.我是大寮區水廠段土地的地主，土地地號為水廠段314、315、316、317、318等5筆地號。</p> <p>2.請明確答覆我，未來國道七號的建設會影響我的土地權益範圍有多少？</p> <p>3.會被徵收到多少範圍？</p> <p>4.及徵收價格如何計算？</p>	<p>1.~3.土地是否為受徵收之用地範圍，依用地取得流程，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後，將續辦路權界樁現地測設，並點交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作業，提送分割成果為依據。</p> <p>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37	李峯江	<p>大寮區水源段686地號。</p> <p>1.國道七號籌建有多久？十餘年！經過多條路線變更？為何選目前地址？</p> <p>2.規劃國道7號為何沒提環境影響評估？</p> <p>3.何時規定計畫用500公尺路廊評估，以便便宜行事，閃避財團土地，掠奪小民財產，剩餘畸零地農民如何生存？</p> <p>4.為何這次變更這樣和上次規劃大不同？</p> <p>5.我們堅決反對徵收強奪小民土地財產！</p> <p>6.國道7號在捷西路鳳林路附近是否有交流道是否全部高架？</p> <p>7.如採區段徵收方式可創造雙贏。</p>	<p>1.、3.~5.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歷經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核定建設計畫...等階段，就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本案已於111年9月28日通過環評大會審查，並經環境部(前環保署)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p> <p>6.本計畫於捷西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於台25線鳳林四路為主線高架橋及橋下側車道，並設置北上出口及南下入口匝道。</p> <p>7.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同時，辦理區段徵收，拆遷量將有大幅增加，時程亦無法配合。因此，目前高速公路工程均無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之案例。</p>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38	孫呂冬菜	<p>1.水源段647地號被徵收範圍0.06平方公尺，是否能不徵收，謝謝!</p> <p>2.國七接鳳林四路口因為旁邊有民宅，建議要求設置隔音牆，謝謝!</p> <p>3.建議9K+300~9K+500北向側樹木保留勿砍除，謝謝!</p> <p>4.建議維持現有自然景觀。</p> <p>5.請派員至本社區說明本路線與鳳林四路銜接方式。</p>	<p>1.經查本案土地未在徵收範圍。</p> <p>2.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增設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查原設計部分路段已有設置隔音牆。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應，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p> <p>3.9K+300~9K+370路段為高雄81期重劃區「公園」範圍，9K+370~9K+500為81期重劃區「保護區」範圍，因位處地勢高點，國7將以路塹形式通過，並盡量縮小施工影響面積，北上側路權外保護區內樹木仍可現地保留。</p> <p>4.國7沿線多採高架橋跨越現有地貌，若有森林路段採路塹構築形式通過處，亦將以森林補償方式進行生態綠化或複層植生，以期回復原有地景地貌。</p> <p>5.已於112年11月15日派員現場說明。</p>
39	蔡涼雪	<p>大寮區水源段679、680、683地號。</p> <p>1.本次說明會依現設計圖標示，本人持有基地被裁切徵收範圍在三筆土地中間，房屋將被拆除範圍不利日後使用，懇請貴局將道路略移向683地號方向，讓679及680保持完整，且略移這部份較多政府土地。</p> <p>2.懇請貴局體恤百姓的權益，圓滿處理，減少施工時百姓強烈抗爭。</p> <p>3.三筆土地被從中截成二段，日後交通流量大使用上非常不便且有安全顧慮。</p> <p>4.若土地被徵收，請用同價值以地易地方式。</p>	<p>1.~3.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4.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產業園區塊狀整體開發性質截然不同。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且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以地易地。</p>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40	王香庭 其母親代	何時辦第二場公聽會？	辦理時程確認後將儘快通知利害關係人與陳述人。
41	王金柱	王厝段715、716地號地主。 1.希望保留匝道之間不受影響的土地（目前種植芒果、菠蘿蜜等農作物）。 2.面臨台88側人行道，請留設出入口讓車輛進出。（3m寬）。	1.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另其他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僅種植果樹之農作將依「高雄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補償)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其施工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改善之道路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42	方木水	1.本人為高雄市大寮王厝段465地號，王厝段471地號及王厝段471-1地號等之所有權人。茲因王厝段471-1地號全部被徵收，嚴重影響王厝段465地號唯一農路運輸車輛出入口及排水功能，致使無法耕作及出入。 2.懇請 貴局於王厝段465地號面對新設道路側，留設出入口，供車輛進出。	1.、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其施工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改善之道路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43	內坑里 里長 黃慶福	地號872-1、870-3、875、876、870。 鎮潭路與台88交叉路口有3間房屋位於拆遷範圍內，希望可變更橋墩位置；使房屋不在徵收範圍內，不得拆屋。	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查受影響區域為台88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2次公聽會時說明

第一次公聽會(1-6場次) 會後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44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p>旨揭工程涉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東山訓練場」列管34筆部分土地，使用單位建議意見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明確了解整體規劃涉及軍方土地乙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會請貴局擇期赴營區實施專案簡報，俾利後續土地檢討作業。 2.規劃路線涉及「東山訓練場」養雞場高地，將影響營區安全維護，故無法同意營區範圍內橋面下開闢道路使用。 3.橋面下橋柱與橋柱間須開放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通行。 4.養雞場高地外圍擋土牆未來廠商須定期進入實施維護，並加裝部可透視及可上鎖之不銹鋼門，以利營地維管。 5.南門靶場及輕兵器靶場等與國道7號因射程距離影響，請高公局加強安全防護設施。 <p>綜上，請貴局於第二次公聽會前先行派員至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實施專案簡報，俾利使用單位辦理後續運用檢討。</p> <p>112.11.30備南工營字第1120015139號函 (附件請參考本紀錄附件二十一)</p>	已擇期向步兵訓練指揮部說明，所提事項納入研議。
45	方聖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經本部東山訓練場養雞場高地，因此建設涉及營區安全，故無法同意於路經本部營區範圍內之橋面下開拓道路。 2.橋面下橋柱與橋柱之間須開放本部通行。 3.養雞場高地外圍擋土牆未來廠商須定期進入實施維護，建議協助裝不可透視且可以上鎖之不銹鋼門。 4.請貴局至本部辦理專案簡報。 5.本部南門靶場距離國道七號路線僅1.867公尺，T91步槍有效射程400公尺，最大射程為2653公尺。 6.本部輕兵器靶距離國道7號路線僅900公尺，五〇機槍有效射程1.8公里，最大射程為7.4公里。請逕加強防護措施。 	已擇期向步兵訓練指揮部說明，所提事項納入研議。

附件二十一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06005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

路51號3樓

聯絡方式：鄭玉蘭 07-3312913#533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備南工營字第1120015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意見單影本，紙本，1，頁。

主旨：檢送「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民國112年10月16日召開「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第1-6場公聽會辦理。
- 二、旨揭工程涉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東山訓練場」列管34筆部分土地，使用單位建議意見略以：
 - (一) 為明確瞭解整體規劃涉及軍方土地乙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惠請貴局擇期赴營區實施專案簡報，俾利後續土地檢討作業。
 - (二) 規劃路線涉及「東山訓練場」養雞場高地，將影響營區安全維護，故無法同意營區範圍內之橋面下開闢道路使用。
 - (三) 橋面下橋柱與橋柱間需開放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通行。
 - (四) 養雞場高地外圍擋土牆未來廠商需定期進入實施維護，並加裝不可透視及可上鎖之不鏽鋼門，以利營地維管。
 - (五) 南門靶場及輕兵器靶場等與國道7號因射程距離影響，請高公局加強安全防護設施。

、綜上，請貴局於第二次公聽會前先行派員至陸軍步兵訓練

規劃科
✓ 設計科
結構科
道工科
環工科



1120047274

指揮部實施專案簡報，俾利使用單位辦理後續運用檢討。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含附件，請查照)

處長薛能展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2-9場

**第一次公聽會(1-7場次)
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第一次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	內坑里里長 黃慶福	伍厝段734地號廠房要求設定地上權保留	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如陳述人有意願，可提出申請，若經評估可行，本局願與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留廠房繼續使用。
2	環保局廢棄物 處理隊隊長 林明勳	<p>1.涉及環保局大寮掩埋場之土地為內湖段1217-3(全部)、1217(部分)、1196-5(小部分)地號。</p> <p>2.煩請確認「橋墩基座」是否有設置在上述範圍內呢？恐是否會因設置而傷及地下不透水層，致廢棄物垃圾滲露到地下水層而產生污染。</p>	<p>1.敬悉。</p> <p>2.經查內湖段1217-3、1217、1196-5地號，主線高架「橋墩基礎」並未在上述地號範圍內。</p>
3	黃碧真 (黃文弘代)	本人土地是山子頂段2234地號 被徵收1/3土地，也是贊成國7計劃，同意讓高公局使用，但保留土地所有權留待未來可供區段徵收作抵價地使用。	有關於保留土地所有權留待未來可供區段徵收作抵價地使用一節，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認為，如辦理區段徵收時，土地仍為私人所有，其自然有參與區段徵收之權利，惟目前區段徵收尚無辦理時程，等待時間恐曠日廢時，仍建議採一般徵收(或價購)方式辦理。

第一次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4	王順正	<p>1.開發單位5/9、15：30會議執行報告</p> <p>2.貴單位：為何沒有提出：國七徵收民地安置計畫書、大林蒲遷村4次會議修正後都有內容公開透明化，請比照(高公局、交通局)</p> <p>3.國七開發案後，10餘年沒有交易案，對於土地徵收用的市場價格如何訂定基點，口說無憑。</p> <p>4.利用這次及時開發16號道路及保福路，以利撈潭里的交通(30多年的道路不變)</p> <p>5.地上權設定明細說明，以免日後陳述人因無知而產生誤解，</p> <p>6.日後可以解除設定，請政府直接價購？</p>	<p>1.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已於112年10月第1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進行簡報說明。</p> <p>2.國道7號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將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期程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補償內容將公告於本計畫廉政平台官方網頁及後續公聽會階段進行公告。</p> <p>3.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4.大坪頂特定區16號道路及保福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轉知市府權責單位依權責辦理。</p> <p>5.有關「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部分，已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議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決議，由本局參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內容，就農業用地（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等）依其實際種植面積，以救濟金方式辦理發放。</p> <p>6.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若陳述人有意願時，可提出申請，如經評估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惟本案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故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年限將為「永久」。</p>

第一次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5	蔡欣宏	<p>王厝段692地號</p> <p>1.114年結束可能會領取補償金，119年完工這5年時間會不會太急促？領取補償金到拆遷這時程太短，希望可以有充足的時程。</p> <p>2.本人農地是有工廠，在簡報上未做太多解釋，可否再多說明？</p> <p>3.希望農地跟建物一併徵收，不保留地上權。</p>	<p>1.本案預定於114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年初提供工程施工。因此，應於115年前完成建物拆遷，惟若確有實際困難，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可向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申請展延。</p> <p>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工廠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p>3.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陳述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陳述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高雄市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陳述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陳述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高雄市政府或本局。</p>
6	王文山	高架橋下可有道路通車。	本計畫為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主要採高架橋梁辦理，優先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經評估不影響設施配置及施工需求，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 橋下平面道路屬高雄市政府權責 ，後續應由市府依地方發展需求，配合高公局取得之用地（部分有設定區分地上權建築）整體規劃設置，橋下土地可依相關規定向高公局申請同意使用。

第一次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7	王新統 王淙亨(代理)	王厝段684地號。 住宅距離國道七號100公尺以內，因施工會很吵雜，是否可有氣密窗的補助?(針對附近住宅)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惟目前並無補助裝設氣密窗的規定。
8	戴其芳	1.住家離國七道路很近、出入口問題如何解決？出入安全問題如何解決？ 2.住家在88橋下噪音汙染、空氣汙染，如何解決？ 3.是否可以測量88橋下住家附近之噪音音量？ 4.是否可以測量88橋下住家附近之空汙量？	1.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4.有關噪音及空污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空污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9	莊舜翔	1.十多年前有收到信，土地會被高公局做使用自收到信開始，本人就未做使用，雜草也叢生，高公局自始未有動作，是否可在這中間能有補償機制？ 2.國7現在開始舉辦公聽會，土地也尚未過戶給高公局，但雜草還是一直長高，是否在這過程中直到高公局徵收能有補償機制？	1.、2.在土地未辦理徵收前，陳述人應盡管理人之義務，目前並無相關法規補償機制。
10	莊廷嘉	該房子門牌號碼為145-7、145-1號，拆遷部份請儘可能以不拆為主，特別拜託。	查受影響區域為台88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2次公聽會時說明。

第一次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1	陳正寵	該地六合段179、232地號土地，路權使用到範圍請以鎮潭路為主拓寬，不要拆遷房子(145-7、145-1號) 陳廷家TEL:09[REDACTED]786	查受影響區域為台88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2次公聽會時說明。
12	簡介三	陳羿宏先生是我土地的租戶，本次公聽會卻有收到開會通知，請查明。 下次請寄通知給地主就好，不用再寄給他。	本局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可能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外，並已擴大通知路廊兩側約10公尺之利害關係人經查陳羿宏先生亦為國道7號路權規劃範圍之利害關係人，因此有收到開會通知，特此說明。
13	葉良吉	請問國七給沿路住戶增加的噪音如何解決？ 道路離住家太近，嚴重影響住戶的人身安全，要如何解決？	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
14	陳柏宗	對於位於小港區坪北段516號與517號之滯洪池，目前長軸為東西向配置，建請轉向將長軸改為南北向配置，並盡量利用坪北段515號公有土地向既有規劃之計畫道路貼近，並與原有之野溪結合規劃。其效益為可與現地排水路徑結合以發揮滯洪池之功能，並可在日後計畫道路開設時，將滯洪池之排水納入溝渠之設計，以收排水之效益。 請善用坪北段515號公有土地，避免日後畸零地之產生，並可減少徵收私有土地，減少土地徵收公帑之支出。以上陳請修正。	本計畫滯洪池出口需銜接坪北段515號之既有排水路，因此無法利用既有排水路設置滯洪池，將配合檢討研議滯洪池方案。

第一次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5	簡永三	煩請高公局單位，能否將匝道SR1和SR3再向東移一點，靠近主線、遠離五厝段738地號之建物，感謝！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16	劉靜怡	不同意收購本人土地。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17	盧炳宏	<p>1.本人土地2272-1、2273-1、2276-1，被劃定為道路預定用地，在國道七號預定範圍之內，以後在議價或徵收時應按毗鄰土地價格議價或徵收。</p> <p>2.本人土地因國道七號劃分分割後農地因不符合申請農業資材室之規定而無法搭建，導致從事農業必須存放之農業機械、肥料、工具等無地方存放，請貴單位將因國七建設分割後農地變更成可合法搭建鐵皮屋、存放農機械。</p>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本局權責僅能就國7高雄路段工程需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其路權外土地之利用，仍須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若想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時，請依程序逕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p>

第一次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18	張勝全	本人土地2270-2被劃定為道路預定用地。在國道七號預定範圍內，以後在議價或徵收時應按毗鄰土地價格議價或徵收。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局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19	王金柱	王厝段715、716地號地主。 1.希望保留匝道之間不受影響的土地（目前種植芒果、菠蘿蜜等農作物）。 2.面臨台88側人行道，請留設出入口讓車輛進出。（3m寬）。	1.計畫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之補償率將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另其他土地如地主有意願，工程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地主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留既有農林作物及農業使用。 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0	方木水	1.本人為高雄市大寮王厝段465地號，王厝段471地號及王厝段471-1地號等之所有權人。茲因王厝段471-1地號全部被徵收，嚴重影響王厝段465地號唯一農路運輸車輛出入口及排水功能，致使無法耕作及出入。 2.懇請 貴局於王厝段465地號面對新設道路側，留設出入口，供車輛進出。	1.、2.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第一次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1	內坑里 里長 黃慶福	地號872-1、870-3、875、876、870。 鎮潭路與台88交叉路口有3間房屋位於拆遷範圍內，希望可變更橋墩位置；使房屋不在徵收範圍內，不得拆屋。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查受影響區域為台88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2次公聽會時說明。
22	王金治 簡王秀蘭 徐王櫻址 王錦秀 王秀菊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劃公聽會所發佈的路線，在國7與88線的交流道部分，其新公佈的交流道設計路線與二階環評後公佈的不同，也與112年5月9日開的地主權益協商會中說明的不同。 本人所有土地王厝段380-1地號，原本不在匝道路線中，現在變成被匝道路線切到，要求改回原設計系統交流道。 備註建請貴單位能體恤拷潭里社區居民的生活機能，新的交流道設計路線太靠近社區了，請改回102年原設計的系統交流道，請貴單位能採納，謝謝!	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目前方案為用地及建築物拆遷最小之方案，倘距離社區過近將會設置隔音牆。

第一次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3	陳文得 陳月梅	<p>國道七號新建工程案，有關大寮系統交流道從開始到現在，所開過的說明會、公聽會，從未在設計圖面上看到有規劃地號870-3及872-1之土地及房屋須被使用徵收，為何在這次接近徵收前標榜以優化原則、減少徵收私有地及拆遷建物的原則下，竟然都要被徵收了。這根本是在欺騙人民，還是有什麼行政疏失，更讓人合理懷疑，是否有有力人士介入又把路線給改了嗎？</p> <p>您知道嗎？我們家的土地在188道路新建時，3.3分地從中間徵收2.5分地，現在的0.8分地分別在道路的兩邊形成畸零地，鎮潭路新建時把原本我們住的舊房子給拆了，好不容易改建成現在的房子，如今沒幾年光景，又要因國道七號的新建而被徵收拆除，我們連基本居住的權利都被您們給剝奪了，因此這次我們不會再默默的承受了，不然您們就回復最早沒有平面交流道的設計。</p>	<p>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查受影響區域為台88東行匯出匝道處，檢討後之結果將於第2次公聽會時說明。</p>

第一次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4	郭安然	<p>交通部高公局搬石頭砸自己的腳，何必呢？經過十幾年來的國道7號預定路線環評說明會與百姓陳情抗爭，好不容易國道7號開發路線在今年112年三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已核定的開發路線為什麼要做大幅度改變？讓百姓質疑有權勢的骯髒黑手已經開始在運作了？我們小老百姓都知道唯獨交通部高公局不知道？這是很嚴重的能夠上下其手貪污舞弊的漏洞，美其名為優化路線，實際上有很多弊端在其中就會逐次發生。懇求交通部高公局與法務部廉政署剛成立之工程計劃廉政平台應該趕快介入調查，防範有心人士為非作歹。</p> <p>行政院核定國道7號路線是經過大寮區興中街，是經過十幾年來的環評會議評估路線，而且當初召開環評會議前就蓋好蓋滿之違章建築廠房了，這是可以查證。這裡是高屏溪沖刷平原肥沃的優良農業區，被違法百姓蓋不合法廠房，政府不依法拆除，而今交通部高公局不遵守原來核定路線，理由是拆遷大寮區興中街廠房抗爭會更大，優良農業區抗爭較小，用地取得較快，這是傷害善良百姓的嚴重錯誤思維。推斷交通部高公局經過十幾年工程延宕已經沒有耐心了。但此時假借優化路線旗幟已高舉。實際上也開啟貪污枉法圖利的另一扇窗。</p> <p>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1：大寮區鳳屏一路中華賓士前交流道的變更路線是最佳寫照。肇始大寮區興中街路線的大變更，造成後面配合工程變更設計的亂七八糟，荒腔走板的交流道。這不僅是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的問題，交通部高公局更要負起最大責任。原來的交流道設計遠離鳳屏一路，國道7號從左邊貫穿大漢路不是很順暢嗎？交流道北上南下原本已經塵埃落定、一帆風順，交通部高公局何苦激起另一波秋水呢？用地取得速度會比較快嗎？</p> <p>(續下一页)</p>	<p>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續下一页)</p>

第一次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4	郭安然	<p>(接上一頁)</p> <p>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2:大寮區鳳屏一路中華賓士前增加設置南下高架引道就是大寮區興中街路線的變更所造成，得不償失。</p> <p>造成鳳屏一路附近商家重大損失、整個中華賓士前道路景觀的破壞，為了減少拆遷大寮區興中街違章建築廠房而犧牲善良百姓的權益，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及公益性嗎？</p> <p>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3:路線經過大寮區工商路就是大寮區興中街路線的大變更造成為了減少對鳳屏一路交通的壅塞衝擊，要增設高架引道。然而大寮區工商路長約100公尺寬度的縮減是世界奇蹟跟笑話，在百年重大交通建設路線中間縮減寬度會造成嚴重交通事故及壅塞情形，難道交通部高公局及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是這樣亂搞的嗎？有難言之隱，便宜行事大變更路線來製造自己決策互相矛盾的困境嗎？</p> <p>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4:112年10月16日於大寮包公廟第一場公聽會上，交通部高公局總工程司陳宏仁說明經行政院已核定路線，交通部高公局可以在核定路線的左右各500公尺內大變更路線，高公局有法規依據。這是多麼恐怖的事情，交通部高公局權力太大了。我們小老百姓都知道，黑箱作業、骯髒的手介入、貪污枉法圖利會層出不窮，交通部高公局不僅量避嫌嗎？這樣毫無章法、便宜行事大變更路線來推動國道7號百年重大交通建設會比較順暢完成且可行嗎？錯誤的決策比貪污還嚴重百倍，能不更加謹慎嗎？請三思而後行。建請台灣北部交通部高公局最高決策人員前來鳳屏一路中華賓士前長住觀察一星期後再做正確決策。</p>	<p>(接上一頁)</p> <p>本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依環評法之規定進行範疇界定時，需針對路廊周邊500公尺範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p>若與環評階段規劃路線延伸未達10%者，並無距離之限制，惟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境部審查。</p>

第一次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5	簡伯融	<p>1.計畫新增大寮交流道於拷潭里內，其噪音和空汙影響預期也將更勝以往。本人除了是地號387、391、392地主外，亦是拷潭里居民，未來生活影響甚鉅。</p> <p>2.拷潭里因鄰近小港機場而有限建的天缺導致地區發展不易，如今又將面臨國七開發導致土地被分割土地徵收價格不應該低於市場價格過多。</p> <p>3.以往小港機場因噪音問題而有回饋里民安裝隔音窗等補助辦法，如今拷潭居民又將面對88快速道路小港機場、國道7號等衍生的噪音、空汙問題多面夾殺，是否除了國道及交流道安裝隔音窗外、其餘回饋里民面對噪音和空汙的生活補助辦法？</p> <p>4.因國道七號路線切割土地，原土地已無法體現其經濟價值，是否再構想，其他可通行之路線？</p>	<p>1.有關噪音及空污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空污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相信會獲得陳述人的認同。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p> <p>3.本計畫將依環評書內容設置相關隔音設施，以減少噪音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如仍認為交通流量大噪音影響生活品質，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超過噪音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噪音防治措施。惟目前並無補助裝設氣密窗的規定，亦無對噪音和空汙的回饋補助規定。</p> <p>4.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施工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第一次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6	陳洪富英	<p>1.本人位於大寮區山子頂段2371地號之農地，原不在國七徵收範圍，因設計圖往北推，故將有1462.72平方公尺被納入徵收範圍，公共設施土地應以公有土地為優先本筆土地南側之土地(山子頂段2372、2373及2374地號等3筆)為公有土地，卻未全劃入徵用範圍。</p> <p>2.若依現行圖資本人土地必須被徵收，本人希望依據都市計畫法第50-2條規定，申請與該3筆公有地未徵用之部份辦理交換不足之部份再以現金領取之方式。</p>	<p>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期權之方式處理。</p> <p>2.依都市計畫法第50-2條規定，針對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本案徵收用地經費來源，係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非既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尚無都市計畫法第50-2條規定之適用。同時，國有財產署經營國有土地之標售，係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本局亦無權責涉入</p>
28	黃義荃 農會代表 張惠恭 張瓊文 張淵豪 陳俊男	<p>1.山子頂段2272-1、2273-1、2276-1、2270-2、2271、2271-1、2274、2274-1地號。</p> <p>2.因當年高雄捷運開發而被劃定道路預定用地，當時捷運局在徵收土地時有承諾周邊預定道路要一併開發，如今20多年都未開發，一樣被劃定道路預定地。如今國道七號又預定從此經過我們土地。所以這次在議價或徵收應照一般土地來議價或徵收以保障我們地主的權利。</p>	<p>1.敬悉。</p> <p>2.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第一次公聽會(1-7場次)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意見	辦理情形
27	陳明成	<p>1.堅絕反對優化路線，維持政院通過路線施工依法行政。</p> <p>2.政府對地方建設帶來繁榮本是美意，但不能為貪圖方便破壞原則，隨意找理由美名優化更改路線，其實是讓人懷疑官商勾結圖利某些人而傷害守法的農民，行政院2023年3月23日剛通過該工程，高公局和顧問公司在短時間內又更改路線，理由是省拆遷房子少民怨謗有任何人希望自己的土地被徵收，但也不能因此去徵收別人的土地，公權力不是這樣行使的.好比子彈會轉彎，讓人感覺不可思議</p> <p>3.身為農民長期種植有機米經土地改良地號為山子頂段2159.2160.2161.2162.2163.2176.等地號不是任何土地都可種植有機米土壤不可有任何污染，鄰地不可有農藥使用，不可用汙染的水源，使用有機肥料等.....如被徵收去買鄰近之農地也不一定能種植有機米.需考慮土壤是否有污染等....請高公局多替農民百姓著想</p> <p>4.如果高公局要強制徵收那就先向農民說明更改的理由是省補償費.省事.省拆遷廠房等..是無法說服農民除非有特別補償辦法與農民協商認定合法.沒有瑕疵再來談徵收的細節。</p>	<p>1.~3.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推動均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程序循序推動，就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之配置及施工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4.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陳述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另所提有關有機農業補償事宜，經納入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平台會議討論議題討論後決議，由本局參考「高雄市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拆遷物地上物補償及救濟原則」中之「有機農作救濟金」一項，給予救濟；另有關「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部分亦決議由本局參照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內容，就農業用地（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之農牧用地等）之實際種植面積，以救濟金方式辦理發放。</p>



- 本會議簡報下載QR code如下，並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 為忠實紀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席及發言單，**發言者請先於前方發言台登記並依序發言，發言後將意見填寫於發言單並交給工作人員**
- 會後若另有意見表達，可利用下方QR code下載意見單，並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簡報下載連結



意見單下載連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王裕仁(台25線以南)
電話：(02)2909-6141#2173
E-mail : yuren@freeway.gov.tw

承辦人：高嘉彬(台25線以北)
電話：(02)2909-6141#2175
E-mail : cpkao@freeway.gov.tw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

承辦人：王緒堯
電話：(02)8797-3567#1529
E-mail : kog@ceci.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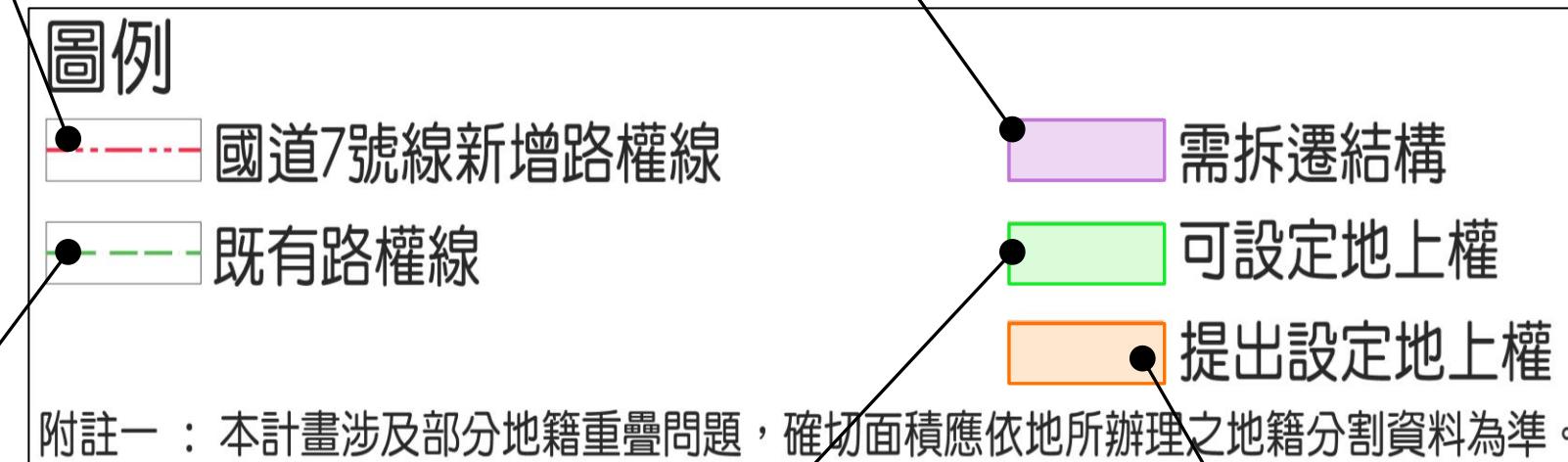
承辦人：葉淑華
電話：(02)8797-3567#1509
E-mail : yeahua@ceci.com.tw



- 若業主土地之建物，考量評估有**申請設定區分地上權**之需求，請務必於兩星期內即**113年4月12日前**提出書面申請，本局將納入整體工程及用地作業考量。

指本工程建設所需**路權範圍**，圖例中所示之方框並非路權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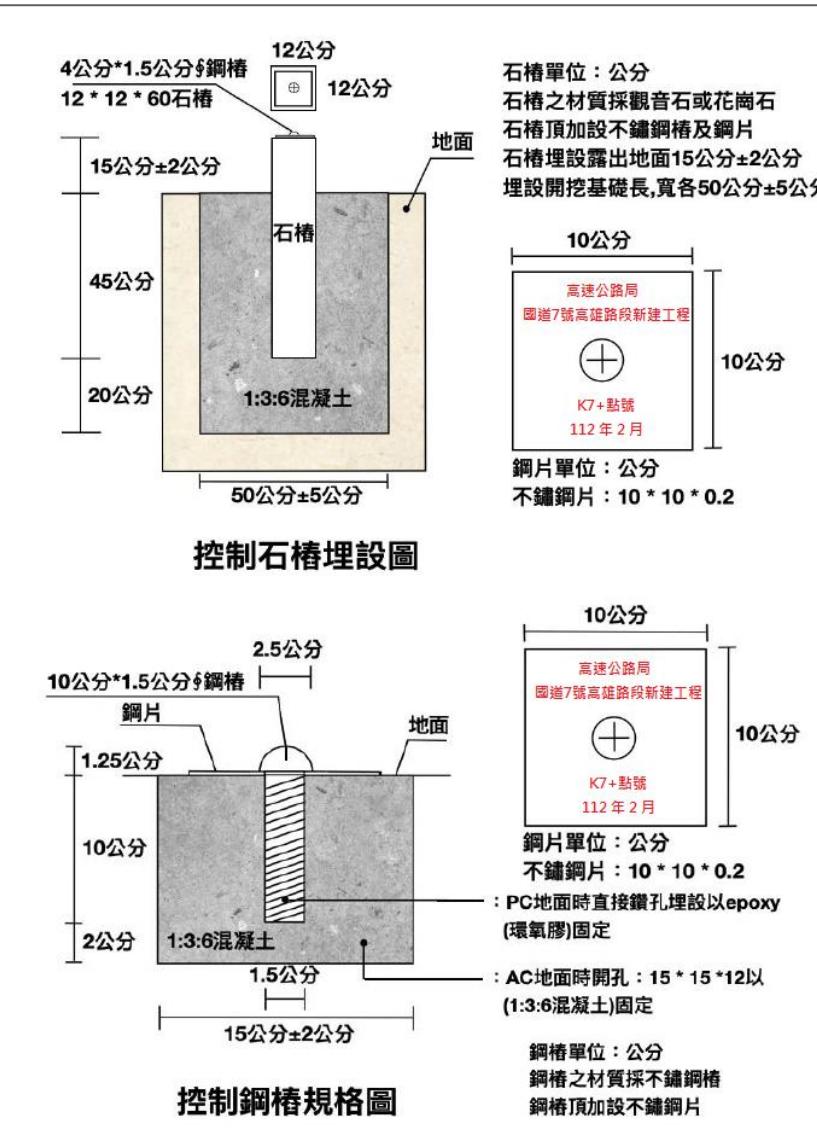
經研析將影響本工程實體結構，故必須**配合拆除**之既有建物或結構體



既有道路路權線

位於本工程路權線內，可與本局協調**設定地上權**之範圍(不拆建物)

第1場公聽會後已與本局協調**設定地上權**之範圍



地形測量控制樁位圖例

□ 地形測量控制樁位照片



□ 用地路權樁位照片如下所示：



鋼釘樁



塑膠樁



塑膠樁



- 4/1(星期一)及4/2(星期二)於**鳥松區公所**駐點辦理民眾洽詢
- 4/22(星期一)及4/23(星期二)於**大寮區公所**駐點辦理民眾洽詢
- 5/7(星期二) 於**大寮區公所**駐點辦理民眾洽詢



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